

337

工商部

全國度量衡會議彙編

實業部

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圖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上海圖書館藏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5511B

全國度量衡會議彙編目錄

一 圖畫

總理遺像及遺囑

孔部長近影

鄭次長近影

穆次長近影

全國度量衡會議主席成司長隣近影

全國度量衡局吳局長近影

全國度量衡會議開幕典禮攝影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招待全國度量衡會議全體會員留影

二 法規

全國度量衡會議規程

全國度量衡會議彙編 目錄



897

全國度量衡會議議事細則……………二一

三 統計

全國度量衡會議議案審查決議及處理經過一覽表……………一

全國度量衡會議會員一覽表……………一七

全國度量衡會議幹事一覽表……………二四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學員列席旁聽一覽表……………二五

全國度量衡會議各組審查會會員一覽表……………二六

全國度量衡會議各次大會會員出席一覽表……………二八

全國度量衡會議各組審查會會員出席一覽表……………三五

全國度量衡會議各組審查會會員及議案統計表……………四一

全國度量衡會議大會坐位表……………四一

四 日程

全國度量衡會議日程表……………一

全國度量衡會議開幕儀式·····	一
全國度量衡會議第一次大會秩序·····	二
全國度量衡會議第二次大會秩序·····	三
全國度量衡會議第三次大會秩序·····	三
全國度量衡會議閉會儀式·····	四

五 典禮紀錄

甲 全國度量衡會議開幕式紀錄·····	一
1 孔部長致開幕詞·····	二
2 中央黨部代表邵元冲致詞·····	五
3 軍政部代表端木傑致詞·····	六
4 最高法院代表本會議會員童杭時致詞·····	七
5 內政部代表本會議會員沈昌致詞·····	七
6 浙江省政府代表本會議會員吳競清致詞·····	八

7 鄭次長演詞……………九

乙 全國度量衡會議閉幕式紀錄……………一一

1 穆次長致閉幕詞……………一一

2 胡會員剛復演詞……………一二

六 會議紀錄

全國度量衡會議第一次大會紀錄……………一

全國度量衡會議第二次大會紀錄……………四

全國度量衡會議第三次大會紀錄……………一六

七 審查報告

全國度量衡會議第一次議案分組目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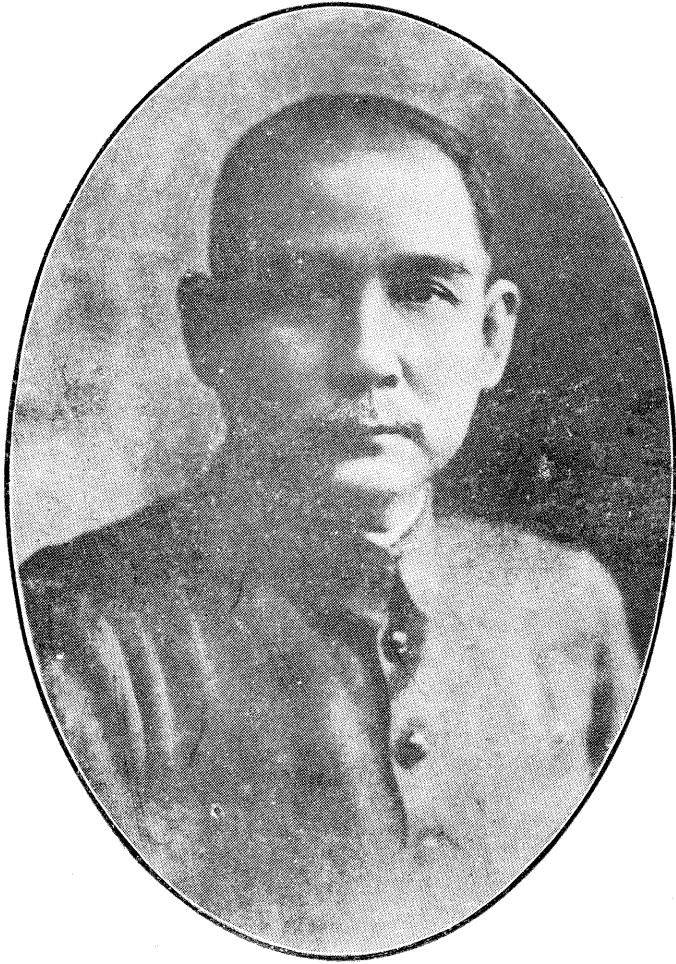
全國度量衡會議第二次議案分組目錄……………二

全國度量衡會議各組審查會審查報告……………四

八 議案

全國度量衡會議彙編 目錄

總理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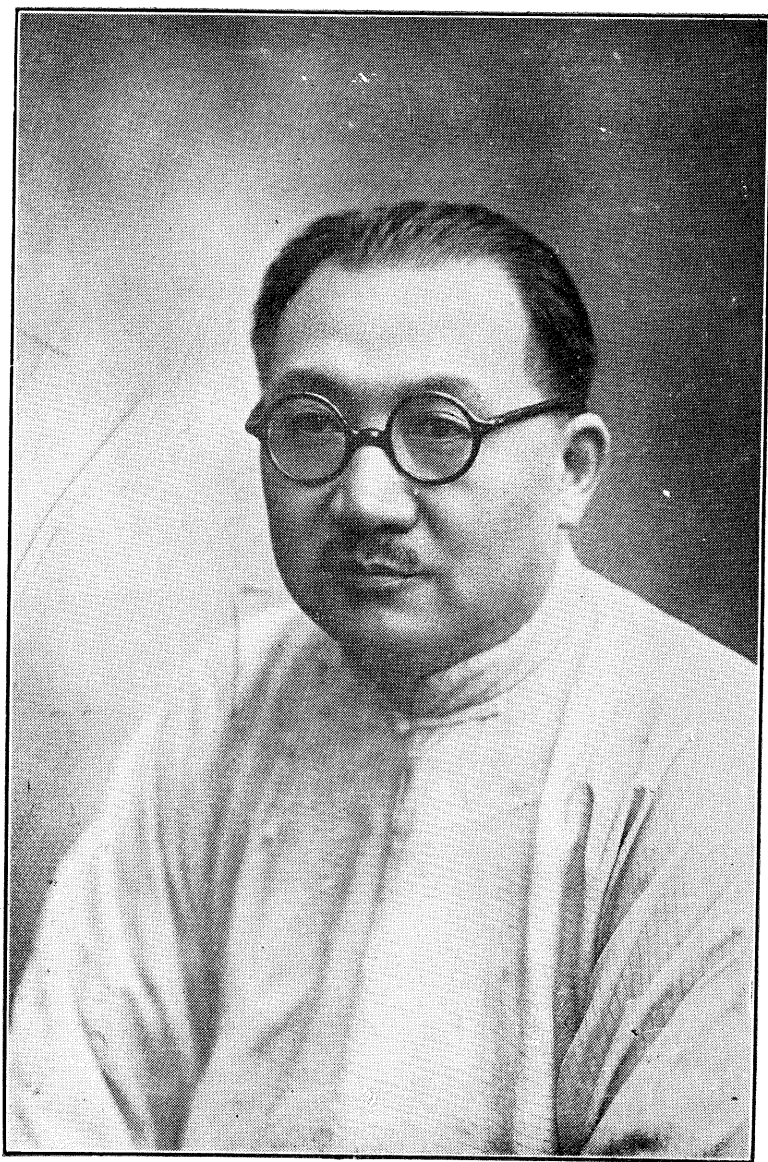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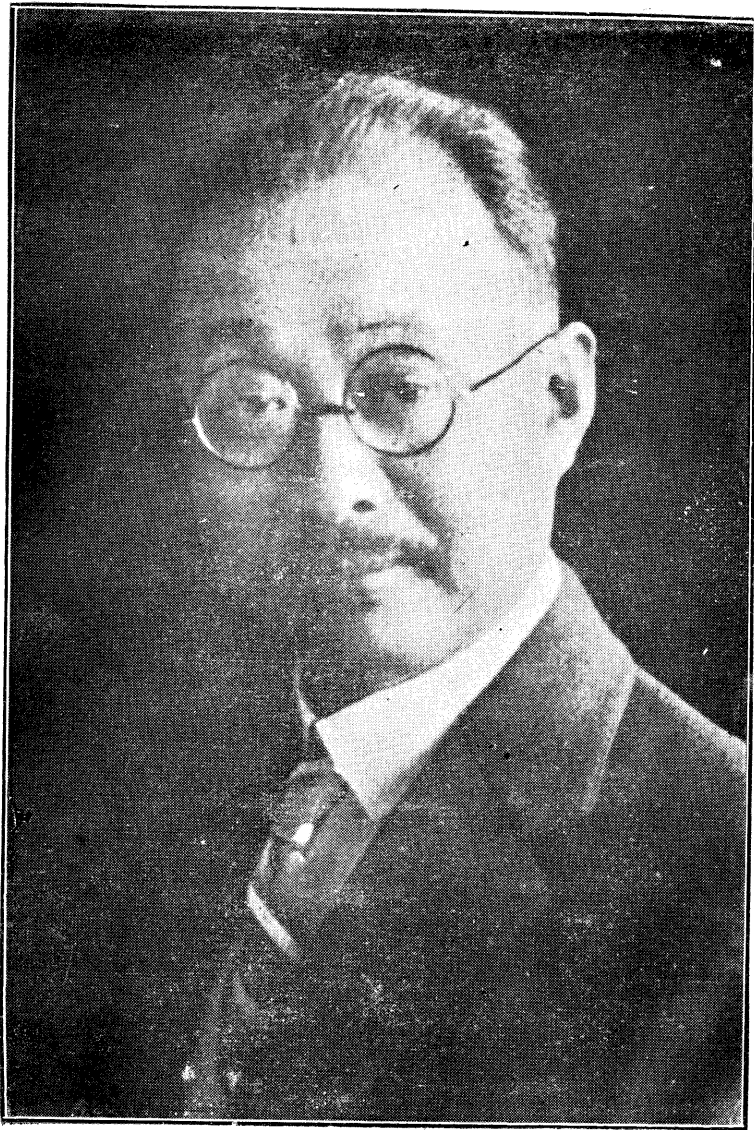
孔 部 長 近 影



鄭次長近影



影 近 長 次 穆



成 司 長 嶙 近 影



吳局長承洛近影



全 國 量 衡 會 議 開 幕 禮 典 攝 影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全 國 量 衡 會 議 開 幕 禮 典 攝 影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美 利 生 攝



工商全部國度量衡局招待全國度量衡會議全體會員留影

法 規

全國度量衡會議規程

第一條 工商部爲實施度量衡法並籌議全國度量衡劃一事宜組織全國度量衡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各委員組織之

(一) 工商部主管司長科長技監主管技正全國度量衡局局長科長度量衡製造所
長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所長

(二) 中央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代表各一人

(三) 工商部遴聘委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會議地址設於工商部

第四條 本會議每年由工商部召集之會議時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呈由工商部採擇辦理

第六條 本會議日常事務由工商部主管司科兼辦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度量衡會議議事細則

- 第一條 本會議之議事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 (一)工商部及各部會交議者
 - (二)地方政府提議者
 - (三)會員之提案
 - (四)會員二人以上介紹之建議者
- 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後會員得臨時動議但須得二人以上之附議
- 第四條 會場席次掣籤定之
- 第五條 議程及議案應於會期前分配各會員
- 第六條 會員每次出席必須簽到如因事不能出席或開會後不能終會時須說明原由請假
- 第七條 主席因事缺席時須說明原由請假由本會議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第八條 本會議須有報到會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所議案件以出席會員過半數表決之
- 第九條 會員在會發言須先起立報明席次號數同時起立者由主席指定次序依次發言

第十條 會員提案主席認爲必要時可請其說明

第十一條 會員每次發言不得逾五分鐘說明提案時不得逾十分鐘

第十二條 凡討論不得涉及本案範圍以外每議一題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但報告或質疑答辯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提案或臨時動議在未討論終結前原提案人或原動議人得聲明理由請求修改或撤回

第十四條 議案經主席宣告討論終結後應以舉手或起立方法表決之但經主席諮詢無異議時得省略表決方式該案即爲通過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後不得再就該題發言

第十六條 會議時間主席因必要時得宣告延長之但至多不得過三十分鐘

第十七條 議案得因議決組織審查委員會分組審查之

第十八條 審查委員會應自行推定本組主席一人報告本會議大會

第十九條 審查會由本組主席召集之但其時間不得與本會議大會開會時間衝突

第二十條 審查委員會之議事適用本細則第六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通過各案及遇有重複應合併修改者均須作成審查報告送大會議決

第二十二條 各組審查報告應由本組主席出席說明

第二十三條 審查報告經大會仍認為修正之必要時得再交付審查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經大會通過施行

統 計

全國度量衡會議議案審查決議及處理經過一覽表

數號	案由	提議或 建議者	審查 組別	審 查 報 告	大 會 議 決	處 理 經 過
1	請各省市政府依限制一度量衡辦法案	工商部 交議	推行 製造 檢定	辦法第三款移製造組第四款 移檢定組第一第二兩款通 過惟第一款第一目下「考送」 二字改「攷送或保送」字樣 第三款應併入第四案辦理 第四款(一)(二)兩項照原案 通過	第二次大會照審 查報告通過	已呈報行政院備 案並咨各省市政 府查照辦理
2	完成公用度量衡劃一辦法案	工商部 交議	推行	辦法(一)加「由工商部咨」請 中央各機關云云「十一月 底」改「十二月中」(二)至 (十七)款通過	第二次大會照審 查報告通過	已呈請行政院備 案並函咨中央各 機關各省市政府 查照辦理并令所 屬遵照
3	本部製造頒行之各項度量衡器具運輸辦法案	工商部 交議	推行	完全通過	第二次大會通過	擬專案呈請行政 院鑒核備案並咨 請各部各省市政 府查照辦理
4	各省市政府應趕設度量衡製造廠案	工商部 交議	製造	在第一期完成劃一之各省市 限明年一月底須將設廠具	第二次大會照審 查報告通過	擬咨請各省市政 府查照辦理

6	修改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案	工商部	製造	<p>第一條及第二條維持原案 第六條改「方形」為「方錐形」餘照原案 第七條及第八條維持原案 第十四條照修正案「在字改」為「字刪去」以下「以下」字樣 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照修正案通過 第十八條除照修正案通過外於本條之末加「但一升內方邊之長應與其深相等」 第十九條照修正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照修正案通過 第三十條(原第二十九條)保留</p>
5	檢定分所得聯合設立案	工商部	檢定	<p>修改通過 辦法(一)(二)(三)條照原文(四)條修正 為「聯合檢定分所之組織」 依檢定分所增加檢定員名額 並呈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p>
6	修改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案	工商部	製造	<p>體計劃咨部審核如省市或 官督商辦或完全商辦惟亦 須如期辦理製造舊器工入 務必設法訓練使其技藝純 熟乃准其營業以免檢定時 不合格者太多徒耗時間及 材料</p>
6	修改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案	工商部	製造	<p>第三次大會照審 查報告通過</p>
6	修改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案	工商部	製造	<p>第二次大會議決 第一條及第二條 維持原案不加 修正 第六條不定形式 第七條及第八條 維持原案不加 修正 第十四條照審 查 第十六條照審 查 第十八條照審 查 第十九條照審 查 第二十三條照 審 查 第三十條照審 查</p>
6	修改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案	工商部	製造	<p>擬交主管司局核 議再交參事廳修 正公布</p>
5	檢定分所得聯合設立案	工商部	檢定	<p>擬交主管司局核 議辦理</p>

12	11	10	9	8	7	
請規定穀類黍子或類似黍子	擬從速舉行度量衡營業登記俾便開始營業案	擬由各機關團體舉行度量衡講演會推廣宣傳案	擬請規定民用液體量器案	擬請將檢定用鐵法碼准由各省政府檢定所仿製以利推行案	推行度量衡新制辦法案	
遼甯省	湖北建設廳長方達智	湖北建設廳長方達智	浙江省政府	浙江省政府	鐵道部代表程孝剛	
檢定	推行	推行	製造	製造	推行	檢定
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第六條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原則通過送工商部採用		應以容量計形式定圓柱形及截圓錐形詳細辦法交全國度量衡局辦理	原則通過有檢定設備者可照准	原則通過送工商部採擇施行	第三十一條(原第三十條)照修正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原第三十二條)照修正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照修正案通過 移送檢定製造兩組審查
第三次大會照審	第二次大會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二次大會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二次大會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二次大會照審查報告通過	通過不加修正(原二十九條) 第三十一條照審查通過(原三十條) 第三十三條照審查通過(原三十二條) 第二次大會通過移送審查
照議決案擱置並	核定營業執照呈核	交度量衡局參照辦理	交度量衡局辦理	交度量衡局辦理	交度量衡局參照辦理	

<p>18 規定新貨幣之重量直徑以推</p>	<p>17 爲遼甯省舊量器容量過大擬請添製法定量器三倍與四倍以資過渡案</p>	<p>16 新制度量衡推行後關於華商販賣外國度量衡器具及在租界之華商舖戶所用之度量衡器具均應如何辦理請議決辦法以便遵照案</p>	<p>15 請規定各省推行度量衡獎勵辦法案</p>	<p>14 請將檢定所縣政府對於分所之職權劃分清楚以免臨時紊亂案</p>	<p>13 請規定每年招集各省檢定所長會議一次以便討論度量衡應興應革事項案</p>	<p>之圓滑穀類爲檢定固體量器之標準案</p>
<p>遴聘會</p>	<p>遼甯省政府代張樹德表</p>	<p>遼甯省政府代張樹德表</p>	<p>遼甯省政府代張樹德表</p>	<p>遼甯省政府代張樹德表</p>	<p>遼甯省政府代張樹德表</p>	<p>政府代張樹德表</p>
<p>製造</p>	<p>製造</p>	<p>檢定</p>	<p>推行</p>	<p>推行 檢定</p>	<p>推行</p>	<p>已有規定此案擱置</p>
<p>原則通過由工商部咨請財政</p>	<p>原則通過惟第六案第八條須照此變更又未加一但一升內方邊之長應與其深相等</p>	<p>原辦法(一)國外輸入之度量衡器檢定辦法併入第三十案討論原辦法(二)修改爲租界內所用之度量衡器應一律依法檢定或檢查</p>	<p>原則通過送工商部採擇</p>	<p>與第八十四案併案審查原則通過送工商部採擇</p>	<p>併入全國度量衡會議討論</p>	<p>查報告通過</p>
<p>第二次大會照審</p>	<p>第二次大會照審 查報告通過</p>	<p>第三次大會照審 查報告通過</p>	<p>第二次大會照審 查報告通過</p>	<p>第三次大會照審 查報告通過 第二次大會照移</p>	<p>第二次大會通過 本案應改爲「全國度量衡會議應請加入各省市檢定所所長」</p>	<p>交度量衡局參考</p>
<p>擬咨請財政部採</p>	<p>併第六案辦理</p>	<p>交度量衡局擬定辦法呈核</p>	<p>交度量衡局核議辦法</p>	<p>歸併第八十四案辦理</p>	<p>候明年修正全國度量衡會議規程時加入各省市檢定所所長</p>	<p>交度量衡局參考</p>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請詳細規定各省市度量衡檢 定所最低預算及開辦費標	促成各省市一律限期成立檢 定所案	劃一省市度量衡檢定所經費 案	私人考古家得許其持有法定 以外之度量衡器具案	擬規定各省市縣劃一度量衡 紀念日設施之計劃案	擬定油酒商舖所用之液體量 器辦法以期劃一案	度量衡器在規定劃一期間應 有充分預備以免延誤劃一 期間案	修正度量衡法——斤兩仍用 十進制案	行度量衡案
員部派會 廖定	員部派會 渠廖定	員部派會 廖定	員當然會 鮑植	員當然會 鮑植	員遴聘會 邢導	員遴聘會 邢導	員遴聘會 高夢	員高夢
推行	推行	推行	檢定	推行	製造	製造	推行	
與第二十五案合併修正提交 大會討論	歸併第二十五案及第二十七 案修正	原案修正與第二十七條合併 提交大會討論	請大會議決送工商部參考	緩議	併入第九案報告大會	通過惟辦法第三款應改為 「招商承造新器得由製造 所收買轉賣」	提大會	部採納
			第三次大會本案 不成立	第二次大會照審 查報告緩議	第二次大會照審 查報告通過		第二次大會不成 立	查報告通過
先由本部核議辦 法再呈請行政院			擱置	交度量衡局	併第九案辦理		擱置	納

29	28	27	
檢定國外輸入之度量衡器具案	製造精微度量衡器以塞漏卮案	擬於匪情奇重財政支絀礙難成立檢定所各省分商應內附設度量衡檢定課案	準案
建議者 李景參	建議者 李景參	建議者 龍家良	渠
檢定	製造	推行	
一、修改辦法(一)為「全國各機關各廠所各商肆所用國外製造之度量衡器一律	同第四案	送工商部參攷	<p>以上三案合併修正案如下理 由見原案 辦法(一)由工商部呈請行政院分令財政部及各省市府准予在十一年度預算內國家支出項下追加檢定所及分所經常臨時預算并將檢定等費補列國家收入預算案 (二)各省市府應視該省市度量衡行政之繁簡情形依照劃一程序將設立本所及分所之事項通盤籌劃造成預算所需之工商部審核備定其所需要之一二三等檢定員人數應依照所有規程規定俸給計算其普通辦事公務員之儘量樽節以供增加設備之用</p>
第三次大會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二次大會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二次大會照審查報告通過	<p>以上第二十五二十六及第二十七三案合併修正案經提出討論決將一二三所需要之一二三等餘照原文通過</p>
交度量衡局	併第四案辦理并交度量衡局	存備參攷	核准後擬咨請各省市府辦理

30	海關稅收局所及鹽商宜儘先用新制案	建議者 李景參	推行	併入定二案報告大會 分期檢定或檢查」 二、(一)條「送」字改「請」字 餘照原文 三、修改辦法(三)為「如屆完成劃一之期有購置國外製造之度量衡器者必分別俟該器經地主管機關核准得使用一 四、增加辦法(四)為「國外製造之度量衡器須經全國度量衡局或其指定機關檢定或檢查後始得輸入」	第二次大會照審 查報告通過	併第二案辦理
31	凡於二十年年底應行完成劃一之各省市亟應設立度量衡製造廠案	建議者 李景參	製造	同第四案	第二次大會照審 查報告通過	併第 案辦理
32	全國各法院關於判決案件(以涉及度量衡器者)應依照現頒之度量衡標準并備價購買標準器以敷使用而期劃一案	建議者 王振華	推行	併入第二案報告大會	第二次大會照審 查報告通過	併第二案辦理
33	劃一外蒙古西藏度量衡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派員調查分期施行案	建議者 王振華	推行	送工商部會同蒙藏委員會斟酌辦理	第二次大會照審 查報告通過	擬會商蒙藏委員會辦理
34	呈請國民政府嚴令各省市限期施行案	建議者	推行	原則通過歸併第一案報告大	第二次大會照審	併第一案辦理

41	40	39	38	37	36	35	
各種度量衡之公差應具體審	地方自治組織已完成之各省市實施度量衡法應規定鄉鎮坊爲劃一單位用期速效案	民用度量衡變通形式案	呈請轉呈行政院通飭所屬應在第一期完成劃一度量衡之各省市政府趕速成立度量衡檢定所以資完成劃一案	對於養成所畢業學員不能回籍工作者應設法救濟案	請由工商部咨行各省市政府如期設立度量衡檢定所案	請行政院令飭第一推行期內未成立度量衡檢定所之省市政府趕速成立檢定所不得藉故延宕案	期成市度量衡檢定所以冀早日畫一案
建議者	建議者 呂章法	建議者 須養粹	建議者 陳本忠	建議者 王振清 孫啓昌	建議者 王振清 孫啓昌	建議者 易繼志	劉連熙
檢定	檢定 推行	製造	推行	推行	推行	推行	
通過	原則通過具體辦法由全國度量衡局核擬送檢定組織審查	所擬形式製造檢定均屬不易應請大會公決	送工商部核辦	送工商部核辦	同第三十五案	同第三十五案	會
第三次大會照審	第三次大會照審 查報告通過	第二次大會本案不成立	第二次大會照審 查報告通過	第二次大會照審 查報告通過	第二次大會照審 查報告通過	第二次大會照審 查報告通過	查報告通過
交度量衡局	交度量衡局擬具體辦法	交度量衡局參考	已併第一案辦理	已咨回各省市任用	併第一案辦理	併第一案辦理	

全國度量衡會議彙編 統計

55	54	53	52	51	50
<p>提議全國權度劃一擬請嚴訂</p>	<p>液體量器尚有未經規定者如商民現行之油酒權量形式兩等類即應速行釐訂以全劃一案</p>	<p>應將工程科學工斲測繪建築郵政教育品等所需要之精粗度量衡器具先行分別籌製以資應用而抵外貨案</p>	<p>關於劃一公用度量衡器以財政稅收商品檢驗海關交通最為重要急宜協商力行以資倡導而求速現案</p>	<p>擬請中央多辦檢定人員訓練期數以利進行案</p>	<p>完成中國度量衡行政系統實行科學管理的度量衡建設以求迅速推行新制而樹立全國經濟復興之基礎案</p>
河北工	蕭克倫	蕭克倫	蕭克倫	孫啓昌 劉元琮 黃元立 陳澤同 建議者	方壽鉅 徐鳳超 袁開先 裘國羣 丁文淵 建議者
推行	製造	製造	推行	推行	推行
送工商部採擇施行	併入第九案報告大會	同第四案	歸併第二案送工商部參攷	歸併第一案報告大會	送工部參考擇要施行
第三次大會照審	第二次大會照審 查報告通過	第二次大會照審 查報告通過	第六次大會照審 報告通過	第二次大會照審 報告通過	第二次大會照審 查報告通過
交主管司廳並度	併第九案交度量衡局	併第四案辦理並交度量衡局	併第二案辦理	已併第一案辦理	存備查考並交度量衡局

調查案

程理澹

查報告通過

62	61	60	59	58	57	56	
提議倡導使用台秤先從機關商店入手否則桿秤之製造須使其同重量之秤桿秤錘	中央度量衡製造所應從速籌備製造科學儀器以爲全國倡導案	請工商部通電全國各機關即日採用標準制以資倡導畫一案	請工商部速頒分所福建省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規程案	中央應積極訓練度量衡檢定人才分發各省服務以期畫一程序早日實現案	提議將各省市檢定所及分所收指臂之效案	同時劃一租界度量衡以利推行案	賞罰條例及編製淺說明定攷成各辦法案
福建省政府代何岑表	福建省政府代何岑表	福建省政府代何岑表	福建省政府代何岑表	福建省政府代何岑表	福建省政府代何岑表	江蘇省政府代王若億表	商廳
製造	製造	推行	檢定	推行	推行	推行	
原則通過在法定感量範圍以內定支點重點之距離及秤錘之重量	併入第二十九案	併入第二案送工商部參考	修正爲「請工商部速頒省市檢定所附設檢定人員訓練班規程案」	送工商部歸併第一案辦理	送工商部併第25 26 27 三案辦理	送工商部核辦	
第三次大會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三次大會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三次大會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三次大會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三次大會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三次大會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三次大會照審查報告通過	查報告通過
交主管司局核辦	已併案辦理	已併案辦理	交主管司局核辦	已併案辦理	已併案辦理	交主管司廳並度量衡局	量衡局

63	64	65	66	67	68
<p>互相換用而不變其斤兩標準案</p>	<p>提議各省區所屬各縣不必遍設度量衡檢定分所擇要設立兼理數縣之職務以收實效以省經費案</p>	<p>各省省會及重要城市應設立度量衡器具以促劃一之完成案</p>	<p>擬請由工商部咨行全國各省市政府對於原有製造度量衡工人加以訓練再行製造新器以期準確而利推行案</p>	<p>請議海關稅則改以標準權度為準應即定期實施以利新制推行案</p>	<p>請議第一屆劃一期內各省市應速成立度量衡檢定所以免影響全局而便如期完成案</p>
<p>福建省代 表何岑</p>	<p>福建省代 表何岑</p>	<p>漢口市 政府社 會局 長楊在 春</p>	<p>上海市 度量衡 檢定所</p>	<p>上海市 度量衡 檢定所</p>	<p>上海市 度量衡 檢定所</p>
	<p>檢定</p>	<p>製造</p>	<p>推行</p>	<p>製造</p>	<p>推行</p>
<p>歸併第五案</p>	<p>併入第四案辦理</p>	<p>併入第四案辦理</p>	<p>併入第八案辦理</p>	<p>併入第二案辦理</p>	<p>併第一案辦理</p>
<p>第三次大會照審 查報告通過</p>	<p>第三次大會照審 查報告通過</p>	<p>以上二案第三次 大會原則通過 併入第四案辦 理</p>	<p>第三次大會照審 查報告通過</p>	<p>第三次大會照審 查報告通過</p>	<p>第三次大會照審 查報告通過</p>
<p>歸併第五案辦理</p>	<p>已併案辦理</p>	<p>已併案辦理</p>	<p>已併案辦理</p>	<p>併第八案辦理</p>	<p>已併案辦理</p>

69	請議各省市檢定所內部組織應加規定案	上海市 度量衡 檢定所	檢定	併入第九十二案	第三次大會照審 查報告通過	已併案辦理
70	請議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六條請酌與變通俾顧事實案	上海市 度量衡 檢定所	製造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六條「應」字下添「依其種類」四字	第三次大會照審 查報告通過	交主管司廳核議
71	請議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四五各條義涉浮混請加確定案	上海市 度量衡 檢定所	製造	依提案第二辦法通過	第三次大會照審 查報告通過	併第六案辦理
72	請議衡器感量之高下應依器量之大小而為分別規定案	上海市 度量衡 檢定所	製造	維持原案惟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首項「感量」字下應添「除別有規定外」六字	第三次大會照審 查報告通過	併第六案辦理
73	請議桿秤之全長度原定至長不過於一公尺半實際上礙難施行應請修正案	上海市 度量衡 檢定所	製造	已另有修正案不必再議	第三次大會照審 查報告通過	併第六案辦理
74	請議秤錘之重量及形狀應依秤量之大小分別定為一律以資辨識而杜欺詐案	上海市 度量衡 檢定所	製造	併入第六十三案辦理	第三次大會照審 查報告通過	已併案辦理
75	請議民間文書契據涉及度量衡事項者請限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一律通用新制違者失其法效案	上海市 度量衡 檢定所	推行	緩議	第三次大會本案 不成立	依照劃一程序辦理
76	對於縣市推行度量衡應定一	遴聘會	推行	送工商部參考	第三次大會照審	交主管司廳局核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擬於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章規定尋常用器檢查之公	請規定度量衡行政組織系統案	擬請設立中央度量衡推行委員會案	擬請由各省設養成分所以訓練檢定人員並由各省得設製造所以期從速實行案	擬請將度量衡新制咨教育部擇要編入初級教本並通令各省市縣執行機關定期講演以期人人通曉庶推行較易案	修改度量衡法案	度量衡法規標準應組織專家委員會修正增補案	請規定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道德標準案	種懲獎辦法由各省政府嚴格執行案
廖定渠	廖定渠	陳儼庸	李奎安	李奎安	方文政	劉晉鈺 胡剛復	遴聘會員呂延平	錢員孫昌
檢定	推行	推行		推行	推行	推行	推行	
通過	與檢定組移來第十五案件案審查	原則通過送工商部採擇施行	保留	原則通過送工商部辦理	原提案人撤回	送工商部核辦	送工商部參攷	
通過	原則通過送工商部採擇	通過		通過		通過	第三次大會照審查報告通過	查報告通過
併第六案辦理	交主管司廳核議	交主管司廳核議	查各省可設三等檢定員訓練班並製造廠特此附註	併第二案辦理並交度量衡局		擬交特種度量衡委員會擬訂特種標準	交度量衡局	議

							差及感量得照製造之公差及感量二倍之提案
85	限制外國度量衡案	錢漢陽	推行	辦法第二第六兩項送工商部會同外交部商酌辦理餘刪	通過	交主管司廳核議	
86	解釋度量衡檢定員意義案	劉尙文	檢定	併入第九十二案	通過	併第九十二案辦理	
87	請速加入萬國度量衡公會以便早日頒發原器案	中國度量衡學會	推行	送工商部參考	通過	交主管司廳核議	
88	養成精確計量觀念及習慣案	中國度量衡學會		送請工商部設法提倡		交度量衡局參考	
89	制定面積及體積比較加入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案	中國度量衡學會	製造	否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併第六案辦理	
90	促成各省市限期一律成立檢定所案	孫啓昌	檢定	移送推行組	通過	歸併第一案辦理	
91	規定省市檢定所組織法案	孫啓昌	檢定	送工商部採擇 辦法1.修正為事務員 所長(主任檢定員)一庶會文 宣傳檢定調查(一)檢定員 註冊檢査指導(二)三等檢定員	送部採擇	交主管司局參考	

全國度量衡會議彙編 統計

99	98	97	96	95	94	93	92
全國各省市省檢定所各縣檢定分所應於各該管區域內負有判斷交易上關於度量衡糾紛之責任以免除欺騙巧詐而維國家經濟建議案	規定劃一全國度量衡經費並由國庫撥付案	請工商部咨請各省省政府轉飭所屬各縣由實業經費項下指撥的款專為開辦各省檢定分所之用案	請工商部編製推行新制度量衡考成條例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主管機關遵照案	報驗出口器具檢定費得全數發還以利對外貿易案	不論公私學校皆宜置備度量衡標準器及標本器案	檢定國外輸入度量衡用具案	商人與外商貿易得備有外國度量衡器但於該器上須標刻法定數量案
任永和	劉世煌	劉元琮	劉元琮	羅學章	鄭啓平	陳澤同	陳澤同
推行	推行	推行	推行	檢定	推行	檢定	推行
事屬司法範圍未便討論	本案與已經議決之25 26 27 三案相同可不討論	關於檢定所經費已經決定為國家支出本案應不成立	送部參考	緩議	送工商部酌量辦理	歸併第三十及八十六案辦理	緩議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大會議決不成立	通過	通過	通過
擱置	併第25 26 27 案辦理	併第25 26 27 案辦理	交主管司廳核議	擱置	交主管司局核辦	歸併第三十及八十六案辦理	擱置

成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出	席	資	格	原	任	職	務	通	訊	處	備	考							
麟	三	七	湖	南	甯	鄉	當	然	會	員	工	商	部	工	業	司	司	長	本	京	北	蹄	布	坊	七	號

特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案	權度量衡標準方案似應增加其他標準單位案	量器應注意戥秤一項使用時劃一案	推行之前應注意宣傳方案	山東農鑛廳對於劃一度量衡籌辦之經過及將來之計劃	趕速製造各種度量衡器以備應用並塞漏卮案	全國司法海關鹽務稅收各機關宜儘先用新制度量衡以利推行而期劃一案	修正現行度量衡法專用萬國標準制案	改繩紐秤之直紐為橫紐以增靈敏而減弊端案
檢定組	鄭禮明	同上	孫昌錢	同上	山東省農鑛廳	山東農鑛廳	胡剛復 王季同	王振青
特組					推行			製造
照修正案通過	遲到	遲到	遲到		由製造組報告大會	已於第二案議決本案可不討論	併入第九十七案報告大會	否決
送工商部參考						照審查案通過	照審查案通過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交于管司廳局核議	擬交特種度量衡委員會辦理	交度量衡局	交度量衡局	交參考	交度量衡局	併第二案辦理	擱置	

全國度量衡會議會員一覽表

程孝剛	三九	江西宜黃	鐵道部代表	鐵道部專門委員	本京土街口壽康里七號	
彭漢懷	五三	湖南長沙	銓敘部代表	銓敘部秘書	本京考試院宿舍	
楊肇炘	四一	四川潼南	司法行政部代表	司法行政部科長	本京香舖營北頭瑞布坊一號	
譚兆熊	四三	江西永新	訓練總監部代表	訓練總監部上校編輯	本京中正街西成旅社五十九號	
姚光裕	三四	雲南	首都建設委員會代表	首都建設委員會專門委員	本京新橋牛市二十七號	
張其煦	四〇	湖南	建設委員會代表	建設委員會設計委員	本京西華門二條巷七號	
蔣致余	三三	湖南岳陽	蒙藏委員會代表	蒙藏委員會科長	本京顏料坊八十六號	
嚴恩械	四五	江蘇上海	中央研究院代表		本京中央研究院	
王季同			中央研究院代表			中央研究院 改派
聶雨潤	三三	陝西	禁煙委員會代表	禁煙委員會科長	本京水西街柳葉街六十六號	
許炳堃	五三	浙江德清	考試院放選委員會代表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本京圍奩營十號	
洪迺	四一	安徽	賑務委員會代表	賑務委員會總幹事	本京珠寶廊賑務委員會	
林渭育	三二	福建閩侯	最高法院代表		本京最高法院	
吳篤仁	三八	福建閩侯		最高法院統計股書記官	本京四根杆子天妃巷三十七號	代表林會員 渭育出席
黃琛			參謀本部代表	參謀本部科長	本京參謀本部總務廳	

全國度量衡會議彙編 統計

張書田	張樹德	鄭崇賢	周文昶	楊煥彩	周聲漢	龍滌英	孔令烜	鄧彥華	何岑	李師洛	邵秀峯	吳競清	王若僊	劉文海
四四	三八		四一	四二	三四	四四	三五		三五	四〇	三六	三六	三五	三七
山東諸城	遼甯瀋陽		四川	山東	湖南湘陰	湖南	山東曲阜		福建閩侯	江西吉安	山東	江蘇	江蘇	陝西渭南
代表熱河省政府	代表遼甯省政府	代表雲南省政府	代表四川省政府	代表河北省政府	代表湖南省政府	代表湖北省政府	代表山東省政府	代表廣東省政府	代表福建省政府	代表江西省政府	代表安徽省政府	代表浙江省政府	代表江蘇省政府	審計院代表
熱河省財政廳委員	遼甯省農鑛廳股長			副處長 東北各省駐京辦公處	湖南省建設廳技正	湖北省建設廳科長	山東省農鑛廳技正	廣東省建設廳廳長	福建省建設廳技正兼 度量衡檢定所所長	江西省建設廳技正	安徽省建設廳科長	浙江省建設廳科長	江蘇省建設廳技正	審計院審計
本京下浮橋菱角市十八號	遼甯省農鑛廳		四川成都南大街八十三號	號 本京水西門裏甘雨巷雲台地四	湖南省建設廳	龍宅 本京安將軍巷二十四號希靜廬	山東濟南新東門外沈家胡同二 十四號	廣東省建設廳	福州北門珠媽廟三號	江西南昌北營坊一號純化學社	山東濟南正覺寺街六十五號	浙江省建設廳	江蘇省建設廳	本京審計院

王洪祚	五 六	浙江蕭山	吉林省政府 代表	吉林省農礦廳科長	吉林省農礦廳
劉旭	四 九	江蘇	南京市政府 代表	南京市社會局科長	本京戶部街四十七號
周贊明	二 八	江蘇海門	上海市府 代表	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 所長	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
楊在春	四 八	湖北應城	漢口市府 代表	漢口市社會局局長	漢口市社會局
苗呈實	二 八	遼甯鐵嶺	天津市府 代表	天津市社會局秘書	天津市社會局
曹樹聲	四 五	江西	青島市政府 代表	青島市社會局秘書	青島市金口二路六號
高秉坊	三 九	山東博山	部派會員	工商部總務司司長	本京漢西門左所巷四號
張軼歐	四 九	江蘇無錫	部派會員	工商部商業司司長	本京鼓樓頭條巷四號
汪漢滔	四 〇	浙江江山	部派會員	工商部參事	本京焦狀元巷四十五號
陳匪石	四 七	江蘇江甯	部派會員	工商部參事	本京胭脂巷小吉祥街二十二號
王鍾	三 二	吉林寧安	部派會員	工商部工業司監理科 科長	本京韓家巷五號
陳鐘聲	三 五	浙江永嘉	部派會員	工商部商業司通商科 科長	本京大石橋單牌樓一號
張鳳梧	四 二	南京	部派會員	工商部總務司編輯科 科長	本京漢西門堂子街二十二號
趙錫恩		浙江	部派會員	工商部工商訪問局 局長	上海工商訪問局
廖定渠	三 七	湖南長沙	部派會員	工商部度量衡檢定人 員養成所教務主任	本京水西門徐家巷五十四號

全國度量衡會議彙編 統計

錢漢陽	江蘇	部派會員	工商部度量衡製造所主任	本京水西門度量衡製造所
江世沆	安徽旌德	部派會員	工商部工業司平準科科員	本京大四福巷
俞蕃豐	江蘇無錫	部派會員	工商部工業司平準科科員	本京肚帶營十四號
賀之賢	湖北蒲圻	部派會員	工商部技術廳技士	本京鵝鷄巷二十號
劉尙文	湖南衡陽	部派會員	工商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教授	本京水西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
陳承修		遴聘會員	天津市招商局局長	天津市招商局
鄭禮明	福建	遴聘會員	河南省六河溝煤鑛局總工程師	河南省六河溝煤鑛局
劉晉鈺	福州	遴聘會員	震旦大學教授	上海震旦大學
童杭時	浙江	遴聘會員	最高法院庭長	本京漢西門牌樓街五十七號
邢導	浙江	遴聘會員		
孫昌錢	福建閩侯	遴聘會員		本京外交部
劉蘆隱	江西	遴聘會員	中央黨部宣傳部部長	中央黨部宣傳部
盛俊		遴聘會員	國定稅則委員會主任	上海國定稅則委員會
胡庶華	湖南攸縣	遴聘會員	上海同濟大學校長中國工程學會會長	上海吳淞同濟大學
胡博淵	江蘇	遴聘會員	農礦部司長	本京農礦部

竺可楨		浙江紹興	遴聘會員	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所長	本京北極閣氣象研究所
方文政	三八	浙江	遴聘會員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委員	本京衛巷居安里三十號
呂延平	四七	江蘇江甯	遴聘會員	工商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教授	本京廣藝街北口
高夢旦		福建	遴聘會員	商務印書館主任	上海商務印書館
胡剛復		江蘇	遴聘會員	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研究委員	本京中央研究院
王覺民	四四	湖北黃岡	遴聘會員	衛生部科長	本京衛生部
陳日平			遴聘會員	全國商聯會委員	上海派克路十二號
蘇民生	五七	安徽石埭	遴聘會員	南京市商會常務委員	本京城南九兒巷
王曉籟	四四	浙江	遴聘會員	上海市商會常務委員	上海市商會
周星棠			遴聘會員	漢口市商會常務委員	漢口市商會
鄒殿邦		廣東	遴聘會員	廣州市商會常務委員	廣州市商會
冀文泉	四二	河南新鄉	遴聘會員		天津義租界六馬路荊華里十五號
周作民			遴聘會員		
盧廣績	三六	遼甯	遴聘會員	遼甯總商會主席委員	遼甯總商會
李奎安	五〇	四川	遴聘會員	全國商聯會常務委員	重慶總商會

全國度量衡會議彙編 統計

武向晨			遴聘會員		哈爾濱天豐東
袁端甫	四四	浙江鄞縣	遴聘會員	甯波市商會常務委員 主席	甯波市商會
丁敬臣			遴聘會員		青島中山路丁敬記商行
曹典球		湖南長沙	遴聘會員	湖南省政府委員	湖南省政府

全國度量衡會議幹事一覽表

姓名	原任	職務	備註
施行如	工商部庶務科科長		
王維翰	工商部平準科科長		
張復	工商部勸工科科長		
章萬生	工商部庶務科科員		
謝璧文	工商部平準科科員		
唐珪璠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教務員		
劉由康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事務員兼事務室主任		
高孔憲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事務員		

註

周沛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科員	
劉世煌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教務員	以上各員係奉部派者
蘇寄塵	工商部會計科科長	
黃醒	工商部文書科科員	
張政和	工商部勸工科科員	
蕭克倫	工商部平準科科員	
卞同猷	工商部工業司科員	
陳聯芳	工商部編輯科科員	
沈之準	工商部設計科科員	
鄔宗仁	工商部錄事	
孫啓昌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高級班畢業學員	
陳澤同	同	前
龍家良	同	前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學員列席旁聽一覽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常培壩 二十四 湖北

全國度量衡會議彙編 統計

王振華	二十四	熱河
劉振源	二十一	青島
呂章法	三十	浙江
江兆銘	二十四	江蘇
陳冢堯	二十六	福建
曾昭德	二十一	廣東
龍家良	二十三	江西
陳觀上	二十二	廣州
徐亞樑	二十三	貴州
劉靜嚴	二十五	遼寧
黃光立	二十六	南京
沈雲章	二十二	遼寧黑龍江
丁喜斌	二十三	遼寧吉林

全國度量衡會議各組審查會會員一覽表

推行組

汪漢滔(主席)

周文達

黃琛

劉旭

童杭時

張鳳梧

張樹德

何兆湘

苗呈實

許炳堃

程孝剛

申憲

龍滌英

方文政

劉文海

武向晨

錢湘壽

王覺民

王洪祚

楊在春

張其煦

吳競

冀文泉

蔣致余

曹樹聲

譚兆熊

邵秀峯

周聲漢

楊煥彩

盧廣績

張書田

彭漢懷

孫昌籛

竺可楨

鮑植

周文昶

蘇民生

成嶙

劉晉鈺

王曉籟

袁端甫

檢定組

沈昌(主席)

吳承洛

廖定渠

陳匪石

張軼歐

林渭育

楊肇炘

江世沆

劉向文

陳鍾聲

李奎安

聶雨潤

孔令烜

朱保勤

呂延平

製造組

陳儼庸(主席)

王若僖

胡剛復

邢導

劉蔭莠

鈕因梁

賀之賢

李師洛

姚光裕

何岑

錢漢陽

吳競清

全國度量衡會議彙編

統計

二七

特組
 周贊明 曹典球 嚴恩械 王季同 俞蕃豐 王鍾

成 麟(主席) 張樹德 吳競清 苗呈實 曹樹聲 周文昶
 王若儔 王洪祚 陳傲庸 何 岑 孔令烜 廖定渠

吳承洛 李奎安 楊在春

全國度量衡會議各次大會會員出席一覽表

會 員	時 間	
	上 午	下 午
成 麟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三日
徐 善 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三日
吳 承 洛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三日
劉 蔭 蕩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三日
陳 傲 庸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三日
鮑 植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三日
沈 昌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五日
	上午九時第三次大會	十二時閉幕典禮

張其煦	姚光裕	譚兆熊	楊肇炘	彭漢懷	程孝剛	申憲	周文達	朱葆勤	何兆湘	錢湘壽	鈕因梁	張仕鋆	吳競	張欽海
												○		○
												○		○
													○	○
												○	○	○
													○	○
													○	○

全國度量衡會議彙編 統計

鄧彥華	何岑	李師洛	邵秀峯	吳競清	王若僖	劉文海	黃琛	林渭育	洪迴	許炳堃	聶雨潤	王季同	嚴恩楨	蔣致余
○												○		
○												○		
○													○	
○													○	
○													○	
○													○	

高秉坊	曹樹聲	苗呈實	楊在春	周贊明	劉旭	張書田	王洪祚	張樹德	鄭崇賢	周文昶	楊煥彩	周聲漢	龍滌英	孔令烜
									○	○				
									○	○				
									○	○				
									○	○				
									○					
									○					

全國度量衡會議彙編 統計

陳日平	王覺民	胡剛復	高夢旦	呂延平	方文政	竺可楨	胡博淵	胡庶華	盛俊	劉蘆隱	孫昌錢	邢導	童杭時	劉晉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國度量衡會議彙編 統計

附註：「 」爲出席記號「○」爲缺席記號	總計		曹典球	丁敬臣	袁端甫	武向晨	李奎安	盧廣績	周作民	冀文泉	鄒殿邦	周星棠	王曉籟	蘇民生
	缺	到												
	人	人		○	○				○		○	○	○	○
	人	人		○	○				○		○	○	○	○
	人	人		○	○				○		○	○	○	○
	人	人		○	○				○		○	○	○	○
	人	人		○					○		○	○		
	人	人		○					○		○	○		

全國度量衡會議各組審查會會員出席一覽表

推	別	會	員	時 間	
				上午九時	下午二時
汪	漢	滔	(主席)	十一月十一日第一次審查會	十一月十四日第二次審查會
周	文	達			
黃	琛	琛			
劉	旭	旭			
童	杭	時			
張	鳳	梧			
張	樹	德			
何	兆	湘			
苗	呈	實			
許	炳	堃			
程	孝	剛			
盧	廣	績			

全國度量衡會議彙編 統計

檢	組													
沈	袁	王	劉	成	蘇	周	鮑	竺	孫	彭	張	楊	周	邵
昌	端	曉	晉	麟	民	文	植	可	昌	漢	書	煥	聲	禿
(主席)	甫	穎	鈺	麟	生	旭	植	楨	錢	懷	田	彩	漢	峯

全國度量衡會議彙編 統計

製	組								定					
陳	呂	朱	孔	聶	李	陳	劉	江	楊	林	張	陳	廖	吳
倣	延	葆	令	雨	奎	鍾	向	世	肇	渭	軼	匪	定	承
庸	平	勤	烜	潤	安	聲	文	沆	所	育	歐	石	渠	洛
(主席)														
										(吳籛人代)				
										(吳籛人代)				

						造								
王	嚴	曹	周	吳	錢	何	姚	李	賀	鈕	劉	邢	胡	王
季	恩	典	贊	競	漢		光	師	之	因	蔭		剛	若
同	械	球	明	清	陽	岑	裕	洛	賢	梁	蕪	導	復	僖

組	李奎定								
組	楊在春								
附註：									

全國度量衡會議各組審查會會員及議案統計表

組別	會員數目	議案數目	
		第一次審查會	第二次審查會
推行組	四一人	三三件	二五件
檢定組	一六人	八件九	九件
製造組	一九人	一三件	一二件
總計		五四件	四六件
		一〇〇件	

第一次大會坐位表

- 1 周贊明
- 2 賀之賢
- 3 武向晨
- 4 王洪祚
- 5 何兆湘
- 6 譚兆熊
- 7 周聲漢
- 8 張樹德
- 9 申憲
- 10 錢漢陽
- 11 吳承洛
- 12 廖定渠
- 13 王若儔
- 14 姚光裕

全國度量衡會議彙編 統計

15	呂延平	16	龍滌英	17	劉文海	18	蔣致余	19	邢導	20	許炳堃	21	吳鏡清
22	黃琛	23	朱葆勤	24	張書田	25	劉向文	26	楊煥彩	27	沈昌	28	張其煦
29	邵秀峯	30	孔令烜	31	鈕因梁	32	李奎定	33	孫昌錢	34	彭漢懷	35	何岑
36	程孝剛	37	曹樹聲	38	聶雨潤	39	童杭時	40	周文遠	41	王覺民	42	李師洛
43	錢湘壽	44	胡博潤	45	吳競	46	冀文泉	47	楊肇旻	48	林渭育	49	洪迴
50	劉蔭蒨	51	盧廣績	52	苗呈實	53	劉旭	54	曹典球	55	嚴恩械	56	胡剛復
57	鮑植	58	方文政	59	陳儼庸	60		61		62	陳鐘聲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汪世沈	72		73		74		75		76	張鳳梧	77	
78	王鍾												

第二次大會坐位表

1	周贊民	2	陳儼庸	3	武向晨	4	王洪祚	5	何兆湘	6	譚兆熊	7	周聲漢
8	張樹德	9	申憲	10	錢漢陽	11	吳承洛	12	廖定渠	13	王若偉	14	姚光裕
15	呂延平	16	龍滌英	17	劉文海	18	蔣致余	19	邢導	20	許炳堃	21	吳鏡清
22	黃琛	23	朱葆勤	24	張書田	25	劉向文	26	楊煥彩	27	沈昌	28	張其煦

第三次大會坐位表

29 邵秀峯	30 孔令烜	31 鈕因梁	32 李奎安	33 孫昌錢	34 彭漢懷	35 何岑
36 程孝剛	37 曹樹聲	38 聶雨潤	39 童杭時	40 周文達	41 王覺民	42 李師洛
43 錢湘壽	44 胡博淵	45 吳競	46 冀文泉	47 楊肇炘	48 林渭育	49 洪迴
50 劉蔭蒨	51 盧廣績	52 苗呈實	53 劉旭	54 曹典球	55 王季同	56 胡剛復
57 鮑植	58 方文政	59 賀之賢	60	61 汪漢滔	62 陳鐘聲	63
64	65 劉晉鈺	66	67	68 楊在春	69 張軼歐	70
71 江世沈	72 陳匪石	73 俞蕃豐	74	75	76 張鳳梧	77
78 王鍾	79	80 張仕鋆	81	82		
1 周贊民	2 陳儼庸	3 武向晨	4 王洪祚	5 何兆湘	6 譚兆熊	7 周聲漢
8 張樹德	9 申憲	10 錢漢陽	11 吳承洛	12 廖定渠	13 王若僖	14 姚光裕
15 呂延平	16 龍滌英	17 劉文海	18 蔣致余	19 邢導	20 許炳堃	21 吳鏡清
22 黃琛	23 朱葆勤	24 張書田	25 劉向文	26 楊煥彩	27 沈昌	28 張其煦
29 邵秀峯	30 孔令烜	31 鈕因梁	32 李奎安	33 孫昌錢	34 彭漢懷	35 何岑
36 程孝剛	37 曹樹聲	38 聶雨潤	39 童杭時	40 周文達	41 王覺民	42 李師洛

全國度量衡會議彙編 統計

四三



43 錢湘壽	44 胡博淵	45 吳 競	46 冀文泉	47 楊肇忻	48 林渭育	49 洪 迴
50 劉蔭荊	51 盧廣績	52 苗呈實	53 劉 旭	54 曹典球	55 王季同	56 胡剛復
57 鮑 植	58 方文政	59 賀之賢	60 王曉籟	61 汪漢滔	62 陳鐘聲	63 蘇民生
64 袁端甫	65 劉晉鈺	66 鄭禮明	67 江世沆	68 楊在春	69 張軼歐	70 周文昶
71 王 鍾	72 陳匪石	73 俞蕃豐	74 張仕鋈	75 吳寯仁	76 張鳳梧	

查本表係第三次大會坐位惟在第一第二兩次大會時因有數位更動合併登明如左

附 (一) 2 號陳徹庸與 29 號賀之賢第一次大會時互換坐位

(二) 67 號江世沆第一第二兩次大會時坐位均在 71 號

註 (三) 71 號王鍾第一第二兩次大會時坐位均在 78 號

(四) 74 號張仕鋈第二次大會時坐位在 80 號

日 程

全國度量衡會議日程表

十一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在部禮堂舉行開幕典禮

下午二時大會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審查會

下午二時至五時繼續審查會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大會

下午二時至五時繼續大會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審查會

下午二時至五時繼續審查會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大會

上午十二時舉行閉幕禮

全國度量衡會議開幕儀式

一 奏樂

- 二 全體肅立
- 三 唱黨歌
- 四 向 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六 靜默三分鐘
- 七 主席致開會詞
- 八 中央黨部代表致詞
- 九 國民政府代表致詞
- 十 行政院代表致詞
- 十一 來賓演詞
- 十二 會員演詞
- 十三 禮畢
- 十四 奏樂
- 十五 攝影

全國度量衡會議第一次大會秩序

一 振鈴開會

- 二 全體肅立向 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四 靜默三分鐘
- 五 討論議案
- 六 散會

全國度量衡會議第二次大會秩序

- 一 振鈴開會
- 二 全體肅立向 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四 靜默三分鐘
- 五 繼續討論議案暨各組審查報告
- 六 散會

全國度量衡會議第三次大會秩序

- 一 振鈴開會
- 二 全體肅立向 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四 靜默三分鐘
- 五 繼續討論議案暨各組審查報告
- 六 散會
- 全國度量衡會議閉會儀式
- 一 振鈴開會
- 二 全體肅立
- 三 唱黨歌
- 四 向·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六 靜默三分鐘
- 七 主席致閉會詞
- 八 會員演詞
- 九 禮畢
- 十 攝影

典禮紀錄

(甲)開幕典禮紀錄

- 1 孔部長致開幕詞
- 2 中央黨部代表邵元冲致詞
- 3 軍政部代表端木傑致詞
- 4 最高法院代表本會議會員童杭時致詞
- 5 內政部代表本會議會員沈昌致詞
- 6 浙江省政府代表本會議會員吳競清致詞
- 7 鄭次長演詞

(乙)閉幕典禮紀錄

- 1 穆次長致閉幕詞
- 2 會員胡剛復演詞

(甲)全國度量衡會議開幕典禮紀錄

日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 工商部

主席 孔部長 參事汪漢滔代

全國度量衡會議彙編 典禮紀錄

紀錄 沈之準 張復 劉世煌 陳澤同

開會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

中央黨部代表邵元冲致詞

軍政部代表端木傑致詞

最高法院代表本會議會員童杭時致詞

內務部代表本會議會員沈昌致詞

浙江省政府代表本會議會員吳競清致詞

禮畢

奏樂

攝影

散會

1 孔部長致開幕詞

今日爲全國度量衡會議開幕之期中央各院部會暨各省市政府代表與全國事業界專家萃於一堂
共同討論謀全國度量衡之劃一使全國民衆享受同一度量衡之福利實爲黨國訓政時期中最重要

之任務而本會即爲負此重大使命者也我國度量衡除虞書所紀同律度量衡一語外未聞有何度量衡行政漢唐以來數千年從未爲民衆定切實劃一辦法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後全國軍事粗定各院部會成立國府即於十七年七月公布權度標準方案探定萬國公制爲標準更規定一種市用制與之相輔而行此種輔制與標準制比較折合恰成一二三之比例且與我國舊制相近似此尤顧全國人舊習之良法方案既定公布全國之後復於十八年二月公布度量衡法而劃一度量衡政務則責成本部辦理本部因即遵照擬訂各種關係施行上辦法及法規分別實施第一步設立新制度量衡製造廠督製各種標準器具及標本器具檢定器具等頒發各省市政府爲劃一度量衡之準則第二步即籌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造就檢定專材備檢定全國度量衡器具之用第三步即由度量衡局秉承本部實行度量衡營業條例暨檢定檢查諸辦法以謀劃一民製度量衡器然祥熙念一部之力有限且諸事均屬創舉非集思廣益不爲功故於去年九月召集在京各部會及商民團體代表京滬名人專家開一度量衡推行委員會詳加討論新制推行政序及進行方法承各委員發摠偉見議決案件甚多本部深資助益其中主要案件有二一爲全國劃一程序一爲公用度量衡劃一辦法劃一程序之要旨卽民國二十年起至二十二年底止全國二十八省七市及蒙藏兩特區民用度量衡分作三期完成劃一而以十九年一月一日爲度量衡法施行日期公用度量衡則應在十九年年底以前先行劃一以爲民用器具劃一之倡導(以上兩案均經本部印出交本屆會員參攷)經本部呈奉 國府核准後卽行專

案咨請中央各院部會暨各省市市政府轉飭所屬遵行並於本年以來陸續將此兩主要案中應行由各省政府主辦之事隨時分催各省市市政府查照辦理各在案然事實上仍多稽延不能實行者實以時局多故致政治不能順軌進行今幸統一之局新成亟應由中央與各省市市政府切實聯絡將中央所定具體計劃與各省市市政府施行辦法依據法規詳密研究使此項政務得完全貫徹推行盡利此後尙擬每歲在京召集全國度量衡會議務使中央與各省市對於劃一度量衡政務努力合作此則本部此次召集會議之初意也至本部應辦之事雖值時局艱難國庫奇絀之際亦均設法分別緩急提早舉行如製造器具也如訓練人才也卽其大者急者惟今後度量衡劃一皆關係各省市人民日用切身之事中央一切措施更須得各省市市政府之努力及各事業界各專門家之匡助茲略述大要如後

一 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規定由各省市查照全國劃一程序定期設立檢定所及分所執行度量衡政務是爲地方政府一切措施張本希望各省市市政府已制就本省市劃一程序咨部定案者卽委派有度量衡學識經驗之人如期成立檢定所未制就程序者卽行擬制咨部定案並卽及早成立檢定所然後度量衡劃一始可望其實現

二 去年推行委員會議決十九年年底劃一公用度量衡希望中央各機關及省市市政府於本年內規劃切實劃一步驟二十年一月起實施

三 希望各省市事業界諸君以全力匡助地方政府劃一度量衡如倡導各業迅行集議實行新制

並設廠製造新器供給普通日用等事

四 希望各專家在國府所定標準方案範圍以內本其夙著之經驗優長之學識匡助本會議所議

之一切案件如關於檢定事項檢查事項製器事項新舊器折合比較事項舊器調查事項等

以上四點僅就主要者而論其他關於劃一進行尤賴到會諸公羣策羣力指導贊襄使本會議議決各案均能實行工商前途實深利賴茲值開會之始特述鄙願唯諸君子努力圖之並希各來賓各代表加以指教爲幸

2 中央黨部代表邵元冲致詞

諸君暨各代表今日爲全國度量衡開會之期中中央黨部派兄弟代表參與盛會無任欣幸日前全國工商會議所討論各案均已表決將來必能次第實施此次全國度量衡會議性質略有不同緣度量衡各種法規均有具體辦法重在設法分期推行使各地方依次完成溯中國數千年來凡事每以基本錯誤因籠統概括之以爲做到差不多即可了事所以漫無準確如我國幣制各省不能統一雜亂無章使人民無所適從大受損失古人說身長八尺又云斗大黃金印均失之無精確計算一切弊病從此而生度量衡制度倫不統一人民直接間接影響甚大要知度量衡於民生方面關係甚切不能一日脫離倫各自爲政試問人民方面受虧伊於胡底孔子說過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不外謀求統一所以語言文字風俗習慣必須全國統一然後政治設施乃有基礎度量衡不統一之弊必致發生爭執奸詐欺騙種種

行爲果全國劃一制度自無爭攘希圖漁利之害現各方面代表萃聚一堂必能設法推行依照期限早告完成兄弟僅就鄙見所及略述梗概深望各方代表詳加研討盡量推行茲代表中央黨部敬祝貴會美滿成功

3 軍政部代表端木傑致詞

今天軍政部派兄弟做代表得以參與此次的全國度量衡會議個人覺得非常榮幸剛纔主席及中央黨部代表對於劃一度量衡之重要及如何推行實施之辦法已詳細說過兄弟學識淺陋沒有較好的意見不敢在各位代表各位專家面前班門弄斧只就個人感想所及略略申述講到統一的一字關係全世界國家社會團體之離合治安皆甚重要考古今中外混亂之源皆不能統一之結果孟子曰定於一總理又說過一心一德可見一字關係之重大三民主義民族主義講演上說民族鬪爭皆因各民族之人種風俗言語不同一之故而發生分裂之結果歷史所示秦半之事實處處可以證明但謀世界大同第一步必須自己先站穩脚跟如鄉村公共事業若非在地方上有道德有地位有勢力之人出頭辦理即其人有十分好意亦必不能得到完美結果國家也是一樣若不先謀統一不能謀世界大同不過欲謀國家統一軍事方面打倒軍閥鞏固國防以抗拒帝國主義乃消極的工作積極的工作乃在謀社會上各種風俗習慣言語等之統一度量衡雖爲生活中一部分事務但統一之意義則甚大因可養成風俗習慣之劃一以定國家社會統一之基礎與掃除叛逆有一樣的重要都是致力國家統一世界大

同之基本工作但統一度量衡不是僅僅定了幾種法規議決幾條議案空談所能辦到必須努力實施工作才可以達到目的今天各院部會及各省市代表各專家到的很多兄弟曉得必定有很好的實施辦法以完成此偉大的統一建設事業也即是兄弟於此次大會唯一之希望

4 最高法院代表本會議會員童杭時致詞

主席諸位來賓諸位會員此次工商部請中央各院部會代表及各省市代表與各度量衡專家開全國度量衡會議意義之重大剛才中央代表已講得非常詳盡勿庸贅述不過此次度量衡會議所討論各案都是注重實際的實施的問題尤應對於宣傳方面努力的工作使民衆澈底瞭解劃一度量衡之種種利益與不劃一度量衡之種種弊害則我們劃一度量衡之工作完成自較容易現在兄弟的意見擬請黨部方面先由上級黨部把劃一度量衡之意義這個題目交各區黨部由區黨部交各區分部作爲黨員大會或討論會共同討論務使黨員個個明瞭劃一度量衡之重要再由黨員個個負責向民衆宣傳如此最容易得普遍之功效再請司法界方面對於人民之訴訟案件凡關於度量衡方面事件非用新制不可如仍沿用舊制則儘可拒絕受理如是則人民自然而然的採用新制了那末劃一度量衡工作一定可以如期完成毫無疑義這是兄弟今天一點簡單意見

5 內政部代表本會議會員沈昌致詞

說到度量衡改制之劃一首先要切實用的制度第二就是此項專門人材之訓練問題從這兩個

要點積極做去才有好的結果產生今工商部所頒行之萬國公制 (Metric System) 在實際方面又復從而折衷之除標準制而外又有所謂市用制所以要用市用制的原故就是要使此項新制能與人民固有的習慣相近那末推行起來覺得至少可以免却許多障礙第二點人才訓練極關重要工商部有鑒於此因有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之設聞入學資格極嚴各學員類皆畢業於國內高等專門學校者甚而至於有已在外洋畢業志願投所受訓練者從此一點看來新制度量衡之於社會已受全國一般智識階級之注意這是一個極好的景象鄙人今日此來係代表內政部覺得度量衡制本為便利工商而設亦為統一行政而設關係內政非常密切同時內政部所負的責任亦極重大不特在表面上要表示合作而在實施方面敝人敢代表內政部說一句話可以說內政部同人極願與諸位與會專家及工商部主管司局共同的負起這個責任來

6 浙江省政府代表本會議會員吳競清致詞

所有關於度量衡之制度宣傳及施行等種種設施今日已聽到各位教益不容兄弟再多費辭但有一事須報告者就是鄙人係代表浙江省政府浙江省推行度量衡新制過去之成績怎樣想亦為在座諸君所樂聞謹簡單報告如次自鼎革以來關於劃一權度之政策及其施行歷來執政者不能謂為創議無人但多奉行不力殊少顯著的成績俗語說「但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此言可以取譬自北伐成功國都奠定工商部本其職責召集各專家會開一次推行委員會擬訂新制自頒行迄今不逾年而成績

斐然不能不令人佩服工商部主管司員之能認真做去吾浙省自奉到部令以後即照令積極進行於本年四月成立檢定人員養成所全省七十二縣業已分頭進行故度量衡之劃一在浙江一省可指日實施其進行之程序以調查爲入手現在已經調查完畢甯波市將另設分所所以能如此順利或謂浙省經費充裕之故兄弟覺得此話不對因浙省財政亦萬分困難不過無論如何總須設法籌款創辦檢定機關夫人之欲善誰不如我浙省如是想他省亦何獨不然總之推行度量衡新制之要點絕對不專在表面上去用功夫最要是在求實際關於宣傳製造檢定等等事項以及一切必須認真做去然後可以言劃一希望今日與諸君對於這個重大使命大家共同負起責任來庶幾劃一全國度量衡可在規定期間內得以實現

7 鄭次長演詞（第二次大會補）

各位同志這次本部開度量衡會議昨日因學校事忙又因工商會議剛剛閉會致未有機會與諸君晤談此次本部召集度量衡會議欲使全國度量衡統一推行出去諸位負行政上責任或是專家都有經驗不必鄙人再說單就社會上與度量衡關係與諸位談談我國自來有謹權量審法度一語所以度量衡之整齊劃一實爲施政之要旨數千年來權度之不統一因各地的習慣不同中國人尙講信實所謂一言爲定不深究度量衡不能劃一之弊現在要推行統一可分兩點說明一關於鄉村方面卽要從鄉村做起吾國南北及長江各處前清有所謂牙帖行之設又有鄉村交易所各行的情形各有不同成爲

積久習慣尤其是偏重在自已方面祇求賺錢各行商每到該處必須投入牙行又成爲一種習慣此種悠久歷史不易消滅現在要解決此問題必須先在下層入手又教育機關與推行度量衡固然有深切關係所以本部曾請教育部將新制編入教科書俾各學校易於明曉但是這種辦法收效很緩故其重要仍在各地方長官切實提出想出一種方法使各方民衆一村一落各大小商賈普遍知曉度量衡劃一之益盡去其欺騙行爲溯自民國以來牙行之設比前清更甚從前牙帖尙似有限制現反年年擴充因此土豪劣紳漸漸增多欺騙更甚民衆方面所受壓迫更不堪其苦鄙意求度量衡統一對於牙帖設法取締先從鄉村間定一種改革方針去其積弊努力革新使其自然而趨向度量衡標準制度先用度量衡折合方法凡直接之人實行起來三五年後必可以統一其次關於城市方面凡外府外縣權度向不劃一各家之內往往各以習慣爲法南北同此情形且買賣價值亦無標準係隨時體察時機以定貴賤如小本經紀既無預算標準往往數天盡將本錢虧蝕諸如此類不一而足皆因度量衡不劃一影響所致誠與貧民生計關係非輕我們很容易看見亦很容易調查倘能將情形調查清楚再設法灌輸科學智識力求改革則大多數欺詐行爲自可逐漸減少所以歷來稱道商人爲奸商成爲名詞實係自己養成故度量衡不劃一固與社會商場有密切關係更與個人道德上關係亦很大希望嗣後一方面從鄉村上改革規定牙行多少牙帖數目使一個地方供求相應一方面從城市上由公安局極力宣傳警察糾正留心指導如此數年各省市均能統一現大局救平正圖建設對於此次會議各位或研究有

素或爲專門家必有高深意義鄙人僅就所知道略說幾句貢獻於諸位之前希望指教是幸

(乙)全國度量衡會議閉幕典禮紀錄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午後十二時三十分在工商部禮堂舉行
行禮如儀

1 主席穆次長致閉會詞

諸位先生此次本部開度量衡會議承各院部會各省市代表各專家踴躍參與本部甚覺榮幸惟會場狹隘似嫌侷促又因本部部長及兄弟在全國工商會議開會後有要事赴滬未得逐日招待甚覺抱歉本會議關係至爲重要諸位有的是地方主管長官有的是專家平日對於此事研究有素較之兄弟更爲明瞭可以不說至於度量衡標準方案及各種法規經立法院審定國民政府及工商部分別頒佈可以說對於立法方面工作非常完備講到推行方面亦由本部於去年召集度量衡推行委員會敦請各院部會代表詳加討論厘定了全國劃一程序各省市之劃一程序亦已陸續由各省市政府擬具咨送本部備案復於今年開辦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養成檢定專材使推行方面中央及各省市不感人材缺乏之苦可以說法規人材都已具備故此會之目的即在討論如何促進實施開會時中委邵元冲先生曾說『貴在實行』今天即以此語奉告諸位希望政府之政策及各專家之研究得以貫徹總理說知之維艱行之匪艱現我等既已深知各種實行之辦法尙希望大家本革命精神以完成此偉大之工

作

2 會員胡剛復演詞

此次大會爲中國空前第一次全國度量衡會議兄弟得以參與末議非常榮幸此次之提案又異常踴躍能於最短時間討論得有圓滿結果覺得十分滿意度量衡制度注重在劃一及推行關於劃一之標準國府及工商部早頒佈度量衡標準方案及各種法規推行辦法在此次大會大家亦已具體討論預料全國必能如期完成劃一推行乃最爲慶幸之事但此會目的雖重在推行不過立法與推行消息相關似有同樣之重要倘於立法上有意見者亦可在會中提出討論請工商部集思廣益使各專家有所貢獻云云

會議紀錄

(一) 第一次大會紀錄

(二) 第二次大會紀錄

(三) 第三次大會紀錄

(一) 全國度量衡會議第一次大會紀錄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午後二時在工商部大禮堂開會

會員名單及席次列左

- | | | | | |
|--------|--------|--------|--------|--------|
| 1 周贊明 | 2 賀之賢 | 3 武向晨 | 4 王洪祚 | 5 何兆湘 |
| 6 譚兆熊 | 7 周聲漢 | 8 張樹德 | 9 申憲 | 10 錢漢陽 |
| 11 吳承洛 | 12 廖定渠 | 13 王若儔 | 14 姚光裕 | 15 呂延平 |
| 16 龍滌英 | 17 劉文海 | 18 蔣致余 | 19 邢導 | 20 許炳堃 |
| 21 吳鏡清 | 22 黃球 | 23 朱葆勤 | 24 張書田 | 25 劉向文 |
| 26 楊煥彰 | 27 沈昌 | 28 張其煦 | 29 邵秀峯 | 30 孔令烜 |

- | | | | | |
|--------|--------|--------|--------|--------|
| 31 紐因梁 | 32 李奎安 | 33 孫昌錢 | 34 彭漢懷 | 35 何岑 |
| 36 程孝剛 | 37 曹樹聲 | 38 聶雨潤 | 39 童杭時 | 40 周文遠 |
| 41 王覺民 | 42 李師洛 | 43 錢湘壽 | 44 胡博淵 | 45 吳競 |
| 46 冀文泉 | 47 楊肇炘 | 48 林渭育 | 49 洪迴 | 50 劉蔭蕪 |
| 51 盧廣績 | 52 苗呈實 | 53 劉旭 | 54 曹典球 | 55 嚴恩械 |
| 56 胡剛復 | 57 鮑植 | 58 方文政 | 59 陳徹庸 | 60 成嶙 |
| 61 汪漢滔 | 62 陳鐘聲 | 63 | 64 | 65 |
| 66 張翼後 | 67 楊在春 | 68 | 69 | 70 |
| 71 江世沅 | 72 陳匪石 | 73 俞蕃豐 | 74 張鳳梧 | 75 王鍾 |

首由大會職員鮑植報告(1)開會主席由大會臨時公推(2)提案印齊後再行續發(3)會員席次依到會先後爲序(4)各會員如續有提案請于明日午前交到

六〇號成嶙動議擬照工商會議成例組織主席團並擬推定五人互充主席以均勞逸

十三號王若僖附議

三九號童杭時動議先推定主席再討論應否組織主席團

六一號汪漢滔動議推成嶙爲主席全體贊同『通過』

主席就位領導行禮開會

六一號汪漢滔提議請主席宣讀議事細則付討論全體贊同

主席逐條宣讀議事細則

議事細則第二條第二項各地方政府建議改爲各地方政府提議全體通過其餘條文無修改『通過』

六一號汪漢滔請討論分組審查辦法

五九號陳儼庸提議分四組——檢定、製造、法律、宣傳、

二號賀之賢提議分五組——檢定、製造、法律、宣傳、推行、

六二號陳鐘聲提議分三組——檢定、製造、推行、

以上各點互有附議

主席以分五組四組三組意見不一請付表決

決議分推行、檢定、製造、三組審查

主席提出各組審查人選辦法

一 由各會員自行認定

二 由主席指定

三 由大眾公推

議決由各會員自行認定

各會員自行認定計 推行組審查員三十五人 檢定組審查員十四人 製造組審查員十五人主席宣讀議案目錄歸推行組者三十三件檢定組者八件製造組者十三件討論畢主席報告會員招待仍在中央飯店並請各會員參觀全國度量衡局所辦之製造所及檢定人員養成所予以指導散會

(二)全國度量衡會議第二次大會紀錄

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工商部大禮堂開會

開會如儀

會員名單及席次列左

- | | | | | |
|--------|--------|--------|--------|--------|
| 1 周贊民 | 2 陳儼庸 | 3 武向晨 | 4 王洪祚 | 5 何兆湘 |
| 6 譚兆熊 | 7 周聲漢 | 8 張樹德 | 9 申 憲 | 10 錢漢陽 |
| 11 吳承洛 | 12 廖定渠 | 13 王若儔 | 14 姚光裕 | 15 呂延平 |
| 16 龍滌英 | 17 劉文海 | 18 蔣致余 | 19 邢 導 | 20 許炳莖 |
| 21 吳鏡清 | 22 黃 琛 | 23 朱葆勤 | 24 張書田 | 25 劉向文 |
| 26 楊煥彰 | 27 沈 昌 | 28 張其煦 | 29 邵秀峯 | 30 孔令烜 |
| 31 紐因梁 | 32 李奎安 | 33 孫昌籛 | 34 彭漢懷 | 35 何 岑 |

36	程孝剛	37	曹樹聲	38	聶雨潤	39	童杭時	40	周文達
41	王覺民	42	李師洛	43	錢湘壽	44	胡博淵	45	吳競
46	冀文泉	47	楊肇炘	48	林渭育	49	洪迴	50	劉蔭弗
51	盧廣績	52	苗呈實	53	劉旭	54	曹典球	55	王季同
65	胡剛復	57	鮑植	58	方文政	59	賀之賢	60	
61	王漢滔	62	陳鐘聲	63		64		65	劉晉鈺
66		67		68	楊在春	69	張軼歐	70	
71	江世沅	72	陳匪石	73	俞蕃豐	74	張鳳梧	75	
76		77		78	王鍾	79		80	張仕鋈
81		82							

推行組審查報告

由該組主席汪漢滔報告畢大會主席成嶙逐案提出討論並付表決

第一案 請各省市府依限劃一度量衡辦法案

審查結果 辦法第三款移製造組第四款移檢定組第一、二、兩款通過惟第一款第一項下

「考送」二字改「考送或保送」字樣

大會議決 照原審查案通過

第二案 完成公用度量衡劃一辦法案

審查結果 辦法(一)加『由工商部咨』請中央機關云云『十一月底』改『十二月半』三至十七款通過

大會議決 照原審查案通過

第三案 本部製造頒行之各項度量衡器具運輸辦法案

審查結果 完全通過

大會議決 通過

第六案 修改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案

審查結果 移送檢定製造兩組審查

大會議決 移送審查

第七案 推行度量衡新制辦法案

審查結果 原則通過送工商部採擇施行

大會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第十案 擬由各機關團體舉行度量衡講演會推廣宣傳案 合併
擬從速舉行度量衡營業登記俾便開始營業案

審查結果 原則通過送工商部採用

大會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第十四案 請規定每年召集各省檢定所長會議一次以便討論度量衡應興應革事項案

審查結果 併入全國度量衡會議討論

大會議決 本案應改爲「全國度量衡會議」應加入各省市檢定所所長

第十五案 請將檢定所及縣政府對於檢定分所之職權劃分清楚以免臨時紊亂案

審查結果 移送檢定組審查

大會議決 照移

第十六案 請規定各省推行度量衡獎勵辦法案

審查結果 原則通過送部採擇

大會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第二十案 修正度量衡法斤兩仍用十進案

審查結果 提交大會

大會議決 不成立

第二十三案 擬規定各省市縣劃一度量衡紀念日設施之計劃案

審查結果 緩議

大會議決 照審查案緩議

第二十五案 劃一省市度量衡檢定所經費案

審查結果 原案修正與二十七案合併提交大會討論

第二十六案 促成各省市一律限期成立度量衡檢定所案

審查結果 與二十五案合併修正提交大會討論

第二十七案 請詳細規定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最低預算及開辦費標準案

審查結果 歸併二十五二十六案修正

以上25 26 27三案經主席成嶙將合併修正案提出討論經大會議決通過將(辦法二)及所需要之一二三等檢定費以下文字刪去

第二十八案 擬於匪情奇重財政支絀礙難成立檢定所各省分暫由各該省建設廳或工商廳內附

設度量衡檢定課案

審查結果 送工商部參考

大會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第三十一案 海關稅收局所及鹽商宜儘先用新制案

審查結果 併入第二案報告大會

大會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第三十三案 全國各法院關於判決案件（以涉及度量衡者）應依照現頒之度量衡標準并備價購

買標準器以敷使用而期劃一案

審查結果 併入第二案報告大會

大會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第三十四案 劃一外蒙古西藏度量衡應由度量衡局派員調查分期施行案

審查結果 送工商部會同蒙藏委員會斟酌辦理

大會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第三十五案 呈請國民政府嚴令各省市限期成立度量衡檢定所以冀早日劃一案

審查結果 原則通過歸併第一案報告大會

第三十六案 請行政院令飭第一推行期內未成立度量衡檢定所之省市政府趕速成立檢定所不

得藉故延宕案

審查結果 同第35案

第三十七案 請由工商部咨行各省市政府如期設立度量衡檢定所案

審查結果 同第35案

以上353637三案大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第三十八案 對於養成所畢業學員不能回籍工作者應設法救濟案

審查結果 送工商部核辦

大會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第三十九案 呈請轉呈行政院通飭所有應在第一期完成劃一度量衡之各省市政府趕速成立度

量衡檢定所以資完成劃一案

審查結果 送工商部核辦

大會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第四十一案 地方自治組織已完成之各省市實施度量衡法應規定鄉鎮坊爲劃一單位用期速效

案

審查結果 送檢定組

大會議決 照移送

第四十四案 爲提議增補及修改度量衡法規案

審查結果 原案無具體辦法不成立

大會議決 照審查原案不成立

第四十七案 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所長擬請由全國度量衡局直接委派案

審查結果 送工商部參考

大會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第四十八案 資助製造新器廠家以資鼓勵案

審查結果 送工商部參考

大會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第四十九案 擬頒發免費標本器於製造新器廠家以示提倡案

審查結果 緩議

大會議決 照原審查案緩議

第五十案 劃一度量衡應重實際宣傳與調查案

審查結果 原則通過送工商部採擇

大會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第五十一案 完成中國度量衡行政系統實行科學管理的度量衡建設以求迅速推行新制而樹立

全國經濟復興之基礎案

審查結果 送工商部參考擇要施行

大會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第五十二案 擬請中央多辦檢定人員訓練期數以利進行案

審查結果 歸併第一案報告大會

大會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第五十三案 關於劃一公用度量衡器以財政稅收商品檢驗及海關交通最爲重要急宜協商力行

以資倡導而求速現案

審查結果 歸併第二案送工商部參考

大會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製造組審查報告

由該組主席陳儆庸報告畢大會主席成麟逐案提出討論并付表決

大會主席報告凡審查結果應報告大會者先提出討論

第六案 修改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案

議決條文如下

第一二條 維持原案不加修正

第六條 不定形式

第七條 維持原案不加修正

第十四條 照原審查報告通過

第十六七十八十九條 保留

第二十三條 照修正案通過

第三十條 照原案通過不加修正(原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照審查案通過(原三十一條)

第三十三條 照審查案通過

第四案 各省市政府應趕設度量衡製造廠案

審查結果 在第一期完成劃一之各省市限明年一月底須將設廠具體計劃咨部審核如省市政府財力不足可招商合辦或官督商辦或完全商辦惟須如期辦理製造舊器工人務必設法訓練使其技藝純熟然後准其營業以免檢定時不合格徒耗時間及材料

大會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第二十九案 製造精微度量衡器以塞漏卮案

審查結果 同第四案

大會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第三十二案 凡於二十年年年底應行完成劃一之各省市亟應設立度量衡製造廠案

審查結果 同第四案

大會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第五十四案 應將工程科學工廠測繪建築郵政教育品等需要之精粗度量衡器具先行分別籌製

以資應用而抵外貨案

審查結果 同第四案

大會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第八案 擬請將檢定用鈇法碼准由各省檢定所仿製以利推行案

審查結果 原則通過有檢定設備者可照准

大會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第九案 擬請規定民用液體量器案

審查結果 應以容量計形式定圓柱形及截圓錐形詳細辦法交全國度量衡局辦理

大會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第二十二案 擬定油酒商舖所用之液體量器辦法以期劃一案

審查結果 併入第九案報告大會

大會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第五十五案 液體量器尙有未經規定者如商民之油酒權量形式分兩等類即應速行釐定以全劃一案

審查結果 併入第九案報告大會

大會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第十八案 爲遼寧省舊量器容量過大擬請添製法定量器三位與四位以資過渡案

審查結果 原則通過惟第六案第八條須照此變更

大會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第四十案 民用度量衡變通形式案

審查結果 製造檢定均不易另請大會公決

大會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第四十五案 製定各種度量衡器具法規案

審查結果 交度量衡局酌量辦理

大會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第十九案 規定新貨幣之重量直徑以推行度量衡案

審查結果 原則通過由工商部咨請財政部採納

大會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第一案之第三款推行組移交

審查結果 應併入第四案辦理

大會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三)全國度量衡會議第三次大會紀錄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工商部大禮堂開會

開會如儀

會員名單及席次列左

- | | | | | |
|--------|--------|--------|--------|--------|
| 1 周贊明 | 2 陳徹庸 | 3 武向晨 | 4 王洪祚 | 5 何兆湘 |
| 6 譚兆熊 | 7 周聲漢 | 8 張樹德 | 9 申憲 | 10 錢漢陽 |
| 11 吳承洛 | 12 廖定渠 | 13 王若儔 | 14 姚光裕 | 15 呂延平 |
| 16 龍滌英 | 17 劉文海 | 18 蔣致余 | 19 邢導 | 20 許炳堃 |
| 21 吳鏡清 | 22 黃深 | 23 朱葆勤 | 24 張書田 | 25 劉向文 |

26	楊煥彩	27	沈 昌	28	張其煦	29	邵秀峯	30	孔令烜
31	紐因梁	32	李奎安	33	孫昌籛	34	彭漢懷	35	何 岑
36	程孝剛	37	曹樹聲	38	聶雨潤	39	童杭時	40	周文達
41	王覺民	42	李師洛	43	錢湘壽	44	胡博淵	45	吳 競
46	冀文泉	47	楊肇炘	48	林渭育	49	洪 迴	50	劉蔭菲
51	盧廣績	52	苗呈實	53	劉 旭	54	曹典球	55	王季同
56	胡剛復	57	鮑 植	58	方文政	59	賀之賢	60	
61	汪漢滔	62	陳鐘聲	63		64		65	劉晉鈺
66		67		68	楊在春	69	張軼歐	70	
71	江世沆	72	陳匪石	73	俞蕃豐	74		75	
76		77		78	王 鍾	79		80	張仕鋈
81		82							

繼續討論各種審查報告

主席成磷報告第二次大會因時間關係未及討論第一次檢定組審查報告現請檢定組主席報告第一次審查結果檢定組主席沈昌出席報告畢由大會主席成磷逐案提出請付討論

第四十三案 請重訂度量衡標準制縮名擬具略同簡別法在過渡時代暫以一爲記號案

審查結果 請大會議決送工商部參考

大會議決 不成立

第二十四案 私人考古家得許其持有法定以外之度量衡器具案

審查結果 請大會議決送工商部參考

大會議決 不成立

第五案 檢定分所得聯合設立案

審查結果 修改通過辦法(一)(二)(三)條照原文(四)條修正爲「聯合檢定分所之組織依

檢定分所之組織但得呈准省檢定所增加檢定員名額並呈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大會議決 照審查通過

第十三案 請規定穀類黍子或類似黍子之圓滑穀類爲檢定團體量器之標準案

審查結果 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第六條已有規定此案擱置

大會議決 照審查通過

第十七案 新制度量衡推行後關於華商販賣外國度量衡器具及在租界之華商舖戶所用之度量

衡器具均應如何辦理請議決辦法以便遵照案

審查結果 原辦法(一)國外輸入之度量衡器檢定辦法併入第三十案 原辦法(二)修改爲『租界內所用之度量衡器應一律依法檢定或檢查』

大會議決 照審查通過

第三十案 檢定國外輸入之度量衡器具案

審查結果 一、修改辦法(一)爲『全國各機關各廠所各商肆所用國外製造之度量衡器一律分期檢定或檢查』二、(二)條『送』字改『請』字餘照原文三、修改辦法(三)爲『如屆完成劃一之期有購置國外製造之度量衡器者必分別咨呈各該地主管機關核准俟該器經過檢定或檢查方得使用』四、增加辦法(四)爲『國外製造之度量衡器須經全國度量衡局或其指定機關檢定或檢查後始得輸入』

大會議決 照審查通過

第四十二案 各種度量衡之公差應具體審定以利實際推行案

審查結果 通過

大會議決 通過

第四十六案 提爲將製造時或新器具之公差縮爲普通法定公差之二分之一案

審查結果 辦法修改爲『度量衡標準器及精密度量衡器應在法定公差二分之一以內』

大會議決 照審查通過

第一案第四款 推行組移交

審查結果 第四款(一)(二)兩項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 照審查通過

主席成麟報告討論第二次審查報告

推行組主席汪漢滔出席報告畢由主席成麟逐條提出請付討論並付表決

推行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八十二案 擬請由各省設養成分所以訓練檢定人員並由各省得設製造所一期從速實行案

第六十案 請工商都速頒分所度量衡檢定人員規程案

第四案 各省市政府應趕設度量衡製造廠案

以上三案歸併討論

審查結果 保留

大會議決 通過

第七十六案 請議民間文書契據涉及度量衡事項者請限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一律通用新

制違者失其法效案

審查結果 緩議

大會議決 不成立

第五十六案 提議全國權度劃一擬請嚴訂賞罰條例及編製淺說明定考試各辦法案

審查結果 送工商部採擇施行

大會議決 通過

第五十七案 同時劃一租界度量衡以利推行案

審查結果 送工商部核辦

大會議決 通過

第五十八案 提議將各省市檢定所及分所歸中央工商部撥費設立以收指臂之效案

審查結果 送工商部併入第25 26 27三條辦理

第五十九案 中央應積極訓練度量衡檢定人才分發各省服務以期劃一程序早日實現案

審查結果 送工商部歸併第一案辦理

大會議決 通過

第六十一案 請工商部通電全國各機關即日採用標準制以資倡導劃一案

審查結果 併入第二案送工商部參考

大會議決 通過

第六十四案 提議各省區所屬各縣不必遍設度量衡檢定分所擇要設立兼理數縣之職務以收實效以省經費案

審查結果 移送檢定組審查

大會議決 照移送

第六十七案 請議海關稅則收款以標準權度爲準應卽定期實施以利新制推行案

審查結果 併第二案辦理

大會議決 通過

第六十九案 請議第一屆劃一期內各省市應速成立度量衡檢定所以免影響全局而便如期完成

劃一案

審查結果 併第一案辦理

大會議決 通過

第七十七案 對於縣市推行度量衡應定一種懲獎辦法由各省政府嚴格執行案

審查結果 送工商部參考

大會議決 通過

第七十八案 請規定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道德標準案

審查結果 送工商部參考

大會議決 通過

第七十九案 度量衡法規標準應組織專家委員會修正增補案

審查結果 送工商部核辦

大會議決 通過

第八十案 修改度量衡法案

審查結果 原提案人撤回

第八十一案 擬請將度量衡新制咨教育部擇要編入初級教本並通令各省市縣執行機關定期講

演以期人人通曉庶推行較易案

審查結果 原則通過送工商部辦理

大會議決 通過

第八十三案 擬請設立中央度量衡推行委員會案

審查結果 原則通過送工商部採擇施行

大會議決 通過

第八十四案 請規定度量衡行政組織系統案

審查結果 與檢定組移來第十五案併案審查

大會議決 原則通過送工商部採擇

第八十六案 限制外國度量衡案

審查結果 辦法第二第六兩項送工商部會同外交部商酌辦理

大會議決 通過

第八十八案 請速加入萬國度量衡公會以便早日頒發原器案

審查結果 送工商部參考

大會議決 通過

第九十三案 商人與外商貿易得備有外國度量衡器但於該器上須標刻法定數量案

審查結果 緩議

大會議決 通過

第九十五案 不論公私學校皆宜置備度量衡標準器及標本器案

審查結果 送工商部酌量辦理

大會議決 通過

第九十七案 請工商部編製推行新制度量衡考試條例呈請 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主管機關遵

照案

審查結果 送部參考

大會議決 通過

第九十八案 請工商部咨請各省省政府轉飭所屬各縣由實業經費項下指撥的款專爲開辦各縣檢定分所之用案

審查結果 關於檢定所經費已經決定爲國家支出本案應不成立

大會議決 不成立

第九十九案 規定劃一全國度量衡經費並由國庫撥付案

審查結果 本案與已經議決之第25 26 27三案相同可不討論

大會議決 通過

第一百案 全國各省市檢定所及各縣檢定分所應于各該管區域內負有判斷交易上關於度量衡糾紛之責任以免除欺騙巧詐而維國家經濟建議案

審查結果 事屬司法範圍未便討論

大會議決 通過

第九十四案 檢定國外輸入度量衡用具案（由檢定組送來）

審查結果 併入八十六案辦理

大會議決 通過

製造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由該組主席陳儆庸報告審查結果

第六十六案 擬請由工商部咨行全國各省市政府對於原有製造度量衡工人加以訓練再行製造

新器以期準確而利推行案

第六十五案 各省省會及重要城市應設立度量衡製造廠民用度量衡器具以促劃一之完成案

審查結果 併入第四案

大會議決 原則通過併入第四案

第六十二案 中央度量衡製造所應從速籌備製造科學儀器以爲全國倡導案

審查結果 併入第二十九案

大會議決 通過

第六十三案 提議倡導使用台秤先從機關商店入手否則桿秤之製造須使其同重量之秤桿錘互

相換用而不變其斤兩標準案

審查結果 原則通過在法定感量範圍以內定支點重點之距離及秤錘之重量

大會議決 通過

第六十八案 請議衡器製造店所需法馬應准各省市檢定所就地製造分發以利推行新器案

審查結果 併入第八案辦理

大會議決 通過

第七十一案 請議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六條請酌與變通而顧事實案

審查結果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六條『應』字下添『依其種類』四字

大會議決 通過

第七十二案 請議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四五六各條義涉浮混請加確定案

審查結果 依提案第二辦法通過

大會議決 通過

第七十三案 請議衡器感量之高下應依器量之大小而為分別規定案

審查結果 維持原案惟度量衡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首項『感量』下應添『除別有規定外』六

字

大會議決 通過

第七十四案 請議桿秤之全長度原定至長不得過於一公尺半實際上礙難施行應請修正案

審查結果 已另修正案不必再議

大會議決 通過

第七十五案 請議秤錘之重量及形狀應依秤量之大小分別定爲一律以資辨識而杜欺詐案

審查結果 併入第六十三案辦理

大會議決 通過

第九十案 制定面積及體積比較加入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案

審查結果 否決

大會議決 通過

第一百零一案 改繩紐秤之直紐爲橫紐以增靈敏而減弊端案

審查結果 否決

大會議決 通過

第六案 修改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案 重付審查案

第十
七條

審查結果 維持原審查案

第十八條

審查結果 除維持原審查案外于於本條之末加『但一升內方邊之長應與其深相等』
大會議決 維持原審查案

第十九條

審查結果 維持原審查案
大會議決 通過

檢定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由該組主席沈昌報告審查結果

第六案 修改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案

第三十四條 (推行組移交)

審查結果 照修正案通過
大會議決 通過

第十五案 請將檢定所縣政府對於檢定分所之職權劃分清楚以免臨時紊亂案

審查結果 此案與第八十四案性質相同且八十四案有理由有辦法故仍移還推行組合併討論
論時間由本組廖會員酌定并列席報告意見

第四十一案 地方自治組織已完成之各省市實施度量衡法應規定鄉鎮坊爲劃一單位用期速效案（推行組移交）

審查結果 原則通過具體辦法由全國度量衡局核擬

大會議決 通過

第六十案 請工商部速頒分所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規程案

審查結果 修正爲『請工商部速頒省市檢定所附設檢定人員訓練班規程案』

大會議決 通過

第七十案 請議各省檢定所內部組織應加規定案

審查結果 併入第九十二案

大會議決 通過

第九十二案 規定省市檢定所組織法案

審查結果 辦法（一）修正爲事務員 文書 會計 庶務

所長（主任檢定員）——一等檢定員 宣傳 註冊 檢定 檢查 調查 指導 一三等檢

定員送工商部採擇

大會議決 送部採擇

第八十五案 擬於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章規定尋常用器檢查之公差及感量得照製造之公差及感量二倍之提案

審查結果 通過

大會議決 通過

第八十七案 解釋度量衡檢定員意義案

審查經過 併入第九十二案

大會議決 通過

第八十九案 養成精確計量觀念及習慣案

審查結果 送請工商部設法提倡

大會議決 通過

第九十一案 促成各省市限期一律成立檢定所案

審查結果 移送推行組

大會議決 通過

第九十四案 檢定國外輸入度量衡用具案

審查結果 歸併第三十案

大會議決 通過

第九十六案 報驗出口器具檢定費得全數發還以利對外貿易案

審查結果 緩議

大會議決 不成立

第六十四案 提議各省區所屬各縣不必遍設度量衡檢定分所擇要設立兼理數縣之職務以收實

效以省經費案

審查結果 歸併第五案

大會議決 通過

特組審查報告

主席成嶙報告按特組審查係爲各省市代表所組織前由檢定組全體審查員所請經提出上次大會決議通過爲『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案』請討論此項修正案應否成立

討論結果 否決

審查報告

全國度量衡會議第一次議案分組目錄

全國度量衡會議第二次議案分組目錄

全國度量衡會議各組審查會審查報告

(一) 推行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二) 檢定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三) 製造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四) 推行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五) 檢定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六) 製造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七) 特組審查報告

全國度量衡會議第一次議案分組目錄

推行組

1 第一案	2 第二案	3 第三案	6 第六案
7 第七案	10 第十案	11 第十一案	14 第十四案
15 第十五案	16 第十六案	20 第二十案	23 第二十三案

- | | | | |
|----------|----------|----------|----------|
| 25 第二十五案 | 26 第二十六案 | 27 第二十七案 | 28 第二十八案 |
| 31 第三十一案 | 33 第三十三案 | 34 第三十四案 | 35 第三十五案 |
| 36 第三十六案 | 37 第三十七案 | 38 第三十八案 | 39 第三十九案 |
| 41 第四十一案 | 44 第四十四案 | 47 第四十七案 | 48 第四十八案 |
| 49 第四十九案 | 50 第五十案 | 51 第五十一案 | 52 第五十二案 |
| 53 第五十三案 | | | |

檢定組

- | | | | |
|---------|----------|----------|----------|
| 5 第五案 | 13 第十三案 | 17 第十七案 | 24 第二十四案 |
| 30 第三十案 | 42 第四十二案 | 43 第四十三案 | 46 第四十六案 |

製造組

- | | | | |
|----------|----------|----------|----------|
| 4 第四案 | 8 第八案 | 9 第九案 | 18 第十八案 |
| 19 第十九案 | 21 第二十一案 | 22 第二十二案 | 29 第二十九案 |
| 32 第三十二案 | 40 第四十案 | 45 第四十五案 | 54 第五十四案 |
| 55 第五十五案 | | | |

全國度量衡會議第二次議案分組目錄

推行組

- | | | | |
|----------|------------|------------|------------|
| 56 第五十六案 | 57 第五十七案 | 58 第五十八案 | 59 第五十九案 |
| 61 第六十一案 | 64 第六十四案 | 67 第六十七案 | 69 第六十九案 |
| 76 第七十六案 | 77 第七十七案 | 78 第七十八案 | 79 第七十九案 |
| 80 第八十案 | 81 第八十一案 | 82 第八十二案 | 83 第八十三案 |
| 84 第八十四案 | 86 第八十六案 | 88 第八十八案 | 93 第九十三案 |
| 95 第九十五案 | 97 第九十七案 | 98 第九十八案 | 99 第九十九案 |
| 100 第一百案 | 102 第一百零二案 | 103 第一百零三案 | 104 第一百零四案 |

檢定組

- | | | | |
|----------|----------|----------|----------|
| 60 第六十案 | 70 第七十案 | 85 第八十五案 | 87 第八十七案 |
| 89 第八十九案 | 91 第九十一案 | 92 第九十二案 | 94 第九十四案 |
| 96 第九十六案 | | | |

製造組

- | | | | |
|----------|----------|----------|----------|
| 62 第六十二案 | 63 第六十三案 | 65 第六十五案 | 66 第六十六案 |
| 68 第六十八案 | 71 第七十一案 | 72 第七十二案 | 73 第七十三案 |

74第七十四案

75第七十五案

90第九十案

101第一百零一案

全國度量衡會議各組審查會審查報告

(一)推行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第一案

審查結果 辦法第三款移製造組第四款移檢定組第一二兩款通過惟第一款第一項下「攷送」二字改「考送或保送」

第二案

審查結果 辦法(一)加「由工商部咨」請中央各機關云云「十一月底」改「十二月半」「除第一款字面已經修改外」(二)至(十七)款通過

第三案

審查結果 完全通過

第六案

審查結果 移送檢定製造兩組

第七案

審查結果 原則通過送工商部採擇施行

第十及第十一案(合併)

審查結果 原則通過送工商部採用

第十四案

審查結果 併入全國度量衡會議討論

第十五案

審查結果 移送檢定組審查

第十六案

審查結果 原則通過送部採擇

第二十案

審查結果 提大會

第二十三案

審查結果 緩議

第二十五案

審查結果 原案修正與27案合併提交大會討論

第二十六案

審查結果 歸併二十五、二十七案修正

第二十七案

審查結果 與25案合併修正提交大會討論

第二十八案

審查結果 送工商部參考

第三十一案

審查結果 併入第二案報告大會

第三十三案

審查結果 併入第二案報告大會

第三十四案

審查結果 送工商部會同蒙藏委員會斟酌辦理

第三十五案

審查結果 原則通過歸併第一案報告大會

第三十六案

審查結果 同第三十五案

第三十七案

審查結果 同第三十五案

第三十八案

審查結果 送工商部核辦

第三十九案

審查結果 送工商部核辦

第四十案

審查結果 送檢定組審查

第四十四案

審查結果 原案無具體辦法不成立

第四十七案

審查結果 送工商部參考

第四十八案

審查結果 送工商部參考

第四十九案

全國度量衡會議彙編

審查報告

審查結果 緩議

第五十案

審查結果 原則通過送工商部採擇

第五十一案

審查結果 送工商部參考擇要施行

第五十二案

審查結果 歸併第一案報告大會

第五十三案

審查結果 歸併第二案送部參考

第252627案合併修正案

理由見原案

辦法(一)由工商部呈請行政院分令財政部及各省市政府准予在十九年度預算內國家支出項下追加檢定所及分所經常臨時預算并將檢定等費補列國家收入預算案

(二)各省市政府應視該省市度量衡行政之繁簡情形依照劃一程序將設立本所及分所之事項通盤籌劃造成預算咨請工商部審核備案其所需要之一二三等檢定員人數應依照任

用規程所規定俸給計算所有辦理事務員丁之俸給及其他普通辦公費應儘量撙節以供增加設備之用

(二)檢定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第五案

審查結果 條改通過

辦法(一)(二)(三)條照原文(四)條修正爲「聯合檢定分所之組織依檢定分所之組織但得呈准省檢定所增加檢定員名額並呈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三案

審查結果 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第六條已有規定此案擱置

第十七案

審查結果

- 一 原辦法(一)國外輸入之度量衡器檢定辦法併入第三十案討論
- 二 原辦法(二)修改爲「租界內所用之度量衡器應一律依法檢定或檢查」

第二十四案

審查結果 請大會議決送工商部參考

第三十案

審查結果

- 一 修改辦法(一)爲『全國各機關各廠所各商肆所用國外製造之度量衡一律分期檢定或檢查』
- 二 (二)條『送』字改『請』字餘照原文
- 三 修改辦法(三)爲『如屆完成劃一之期有購置國外製造之度量衡器者必分別咨呈各該地主管機關核准俟該器經過檢定或檢查方得使用』
- 四 增加辦法(四)爲『國外製造之度量衡器須經全國度量衡局或其指定機關檢定或檢查后始得輸入』

第四十二案

審查結果 通過

第四十六案

審查結果 辦法修改爲『度量衡標準器以及精密度量衡器應在法定公差二分之一以內』

第四十三案

審查結果 請大會議決送工商部參考

第一案第四款 推行組移交

審查結果 第四款(一)(二)兩項照原案通過

(三)製造組第一次審查報告

第四案

審查結果

在第一期完成劃一之各省市限明年一月底須將設廠具體計劃咨部審核如省市政府財力不足可招商合辦或官督商辦或完全商辦惟亦須如期辦理製造舊器工人務必設法訓練使其技藝純熟乃准其營業以免檢定時不合格者太多徒耗時間及材料

第二十九案

審查結果 同第四案

第三十二案

審查結果 同第四案

第五十四案

審查結果 同第四案

第一案中第二款 推行組移交

審查結果 應併入第四案辦理

第八案

審查結果 原則通過有檢定設備者可照准

第二十一案

審查結果 通過惟辦法第三款應改為『招商承造新器得由製造所收買轉賣』

第九案

審查結果 決議

應以容量計形式定圓柱形及截圓錐形詳細辦法交度量衡局辦理

第二十二案

審查結果 併入第九案報告大會

第五十五案

審查結果 併入第九案報告大會

第十八案

審查結果 原則通過惟第六提案第八條須照此變更

第四十案

審查結果 決議

製造檢定均不易爲應請大會公決

第四十五案

審查結果 交全國度量衡局酌量辦理

第十九案

審查結果 原則通過由工商部咨請財政部採納

第六案 推行組移交

審查結果

第一條 維持原案

第六條 改方柱形爲方錐形餘照原案

第七條 維持原案

第十四條 照修正案在字改爲字刪去『以下』以下』字樣

第十六條 照修正案通過

第十八條 照修正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照修正案通過

第三十條(二十九條)

保留大會時請原提案人說明

第二十九案(原第三十一條) 照修正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原第三十二條) 照修正案通過

(四) 推行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五十六案

審查結果 送工商部採擇施行

第五十七案

審查結果 送工商部核辦

第五十八案

審查結果 送工商部併入第25 26 27三案辦理

第五十九案

審查結果 送工商部歸併第一案辦理

第六十一案

審查結果 併入第二案送工商部參考

第六十四案

審查結果 移送檢定組審查

第六十七案

審查結果 併第二案辦理

第六十九案

審查結果 併第一案辦理

第七十六案

審查結果 緩議

第七十七案

審查結果 送工商部參考

第七十八案

審查結果 送工商部參考

第七十九案

審查結果 送工商部核辦

第八十案

審查結果 原提案人撤回

第八十一案

審查結果 原則通過送工商部辦理

第八十二案

審查結果 保留

第八十三案

審查結果 原則通過送工商部採擇施行

第八十四案 與檢定組移來第十五案併案審查

審查結果 原則通過送工商部採擇

第八十六案

審查結果 辦法第二第六兩項送工商部會同外交部商酌辦理餘刪

第八十八案

審查結果 送工商部參考

第九十三案

審查結果 緩議

第九十五案

審查結果 送工商部酌量辦理

第九十七案

審查結果 送工商部參考

第九十八案

審查結果 關於檢定所費已經決定爲國家支出本案應不成立

第九十九案

審查結果 本案與已經議決之第25 26 27三案相同可不討論

第一百案

審查結果 事屬司法範圍未便討論

第九十四案 (由檢定組送來)

審查結果 併入八十六案辦理

第一百零二案 (最後收到)

審查結果 併入第七十九案報告大會

第一百零三案

審查結果 已於第二案議決本案可不討論

第一百零四案

審查結果 由製造組報告大會

(五)檢定組第二次審查報告

第六案 第三十四條 (推行組移交)

審查結果 照修正案通過

第十五案 (推行組移交)

審查結果 此案與第八十四案性質相同且八十四案有理由有辦法故仍移還推行組合併討論

論但在討論時間由本組廖會員定渠列席報告意見

第四十一案 (推行組移交)

審查結果 原則通過具體辦法由全國度量衡局核擬

第六十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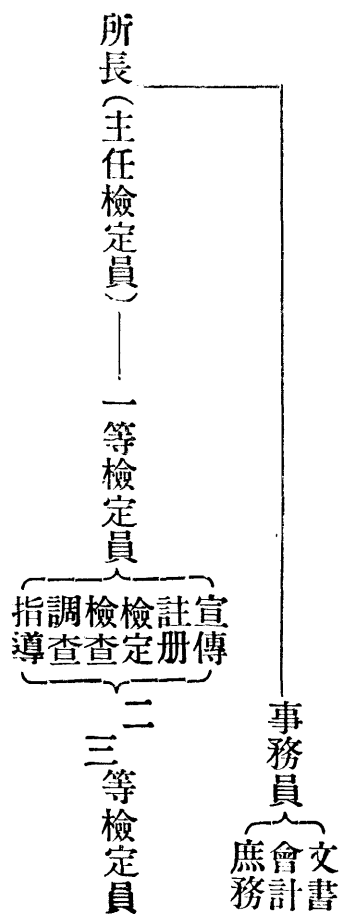
審查結果 修正爲『請工商部速頒省市檢定所附設檢定人員訓練班規程案』

第七十案

審查結果 併入第九十二案

第九十二案

審查結果 辦法(一)條修正為：



送工商部採擇

第八十五案

審查結果 通過

第八十七案

審查結果 併入第九十二案

第八十九案

審查結果 送請工商部設法提倡

全國度量衡會議彙編 審查報告

第九十一案

審查結果 移送推行組

第九十四案

審查結果 歸併第三十案

第九十六案

審查結果 緩議

第六十四案 (推行組移交)

審查結果 歸併第五案

(六)製造組第二次審查會報告

第六十二案

審查結果 併入第二十九案

第六十三案

審查結果 原前通過在法定感量範圍以內定支點重點之距離及秤錘之重量

第六十五
第六案

審查結果 併入第四案辦理

第六十八案

審查結果 併入第八案辦理

第七十一案

審查結果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六條『應』字下添『依其種類』四字

第七十二案

審查結果 依提案第二辦法通過

第七十三案

審查結果 維持原案惟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首項『感量』下應添『除別有規定外』
六字

第七十四案

審查結果 已另有修正案不必再議

第七十五案

審查結果 併入第六十三案辦理

第九十案

審查結果 否決

第一百零一案

審查結果 否決

第六案 重付審查

第十六案

審查結果 維持原審查案

第十八案

審查結果 除維持原審查案外於本案之未加『但一升內方邊之長應與其深相等』

第十九案

審查結果 維持原審查案

(七)特組審查會審查報告

到會人數 十五人

公推主席 成嶙

討論事項

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

議決

第一條	照原文通過
第二條	照修正案通過
第三條	照修正案通過
第四條	全上
第五條	全上
第六條	全上
第七條	全上
第八條	全上
第九條	全上
第十條	全上
餘照原文	

全國度量衡會議彙編

審查報告

二四

一六 請規定各省推行度量衡獎勵辦法案

遼甯省政府

一七 新制度量衡推行後關於華商販賣外國度量衡器具及在租界之華商舖戶所用之度量衡器具均應如何辦理請議決辦法以便遵照案

遼甯省政府

一八 為遼甯省舊量器容量過大擬請添製法定量制三倍與四倍以資過渡案

遼甯省政府

一九 規定新貨幣之重量直徑以推行度量衡案

高夢旦

二〇 修正度量衡法一斤兩仍用十進制案

高夢旦

二一 度量衡器在規定劃一期間應有充分預備以免延誤劃一期間案

邢導

二二 擬定油酒商舖所用之液體量器辦法以期劃一案

邢導

二三 擬規定各省市縣劃一度量衡紀念日設施之計劃案

鮑植

二四 私人考古家得許其持有法定以外之度量衡器具案

鮑植

二五 劃一省市度量衡檢定所經費案

廖定渠

二六 促成各省市一律限期成立檢定所案

廖定渠

二七 請詳細規定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最低預算及開辦費標準案

廖定渠

二八 擬於匪情奇重財政支絀礙難成立檢定所各省市暫由各該省建設廳或工商廳內附設度量衡檢定課案

龍家良

二九 製造精微度量衡器以塞漏卮案

李景參

三〇 檢定國外輸入之度量衡器具案

李景參

三一 海關稅收局所及鹽商宜儘先用新制案

李景參

三二 凡於二十年年底應行完成劃一之各省市亟應設立度量衡製造廠案

李景參

三三 全國各法院關於判決案件(以涉及度量衡者)應依照現須之度量衡標準并備價購買標準器以敷使用而期劃一案

李景參

三四 劃一外蒙古西藏度量衡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派員調查分期施行案

王振華

三五 呈請國民政府嚴令各省市限期成立度量衡檢定所以冀早日劃一案

王振華

三六 請行政院令飭第八推行期內未成立度量衡檢定所之省市政府趕速成立檢定所不得藉故延宕案

劉連熙

易繼志

三七 請由工商部咨行各省市政府如期設立度量衡檢定所案 王振清 孫啓昌
 三八 對於養成所畢業學員不能回籍工作者應設法救濟案 王振清 孫啓昌
 三九 呈請轉呈行政院通飭所屬應在第一期完成劃一度量衡之各省市政府趕速成立度量衡檢定所以資完成劃一案 陳本忠
 四〇 民用量器變通形式案 須養粹

四一 地方自治組織已完成之各省市實施度量衡法應規定鄉鎮坊爲劃一單位用期速效案 呂章法
 四二 各種度量衡之公差應具體審定以利實際推行案 呂章法
 四三 請重訂度量衡標準制縮名擬具略同簡別法在過渡時代暫以一爲記號案 呂章法
 四四 爲提議增補及修改度量衡法規案 任永和
 四五 制定各種度量衡器具法規案 江光澤

四六 提爲將製造時或新器具之公差縮爲普通法定公差之二分之一案 江光澤
 四七 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所長擬請由全國度量衡局直接委派案 徐兆瑞
 四八 資助製造新器廠家以資鼓勵案 丁國璋
 四九 擬頒發免費標本器於製造新器廠家以示提倡案 陳澤同
 五〇 劃一度量衡應重實際宣傳與調查案 龍家良
 五一 完成中國度量衡行政系統實行科學管理的度量衡建設以求迅速推行新制而樹立全國經濟

復興之基礎案 程理濬
 丁文淵 裴國羣 袁開先 徐鳳超 方壽鉅
 陳澤同 黃元立 劉元琮 孫啓昌

擬請中央多辦檢定人員訓練期數以利進行案
 關於劃一公用度量衡器以財政稅收商品檢驗海關交通最爲重要急宜協商力行以資倡導而求速現案 蕭克倫
 應將工程科學工廠測繪建築郵政教育用品等所需要之精粗度量衡器具先行分別籌製以資應用而抵外貨案 蕭克倫
 液體量器尙有未經規定者如商民現行之油酒權量形式分兩等類即應速行厘訂以全劃一案 蕭克倫
 (備註)自第二十八號至五十五號係建議案

提議全國權度劃一擬請嚴訂賞罰條例及編製淺說明定考成各辦法案 河北省工商廳

五七 同時劃一租界度量衡以利推行案

江蘇省政府

五八 提議將各省市檢定所及分所歸中央工商部撥費設立以收指臂之效案

福建省政府

五九 中央應積極訓練度量衡檢定人才分發各省服務以期劃一程序早日實現案

福建省政府

六〇 請工商部速頒分所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規程案

福建省政府

六一 請工商部通電全國各機關即日採用標準制以資倡導劃一案

福建省政府

六二 中央度量衡製造所應從速籌備製造科學儀器以為全國倡導案

福建省政府

六三 提議倡導使用台秤先從機關商店入手否則桿秤之製造須使其同重量之秤桿秤錘互相換用而不變其斤兩標準案

福建省政府

六四 提議各省區所屬各縣不必遍設度量衡檢定分所擇要設立兼理數縣之職務以收實效以省經費案

福建省政府

六五 各省省會及重要城市應設立度量衡製造廠製造民用度量衡器具以促劃一之完成案

福建省政府

六六 撥請由工商部咨行全國各省市市政府對於原有製造度量衡工人加以訓練再行製造新器以期準確

福建省政府

而利推行案

漢口市政府社會局

六七 請議海關稅則改以標準權度為準應即定期實施以利新制推行案

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

六八 請議衡器製造店所需法馬應准各省市檢定所就地製造分發以利推行新器案

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

六九 請議第一屆劃一期內各省市應速成立度量衡檢定所以免影響全局而便如期完成劃一案

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

七〇 請議各省市檢定所內部組織應加規定案

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

七一 請議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六條請酌與變通俾顧事實案

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

七二 請議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四五六各條義涉浮混請加確定案

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

七三 請議衡器感量之高下應依器量之大小而為分別規定案

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

七四 請議桿秤之全長度原定至長不得過於一公尺半實際上礙難施行應請修正案

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

七五 請議秤錘之重量及形狀應依秤量之大小分別定為一律以資辨識而杜欺詐案

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

七六 請議民間文書契據涉及度量衡事項者請限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一律通用新制違者失其

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

法效案

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

- 七七 對於縣市推行度量衡應定一種懲獎辦法由各省政府嚴格執行案
孫昌錢
- 七八 請規定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道德標準案
呂延平
- 七九 度量衡法規標準應組織專家委員會修正增補案
胡剛復
- 八〇 修改度量衡法案
劉晉鈺
- 八一 擬請將度量衡新制咨教育部擇要編入初級教本並通令各省市縣執行機關定期講演以期人人通曉庶推行較易案
方文政
- 八二 擬請由各省政府設養成所所以訓練檢定人員並由各省市縣得設製造所以期從速實行案
李奎安
- 八三 擬請設立中央度量衡推行委員會案
李奎安
- 八四 請規定度量衡行政組織系統案
陳啟庸
- 八五 擬於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章規定尋常用器檢查之公差及感量得照製造之公差及感量二倍之提案
廖定渠
- 八六 限制外國度量衡案
廖定渠
- 八七 解釋度量衡檢定員意義案
錢漢陽
- 八八 請速加入萬國度量衡公會以便早日頒發原器案
劉向文
- 八九 養成精確計量觀念及習慣案
中國度量衡學會
- 九〇 制定面積及體積比較加入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案
中國度量衡學會
- 九一 促成各省市限期一律成立檢定所案
中國度量衡學會
- 九二 規定省市檢定所組織法案
孫啟昌
- 九三 商人與外商貿易得備有外國度量衡器但於該器上須標刻法定數量案
陳澤同
- 九四 檢定國外輸入度量衡用具案
陳澤同
- 九五 不論公私學校皆宜置備度量衡標準器及標本器案
鄭啓平
- 九六 報驗出口器具檢定費得全數發還以利對外貿易案
羅學章
- 九七 請工商部編製推行新制度量衡考成條例呈請 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主管機關遵照案
劉元琮
- 九八 請工商部咨請各省政府轉飭所屬各縣由實業經費項下指撥的款專為開辦各縣檢定分所之用案
劉元琮

九九 規定劃一全國度量衡經費並由國庫撥付案

一〇〇 全國各省市檢定所及各縣檢定分所應於各該管區域內負有判斷交易上關於度量衡糾紛之責任以免除欺騙巧詐而維國家經濟建設案

一〇一 改繩紐秤之直紐為橫紐以增靈敏而減弊端案

(備註)自第八十八建至一百零一號係建議案

一〇二 修正現行度量衡法專用萬國標準制案

一〇三 全國司法海關鹽務稅收各機關宜儘先用新制度量衡以利推行而期劃一案

一〇四 趕速製造各種度量衡器以備應用並塞漏卮案

一〇五 山東農鑛廳對於劃一度量衡籌辦之經過及將來之計劃

一〇六 推行之前應注意宣傳方策案

一〇七 衡器應注意戕秤一項使同時劃一案

一〇八 權度標準方案似應增加其他標準單位案

議案全文

(一)請各省市政府依限劃一度量衡辦法案

工商部交議

理由

查去歲本部呈准政府召集本京各部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代表並國內專家組織度量衡推行委員會詳細討論制定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凡沿江沿海及交通便利工商經濟發展之十六省及首都上海北平天津漢口青島廣州七市均應於民國二十年年終完成劃一其餘熱察綏陝甘

劉世煌

任永和

王振青

胡剛復 王季同

山東農鑛廳

山東農鑛廳

山東農鑛廳

孫昌錢

孫昌錢

鄭禮明

雲貴川新夏十省則於二十一年年底完成劃一至蒙古青海西康西藏則在二十二年年底完成劃一此案議決經本部費呈 行政院轉奉 國府核准由部分行各部會省市在案自應一律遵照如限劃一乃自明令決定施行以來雖多數已擬定度量衡劃一程序規定施行步驟咨送本部備案而比年以來軍事迭起匪共交乘國內秩序不定政治更難順軌故除少數省市能照案進行外其用兵各省多未暇及此而本部亦以國內交通屢生梗阻致應頒各省之度量衡標準標本各器未能照原定計劃頒發應用應訓練各省之檢定專材未能依限考收訓練足用於度量衡劃一前途誠不無滯礙所幸今茲北方軍事業已大定南方匪共亦即可殲滅依去歲決定頒行之全國劃一程序二十年年底應完成劃一之各省市尙可有一年準備期間當可努力從事度量衡新政如期劃一如各省市政府能趕急就原定程序熱察地方情形切實推行分途實施似猶易收效果茲擬辦法四款十四條如後提請

公決

辦法

第一款 訓練人才

一 請已送學員至本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之蘇浙閩皖贛粵湘鄂遼黔熱魯十二省及京滬漢青廣五市考送一二兩養成期未足額之各級檢定學員在第三養成期開學前如

限送部飭所訓練

- 二 請未送學員至本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之吉黑冀晉桂豫陝甘川滇察綏西青夏新十六省及平津兩市於第三養成期開學前如限考送檢定學員送部飭所訓練
- 三 請各省市政府於所送本部訓練之一二等檢定學員畢業回籍後即飭派該員等規畫訓練三等檢定員
- 四 現值度量衡政務急待進行之時所有各省市已經訓練成材之檢定員不宜任其閒散致就別業應請各該省市政府速飭回籍任事

說明

查訓練辦理度量衡行政及檢定技術之人才係劃一度量衡之主要事項照本部訓練全國人員原有計劃預計每省以縣爲單位至少每縣須儘先訓練一人一二三各等檢定員均先行由本部訓練以作模範嗣因各省市送來學員人數多難足額且學員不能如期入學皆係陸續送來至第一養成期間原係四月至六月而事實上竟至延長三個月之久至九月始訓練完畢倘照此辦法而欲將各級檢定員概由本部訓練則時間上斷不敷分配只獲改變計劃本部暫只訓練一二等檢定員而以三等檢定員由地方訓練現在浙省已擬具章程預備開設此項檢定員訓練班即以已經在本部畢業之一二等檢定員計劃訓練至第二第三推行區十二省雖在二十一年及二十

二年底完成然多屬地處偏遠交通阻隔學員道途往返有需數月之時日者故各該省區雖距劃一期尙遠然亦應及早籌劃育成檢定人才以爲如期設立度量衡行政機關之準備

第二款 設立檢定所執行政務

一 請已將劃一程序咨部備案而未正式設檢定所之第一推行區中蘇皖贛湘鄂豫魯粵遼各漢津青各市趕於本年底以前設立檢定所並按原定省市劃一程序之規定時間由每縣市或數縣市聯合設立檢定分所如規定暫時不設檢定分所併歸縣政府辦理者亦應專案飭知各縣籌辦

二 未將劃一程序咨部備案之第一推行區內吉黑桂晉冀各省及北平市應趕速擬具劃一程序決定設立檢定所分所期限及其他推行宣傳等辦法送部備案如限實行

三 第二推行區域內察綏陝甘新夏第三推行區內之西青各省應依照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之規定擬具省度量衡劃一程序以便決定設立檢定所及分所日期暨推行宣傳等辦法咨部備案如期實行

四 檢定所及分所設立後應分步執行以下各項政務

- 1 宣傳新制之利益舊器之弊害使人民對於劃一度量衡有深切認識
- 2 凡檢定所及分所均應儘先備價向本部承領檢定用器全套並催令各縣市速遵原案



繳價領用部頒之各種度量衡器具以爲執行政務及推行新器之標準

3 調查舊器與新制比較折合成表公布俾人民對於新制不隔閡商人對於物價之漲縮有所依據

4 定期禁止製造舊器俾新器日益流行舊器減少

5 舉行營業登記俾營度量衡器具業者有所遵循

6 指導製造新器改良技術不精之積習

7 指導改造舊器使廢物可以利用

8 定期禁止販賣舊器則舊器漸歸淘汰新器日益流行

9 檢查器具使無不合法者混雜其間妨礙劃一

10 廢除一切舊器始可將不合法之器具根本剷除

說明

度量衡劃一之政務須有一執行機關負責辦理此機關在中央即全國度量衡局在各省市即度量衡檢查所在各縣市即分所各省政府送部訓練成材之各級檢定員即爲執行此項政務之主要人員然迄今僅浙江福建兩省南京上海兩市設所遼寧山東廣東等省漢口廣州等市於主管廳局設有專股籌辦其餘已擬定劃一程序及未擬者均多未設所度量衡政務蓋毫無基礎故本

條實今日急務

第三款 推廣製造

- 一 籌設各省市地方製造度量衡模範工廠以爲民營製造廠之先導並可以所出成品先行供給劃一公用度量衡之用
- 二 籌擬獎勵民營度量衡製造廠之辦法以鼓勵商民集資設廠製器務求增加新器之來源俾供漸給求使劃一之功早竟
- 三 趕早定期實施度量衡營業條例並訂定施行規則俾以度量衡器具爲業者有所遵循試行製造新制器具
- 四 於各省市所屬公立工廠中趕即添置刻度機模利用原有機械翻砂等廠及一部分人工附設度量衡製造場廠此節省經費縮短設備時間之辦法尤易實行

說明

度量衡各器爲劃一度量衡之唯一工具如無器具使用則雖言劃一不啻徒託空言無補事實故各省市地方亟應籌設度量衡製造廠儘量製造各器以供實用依度量衡營業條例以製造爲業者可兼營販賣修理用原動力機械製造人工在五十人以內者應繳執照費銀五十元不滿三十人者三十元手工製造三十人以上者僅二十元三十人以下者僅十元而僅營販賣及修理者不

過一二元而已此項條例如果及早實施而各省市政府又厲行推用新制器具則社會自當有起而籌設商廠者然獎勵辦法亟應同時頒布俾商民競利而樂於從事至官立模範製造專廠各省市雖在必設然財政困難各地皆然萬一省市之力或不能即行趕辦者似可儘先仿照第四條辦法行之則所費不至鉅大而模範器具製造之基礎略備

第四款 完成檢定检查工作

一 檢定工作 無論全省官立商營度量衡製造廠製成之出品均須經過精密檢定然後鑿刻圖記准其販賣使用此爲器具製成後考核其製造技術之是否精良器具之是否合法在各省市設廠製器之時即應同時成立檢定室於檢定所或分所之內以資檢定（此項檢定室之設備及檢定用器之購置尤屬各省市檢定所及分所之重要政務）故製造出品之地必須有檢定所爲之檢定器具否則出品雖多依法不准行使也

二 检查工作 已經檢定行使之器具尚須經過檢查此爲防止合法度量衡器具之中有偽造或自外來之不良器具混充其中致礙劃一故檢定所及分所執行劃一度量衡之最後工作即爲檢查檢查分常年及臨時兩種由檢定所或分所劃分區域施行經過常年檢查後之區域如再發現有不良之器具時仍應舉行臨時檢查各種檢查完畢……蓋檢查圖印或頒發憑證之後則檢查之功完成此爲劃一度量衡之成功

說明

檢定費之徵收辦法去年本部曾提出專案請度量衡推行委員會討論後雖將各器受檢定時徵費數目議決然本部再四斟酌以為此案關係各省市地方行政宜俟各省市代表及事業界專家再加研討審度結果如無異議再行呈請國府暨 行政院公布施行辦法似較縝密故本屆會議此案仍須徵求各會員同意以作最後之決定

附第一二兩推行期各省市劃一程序(已經本部審核備案者)之推行辦法簡明表如後
 第一推行期劃一程序已備案各省市推行辦法簡明表

省別	推行	程序	檢定所及分所	成立期	程序備案期
江蘇	分準備推行完成三期准備期十九年五月至十二月推行期二十年一月至六月完成期七月至十二月		在准備時期內設檢定所		十九年六月七日
浙江	以省內各處交通經濟狀況定推行次第先自杭州寧波兩縣起推行		十九年四月成立檢定所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設分所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江西	全省分兩期完成第一期二十年六月底第二期二十年十二月底		十九年七月一日成立檢定所 各縣於完成期前六個月成立分所		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安徽	分準備推行完成三期准備期十九年六月至十二月推行期二十年一月至六月完成期七月至十二月		十九年九月成立檢定所 十九年二月以前設分所		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湖北	分十九年至六月七月至十二月二十年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四期完成		第一期內設檢定所 第二期內設檢定分所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全國度量衡會議彙編 議案

青島	上海	漢口	天津	廣州	福建	廣東	山東	河南	湖南
二十年七月一日爲完成期	自十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四個時期第一期十九年三月至六月第二期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第三期二十年一月至六月第四期七月至十二月	二十年底完成十九年三月一日起先採用新量器	統歸二十年底完成	提前於十九年終以前完成二十年元月實行改行新制	分四區推行第一區十九年八月前完成第二區十二月前完成第三區二十年四月前完成第四區八月前完成	該省提早於二十年六月全省完成分爲二期第一期四十二縣第二期五十二縣	分四期推行十九年一月起六個月爲一期	分三期推行第一期十九年終完成第二期二十年六月底完成第三期二十年十二月底完成	全省分中南西三路完成中路二十年四月底南路八月底西路十二月底
十九年七月以前成立檢定所	十九年七月一日成立檢定所	十九年七月成立檢定所	十九年七月成立檢定所	市檢定所變通歸省檢定所兼辦	照全國劃一程序規定期限成立檢定所按各縣事務繁簡交通經濟狀況設分所	依照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之期限設檢定所惟不設分所	第三期內設檢定所 第三期內設分所	十九年五月以前成立檢定所十九年六月以前成立第一期分所年終成立第二期分所二十年六月以前成立第三期分所	十九年七月一日成立檢定所
十九年三月三日	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十九年三月三日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十九年五月一日	十九年三月四日	十九年三月八日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南京	分三個時期完成第一期十九年一月至六月準備第二期十九年七月至九月推行第三期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完成	十九年一月後即成立檢定所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	---	--------------	-----------

第二推行期內劃一程序已備案省分推行辦法簡明表

省別	推行	辦法	檢定所及分所成立期	程序備案期
貴州	分三期第一期二十年底完成第二期二十一年六月底完成第三期二十一年年底完成	十九年七月成立檢定所各縣於完成前一年半成立檢定分所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此外尚有第一推行期內之遼甯省第二推行期內之雲南四川熱河三省劃一程序均已咨送到部經本部審核尚須刪改已臚舉各點咨復更正俟更正後再行備案故不列入前表

(二)完成公用度量衡劃一辦法案

工商部交議

理由

查公用度量衡應於十九年年終以前提早劃一以爲劃一民用度量衡之倡導經於去年由本部召集各中央部會代表成立推行委員會列爲專案議決劃一辦法六條經本部呈奉核准函咨各部會院各省市市政府請飭所屬機關切實遵照進行並由本部印就現行公用度量衡調查表格專案分別送請中央暨各省市市政府飭屬依表查填彙寄本部以期將全國公用度量衡器具需用種類數量統計成表飭知本部製造所分別緩急提前製成一部分新器頒發中央暨各省公立機關

爲首先自公家推行新制之準備迄今已將一載而填送到部者尙不及半數此外尙有專案三件第一爲劃一土地測量之度器第二爲修改通商各國舊權度條款一律用標準制第三爲急將海關用度量衡限期先行劃一倘能照此實行公用度量衡之劃一已可有一部分成功現在事實上僅有土地測量用之度器在沿江沿海各省內稍稍通行其他則尙無基礎此最足使人民疑竇滋生觀望不前者故本屆全國度量衡會議之第一任務即係完成公用度量衡劃一要案茲擬訂完成辦法數條如後提請

公決

辦法

- 一 請中央各機關各省市市政府於本年十一月底以前嚴令通飭所屬機關凡公文函件及各種刊行物件上所列關於度量衡名稱單位自二十年一月起一律改用新制
- 二 在京中央各機關均應各領度量衡標本器一份以資實用並便比較折合應請一律于本年十一月底以前由最高主管機關造表統計咨部並飭儘十一月備價直接向工商部購領京外中央各部院會之直轄機關則應於本年十二月半以前由最高主管機關造表統計咨部並飭儘年內向部購領

- 三 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市各機關對於公用度量衡實行完成劃一辦法如須另有規定請儘於

本年內擬定咨行工商部備案

四 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用度量衡器具之實行劃一統計需用度量衡種類數量均應由各省市政府及早統計造表儘本年內咨行工商部以便按照機關製造各器分別支配備用仍請通飭直接向部購領

五 各省市政府地方籌設之度量衡製造廠成立以後應將製造之度量衡各器儘先提作劃一公用度量衡之用但仍先行造報工商部備案

六 請農鑛部於本年十一月底以前嚴令通飭所屬全國農林鑛墾漁牧機關自二十年一月起所有關於度量衡事項一律改用新制

七 請交通部於本年十一月底以前嚴令通飭所屬郵政航政電務等機關人員自二十年一月起所有關於度量衡事項一律改用新制

八 請內政部於本年十一月底以前嚴令通飭所屬機關以暨管理土地及土木工程等部分人員所有關於度量衡事項自二十年一月起一律改用新制

九 請中央研究院會同內政部通飭天文測量人員對於氣象報告之有關度量衡者於二十一年一月起改用新制折合

十 請軍政部於本年十一月底以前通飭所屬機關部隊以及兵工部分人員所有關於度量衡

事項一律改用新制

十一 請財政部於本年十一月底以前通飭所屬財務行政機關以暨各海關常關內地稅收機關鹽務機關稅則委員會等自二十年一月起關於度量衡事項一律改用新制

十二 請參謀部於本年十一月底以前專案通飭所屬機關暨各省陸海軍測繪局等所有關於度量衡事項自二十年一月起一律改用新制

十三 請衛生部通飭所屬機關團體凡關於度量衡事項一概於二十年一月起改用新制

十四 請外交部于本年內依照去年本部原案與通商各國將權度條款實行定期改訂一律以新制為標準

十五 請司法行政部依照本部去年原案通飭全國司法機關自二十年一月起凡判決書及一切訴訟案件與度量衡有關者一律改用新制

十六 請教育部依照本部去年原案通飭教育行政機關于二十年一月起對於度量衡直接應用暨採用書籍及研究或試驗所用儀器有關度量衡者一律改從新制並嚴令飭知國內各圖書所將新制編入教科書即現行課本中有關度量衡之處應一律以新制統一改正之

十七 請鐵道部于本年十二月底以前通飭所屬機關暨各路局一切事項凡參用非標準制度量衡或其他外國制度者均應一律改用新制

(二)本部製造頒行之各項度量衡器具運輸辦法案

工商部交議

理由

查國內各地平時交通狀況向以輪船火車暢通之各省較爲便利然亦多止於省會之區若言各該省內地之各縣市仍以關山阻隔交通滯礙者爲多至若熱河寧夏新疆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西康十省則仍利用風力或人畜之力以事交通故此十省中商貨運輸情形尙屬困難茲爲度量衡劃一起見各省所需之標準標本及檢定用器必須由中央製發以度量衡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要務必使恪遵定制比較無差然後標準器乃可資法律檢校之用途標本器乃可收製造模範之成效至於檢定用器關係後來檢定民用器結果豈可聽各地紛紛自製紊亂定程現照本部計劃全國至少每一縣應頒度量衡標準器標本器及檢定用器每種各一份其得許可以度量衡爲營業之廠所以及各工商團體行業請領之標本器具尙難統計需求數目現在二十餘省中繳價購領器具者實非少數前以軍事未定北平製造所交通阻隔首都新廠甫行成立致展緩頒發現時局大定轉瞬卽須盡數分途運寄而事實上仍感交通不便運輸困難此亟須請中央有關係各部及各省政府共謀合作以解決此項問題也至運輸困難情形亦可約略言之各省輪軌不通之地若非商業發達之區自南京北平兩度量衡製造廠起運各器至各該處時轉運公司皆不肯承運本部無法逕運困難一也國內各稅收機關及駐紮各處之防軍多尙未明本部運往各

地之度量衡器係屬公物性質與商營貨物不同常因誤會開箱查驗器具致遭遺失或須照貨收稅更屬煩難運商勢須隨時攜帶主管機關函件護照方資證明少有錯誤卽有沒收破毀之虞故此項器具卽運往輪軌交通地點各轉運公司往往拒絕承運困難二也本部頒發各器每次皆屬分批發出均須先向財部請發免稅護照所有運交接收之機關名稱器具數量名色及起運達到地點均須先用正式公文咨達財部候財部填就護照備文咨送到部再由本部將此項護照寄往起運地點方能起運器具其手續之繁難時間之延長實各領器機關所不及料故各省機關每自數千里外向部匯款購器而器具不能款到卽發此則運送上之間接滯礙困難三也凡鐵道可通之各省本部對於運送各器曾咨准鐵道部依運送公物之例以半價減收運費惟沿海沿江各輪船公司因非國營機關運費無法減免運送時須照商貨給費至若度量衡器具之質量輕便體積窄小可用郵寄者除寄器地點須照郵章收費外寄到地點尙須完納郵包稅此亦運送上之間接滯礙困難四也總上所述各種困難既非本部主管範圍欲謀切實解決自覺甚難然若得中央有關各部及各省市政府通力合作通飭所屬妥爲辦理當屬不成問題茲提出解決辦法數條如後是否可行卽候

公決
辦法

一 請軍政部嚴令通飭各省海陸空軍長官轉飭駐軍凡運送度量衡器具經過各軍防區時攜帶工商部護照者應一律放行不得開箱檢驗以免遺失如有無故留阻應將直接長官量議處分

二 請交通財政兩部會銜通飭郵政總局及郵包稅總局轉飭各省郵務及郵包稅機關凡係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及北平工商部度量衡製造所寄往各省縣市之度量衡器具應減免寄費及免納郵包稅

三 請財政部會同工商部劃定一種專運度量衡器之空白護照存工商部運器時由工商部隨時填入起運達到地點及接收機關名稱器具名色數量蓋印後以最簡單之手續送請財部於此項護照請印時隨到隨即印發

四 請交通部飭知沿江沿海招商局輪船凡由天津市及南京市起運之度量衡器具運送人攜有工商部護照者一律免納運費

五 本部頒發沿海沿江及便於輪軌交通之各省縣市政府機關以及工商團體廠所之各項度量衡器具以後概由北平或首都直接運寄各該省政府請為轉發並請各該省政府通飭各屬知照

六 請各省政府於本年內在主管廳之內即派專員籌劃轉發各縣市機關團體廠所度量衡器

運輸辦法切實負責核收按月清查彙報至該省完成劃一時止

七 本部頒發陝甘寧新西青雲貴川熟河十省度量衡各器以後由各該省駐京辦事處領收設

法轉寄省政府轉發各縣市請各該省政府即日電飭照辦並電知本部照發如無駐京辦事

處者應由各該省政府體察及考查本省及鄰省交通情形擬一轉運便利方法電知本部設

法轉寄

(四)各省市政府應趕設度量衡製造廠案

工商部交議

理由

中國地域遼闊需用度量衡器具數量至鉅工商部已辦之南京北平兩所現時僅能製造度量衡標準器標本器檢定用器及一部分之公用器(即政府機關普通使用之度量衡器具)若各省市所需之公用及民用器在商營業未發達以前自應由各省市政府籌撥公款製造先供政府及城市人民之用再圖推廣及于鄉村惟各省軍事蠱定匪共待剿公家經費尙未充裕之時似可參用樽節辦法較易實行其辦法如後即候

公決

辦法

一 各省市政府應先就省會及本市內設立模範度量衡製造廠以開新器來源並示民廠模範

說明

在民營製造未開始之時所有公用器具若不由公家自行設廠製造即無從供給况公用度量衡劃一期限迫促尤宜儘先製成各器備各公共機關購買使用故各省市政府應于財力可能範圍以內趕設專廠製器以作準備再新制初創商人多狃於舊習而懷疑且對於政府劃一計畫全無認識廠內一切設備尙多不明器具式樣品質亦所未悉故政府雖明令商人製造而事實上必致裹足不前故須先由政府于交通發達商賈輻輳之省市政府所在地方先行設廠以爲模範製出成品流行社會商民共知政府對于度量衡之劃一已下決心且因成品之宣傳而知新器製造精準品質堅實與舊器誠有優劣之分人民因美感而樂于使用則商人必逐利而起集資製造于是新器之來源富矣

二 一省市模範廠成立之後再於省內通都大邑商業繁盛之區推設分廠以供需求

說明

省市政府所在地方模範製造廠成立出品流行之後推行自較省市以外各縣市爲易然省市政府所在之地既已通行則風尚所及各縣市人民亦必有繼起購買試用自動推行者在各縣市商廠尙未成立以前仍須仰給于官廠故省模範廠成立之後各繁盛縣市有必要時亦應繼續設立分廠以供需求

三 於省市市政府所屬工廠中附設度量衡製造廠

說明

如各省市因屬災匪之區籌款困苦一時專廠難于實現亦可就原省工廠中附設一廠製造再圖擴充蓋普通公用民用器中在度器只須向部廠購壓度機及手工刻度模即可着手製造量器衡器參用機械製造者固佳否則亦可用最簡單木車床壓機模翻砂爐等此外只須加購部製標準器檢定用器全套有電力使用者更無須用各種動力機關或竟多用人工製造亦可所費必不鉅大也

四 監督新器製造

說明

舊器雖在廢止之列而原以製造舊制度量衡器具爲職業之工人具有製器技能儘可指導其改製新器惟因舊日國家對於民用量衡器不事干涉出品粗惡故工人技術自安陋劣積習最深手術上之改善最須注重此項責任全屬于指導若在工商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畢業回籍之檢定員皆經過指導製造之訓練故各省市市政府應以官廠之製造民業之指導兩種使命完全責成各該學員然後製造上有相當之結果

總之各省市政府如決心依法嚴督推行新器值茲推行伊始成品製出必有供不應求之勢雖一時挪

移專款設廠結果必不至虧耗若銷場漸廣則贏餘可計也茲附不用動力機關小廠之預算如後以備參考

度量衡製造廠預算

製造廠之範圍須視各地方需要之繁簡及財力之大小本不能一律規定茲假定一極小之基本數目分配各項經費以爲準則如各地方憑調查所得之情形或因規定實施日期之限制每月應需度量衡器須加增若干倍則可依此基本數目以倍數擴充之

茲先言經常預算假定每月製造民用品之主要品其數目及定價如左

度量器(甲)一市尺二支 每支五分

一〇〇元

量器(乙)五斗五十箇 每箇八元

四〇〇元

(丙)一斗五十箇 每箇二元八角

一四〇元

(丁)一升五十箇 每箇一元二角

六〇元

(戊)一合五十箇 每箇五角

二五元

衡器(己)三百斤雙刀紐桿秤五十支 每支六元五角

三二五元

(庚)二百斤雙刀紐桿秤五十支 每支四元八角

一四〇元

(辛)一百斤雙刀紐桿秤五十支 每支三元

一五〇元

(壬)五十斤雙刀紐桿秤五十支 每支一元八角

九〇元

(癸)二十斤雙繩紐桿秤五十支 每支八角

四〇元

(子)二十兩戥秤五十支 每支一元六角

八〇元

(丑)四兩戥秤五十支 每支一元四角

七〇元

(寅)一兩戥秤五十支 每支一元二角

六〇元

共計洋一千七百八十元

(一)材料

六〇〇元

(甲)木料

二七〇元

(乙)銅鐵鋼料

二八〇元

(丙)雜料

五〇元

(二)工資

六七〇元

(甲)木工六人

一二〇元

(乙)秤工十六人

三二〇元

(丙)戥工三人

六〇元

(丁)煨工二人

四〇元

(戊) 鉗工三人 九〇元

(己) 漆工一人 二〇元

(庚) 雜工二人 二〇元

(三) 管理費 四〇〇元

(甲) 薪水 二〇〇元

(乙) 事務費 一〇〇元

(丙) 房金 五〇元

(丁) 修理及添置費 五〇元

以上經常門每月支出共計大洋一千六百七十元

經常收入支出相抵每月贏餘一一〇元

惟設廠之始應有基地廠房等若地方政府設廠地皮房屋想另設法則房金一項可以節省茲就設備

經費預算如下

(一) 設備費 一〇〇〇元

(甲) 標準器標本器 一五〇元

(乙) 檢定用器 一五〇元

管理兼校驗一人一〇〇元事務一人六〇元工場簿記一人四〇元

凡不屬於直接製造費者均屬之

各地情形不同約定一折中數

(丙) 工具

三五〇元

內計手工刻度模二十五元鉗床工具一百二十元煨工具五十五元各種手工工具一百五十元

(丁) 其他設備

二〇〇元

(戊) 儲存及工作器具

一五〇元

按市上以度量衡器具爲營業者善於作僞須切實訓練使變更常態凡請求特許度量衡營業者必須令其在各省市政府所設之模範度量衡製造廠內練習兩月在練習期間給予工資半數兩月期滿合格者給予證書方許其營業

(五) 檢定分所得聯合設立案

工商部交議

查我國內部腹地僻遠區域因交通不便民智昧產落後民生凋敝人口稀少之處甚多即如濱江濱海各省區除都會商埠比較繁盛者外狹小貧瘠之縣區所在多有若就此等縣區內單獨成立檢定分所以廣度量衡推行事業爲人才及經濟所限事實上組織既難期健全行政必難如期達到圓滿結果似不如付各省市以權衡斟酌地方情形使僻遠縣區聯合二縣或三縣成立一健全分所既可節省經費並能集中人力以專責成謹此提議敬候

公決

辦法

一 僻遠貧瘠縣區得聯合二縣或三縣以上呈請省檢定所核准工商部備案成立聯合檢定分

所統辦推行及檢定度量衡行政

二 聯合檢定分所之經費由各聯合縣區平均擔任

三 各聯合檢定分所之縣區至少須考送或保送二等檢定員一名至工商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

四 聯合檢定分所之組織依檢定分所組織法組織之但得增加檢定員呈請省檢定所核準備案任用

(六)修改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案

工商部交議

查本部擬訂度量衡法施行細則自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公布本年一月一日施行以來瞬將一載現據本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呈以該項細則雖曾經海內碩彥研討本部審慎釐定惟其中條文間有與事實相違施用不便者茲經職所博採周詢遷就事實慎重磋商稍加修改理合繕具修改條文呈請核示等語該所所陳各節不爲無見但集思廣益不厭求詳用特提交大會請予逐條討論俾利實施是
否可行即請

公決

附原修改條文一份

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章 製造

第一條 應改爲 度量衡之副原器以鍍鋼合金製造之

第二條 應改爲 地方標準器以黃銅製造之尋常用器除特種外以金屬竹木骨類麻布玻璃及瓷等質製造之

第六條 應改爲法碼分爲圓柱形方錐形六角錐形方片形等種秤錘分爲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七條 應改爲 度器之全長及分度除縮尺外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長度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此倍數之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

第八條 應改爲 量器之全量及有分度量器之分量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

第十四條 應改爲 竹木摺尺每節之長在一公寸或半市尺以下者其厚應在一、五公釐以上在二公寸或一市尺以下者其厚應在二公釐以上

第十六條 應改爲 量器之爲金屬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一公釐半加減之

第十七條 應改爲 量器之爲木質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八條 應改爲 量器之爲木質製方柱形者其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

第十九條 應改爲 量器之爲木質製方錐形者其內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

第二十三條 此條係添加者其條文爲口概之長度應較所配用量器之口長五公分以上

第二十四條 卽第二十三條原文

第二十五條 卽第二十四條原文

第二十六條 卽第二十五條原文

第二十七條 卽第二十六條原文

第二十八條 卽第二十七條原文

第二十九條 卽第二十八條原文

第三十條 應改爲 秤量三十市斤以下者其支重點部分得用絲線麻線等物質惟其感量不得超過秤量百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應改爲 秤紐至多不得過二個有二個秤紐者應分置秤桿上下其懸鈎或懸盤應具移轉反對方向之構造但第三十條規定之桿秤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卽第三十一條原文

第三十三條 應改爲 木桿秤秤錘之重量不得小於秤量三十分之一

原第三十三條條文刪去

第三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之公差如左

一 度器公差

名稱 類

別 公

差

直尺

分度二分之一公釐及大於二分之一公釐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加二公毫

曲尺

摺尺

分度小於二分之一公釐者及為縮尺者

長度之四千分之一加一公毫

鏈尺

十公尺以上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二公釐

卷尺

非鋼鐵製者
鋼鐵製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二公釐
長度之一萬分之三加五公毫

二 量器公差

名稱 種

類 公

差

二公勺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全

五公勺至一公合

容量之一百分之一

量

二公合至一公升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二公升以上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有 $\left\{ \begin{array}{l} \text{二公撮以下} \\ \text{二公勺以下} \\ \text{一公合以下} \end{array} \right.$ 之分
量 $\left\{ \begin{array}{l} \text{大於一公合者} \end{array} \right.$

三 法馬公差

標準制

重

五公絲以下

二公毫以下

五公毫

一公釐

二公釐

五公釐

一公分

二公分

量
公

容量之二十分之一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百分之一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差

十分之一公絲

十分之二公絲

十分之三公絲

十分之四公絲

十分之六公絲

一公絲

二公絲

三公絲

五公分

五公絲

準是一公分以上每三個為一組其重量各以十倍進其公差各以五倍進

市用尺

重

量 公

差

五毫以下

十分之一毫

二釐以下

十分之二毫

五釐

十分之三毫

一分

十分之四毫

二分

十分之六毫

五分

一毫

一錢

二毫

二錢

三毫

五錢

五毫

準是一兩以上每三箇為一組其重量各以十倍進其公差各以五倍進

第三章 檢查

第四十七條 應改爲 檢查時認爲不堪修理或復查後仍不合格者應將該器銷毀之

第五十條 應改爲 檢查時所用檢查器具其圖樣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頒發前項檢查器具依樣製成後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校準之

(七) 推行度量衡新制辦法案

提議者鐵道部代表程孝剛

度量衡新制雖有標準制與市用制兩種而因有簡單比例關係實與一種無殊所以有市用制者不過利用一般心理以便民衆之採用而已就政府機關而論對於標準制不難了解一紙命令本易推行其所以間有空礙者仍因與民衆習慣關係太密不能單獨採用倘使國民對於市制均已通行則標準制實不成問題故推行之初市制之重要毋慮十百倍於標準制吾人討論推行方法對於此點應有充分之認識與準備國民之大多數既均未受教育若欲於短期間內使其明瞭新制之效用又養成其運用新制之習慣事實上殊屬困難故爲推行便利計對於一般民衆毋寧捨去標準制而專事改良市制且卽就市制而論亦非有宏大精密之計劃並力圖政府與人民之通力合作不可茲特擬定辦法三種以供大會之採擇

甲 宣傳 使用市制並非難事所難者在令人民了解統一之利與不統一之害而已三萬萬數千萬之不識字人民散處全國僅恃數紙文告期收家喻戶曉之效其勢必不可能而在村制尙未完成之今日政府之意思尤難與民衆接近故最善之法莫如與全國各公私團體聯絡合作廣事宣傳

而小學校與郵局遍布于城市鄉村又爲民衆教育通訊之中心尤應聯爲宣傳之助至宣傳之總機關則宜由度量衡局設置專科負責辦理其職責爲（一）編制印刷及分發關於度量衡之宣傳文件（二）規定各項宣傳之計劃（三）指導各公私團體從事宣傳

乙 提倡 計分二項

（一）凡政府機關對於民衆之一切文告有關於度量衡者除標準制外應標明合市制若干務使民衆多得運用市制之機會且明瞭市制與標準制之關係

（二）對於製造販賣度量衡器者宜儘量與以便利及獎勵蓋多賣一新器即多收一份推行之效且因扶助獎勵之故製造成本能以減輕則善及推銷尤易爲力也

丙

實行 凡百工商均有行會苟在同一地區則同行之家其勢非同時採用不可故當宣傳成熟新度量衡器已足敷用之期應由當地度量衡檢定員與各行會首領商定日期宣布同行一律改用新市制並同時將物價重行更定惟各行情形不同推行亦有難易採用日期之先後應於規定期間內准其自由斟酌又各行對於度量衡三器不必同時改訂僅擇其關係密切者如布店之尺肉店之秤米店之量公議改制即可蓋各行業逐漸改制後則其趨勢自必普及于全社會也

以上所述宣傳提倡實行三項辦法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八)擬請將檢定用鐵法碼准由各省檢定所做製以利推行案 提議者浙江省政府

查檢定用之鐵法碼規定由中央製造所製造經檢定後再由各省價領使用法良意美原所以求標準之準確現在各省標準器標本器已多向中央購備檢定人員亦經中央訓練分發任用惟各省市縣之檢定分所急待成立而於鐵法碼一項必待中央之製造既有供不應求之憾且覺分量笨重運費激增各省既感於進行之阻滯又困於經費之艱窘似應准由各省檢定所自行做製以應各本省縣市之需要在各省已經有中央訓練完成之檢定人員檢定手續不難準確運費一項亦可節省庶於經濟時間多所顧及是否可行謹候公決

(九)擬請規定民用液體量器案 提議者浙江省政府

新制度量衡自奉頒行權度方案以後所有標準器標本器亦經頒發備用惟民用液體量器尙付缺如按諸法律不厭求詳制度須期完備之意似應予以規定現查各地方油坊之油勺酒舖之酒提大小不一形式參差或以重量爲準或以體積爲限積習相沿各行其是液體輕重固有不同成分容有懸殊當此新制推行劃一之時所有民用液體量器似應予以規定俾有準則是否有當謹候公決

(十)擬由各機關團體舉行度量衡演講會推廣宣傳案 提議者湖北建設廳長方達智

度量衡新制本屬創行各地民衆對於新制之利益及舊制之弊害均無深切之認識非推廣宣傳不足引起地方之信仰惟此項宣傳無論何項機關團體均有協助之義務查前奉

工商部頒發 中央黨部訓練部編訂之劃一全國度量衡宣傳大綱及全國度量衡局制定之新制說明圖表曾經飭屬遵照宣傳在案誠恐各機關奉行不力擬請由

工商部再咨各省市政府轉令所屬各機關及各人民團體依照前項宣傳大綱及說明圖表舉行度量衡講演會當地人民准其一律到會聽講至講演時間每日自下午七時起至九時止以不妨害他項工作爲限並限定一個月內講演完畢至遲以十二月底爲止一面由各省市政府酌定日期舉行全省市度量衡擴大運動即依照前項宣傳大綱內制定標語刷印多份廣爲張貼以新耳目而資觀感似此推廣宣傳各地民衆必能深切認識新舊制之孰利孰害於推行新制廢除舊制亦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此關於推行新制應由各機關團體舉行度量衡講演會者一是否有當謹提請

公決

(十一)擬從速舉行度量衡營業登記俾便開始營業案 提議者湖北建設廳長方達智

查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之規定如江蘇浙江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廣東廣西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遼寧吉林黑龍江等省及直隸於

行政院之各市應於民國二十年終以前完成劃一現距完成劃一之期不過一年一月有餘依

中央頒布之度量衡各種法規其中一切推行事項手續極繁要以製造新器並改良舊器爲急務誠以新器不急謀製造恐至相當時期地方紛紛購用勢必供不應求茲擬從二十年一月份起舉行度量衡營業登記並由各省市政府先行剴切佈告凡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爲業者應依照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及條例屆期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執照以便開始營業凡領有製造執照者尤應備價承領標準器依式製造新器藉供地方之需要此關於推行新制應從速舉行度量衡營業登記者二是否有當謹提請

公決

(一) 劃一度量衡進行概況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報告

一 總綱 查皖省各縣公用度量衡器具種類繁多極爲複雜欲依照新制之標準實行劃一頗非易事其進行辦法惟有先由調查入手然後根據調查之結果遵照工商部頒發度量衡各種法規及劃一程序之規定次第推行方可依限完成劃一

二 進行情形

甲 調查各縣市度量衡舊器之經過

查調查度量衡舊器一案迭奉 工商部令發現行度量衡器簡表現行公用度量衡器調查表及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等件飭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查填具報等因均經建設廳抄錄原件通令各縣市查明

填報在案現在各縣市遵令填報者尙參差不齊一俟完全報齊卽行彙轉

工商部查核

乙 通令各縣市及附屬各機關購領度量衡標本器民用甲乙兩組標本器及公尺市尺之經過

查度量衡標本器民用甲乙兩組標本器及公尺市尺等件迭奉 工商部訓令以是項器具現已趕製飭卽轉行所屬一體備價購領等因均經建設廳遵令轉飭各縣市及附屬各機關遵照辦理在案茲查前項各種器具除由各縣市及附屬各機關直接請領者不計外其餘呈由建設廳轉請核發者計有六處(一)安慶市政籌備處領用標準器及甲組標本器各一份(二)安徽全省公路管理處領用一公尺三摺木尺及一尺市尺各十支(三)宣城縣政府領用乙組標本器一份(四)太湖縣建設局領用乙組標本器一份又一公尺三摺木尺及一尺市尺各一支(五)太平縣政府領用乙組標本器一份(六)穎上縣政府領用乙組標本器一份計共購領標準器及甲組標本器各一份乙組標本器四份一公尺三摺木尺及一尺市尺各十一支

丙 製定皖省度量衡劃一程序之通過

查制定皖省度量衡劃一程序一案前奉 省政府發交 工商部咨以度量衡法業於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應請於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皖省度量衡劃一程序製定送部以資查考等因到廳卽經建設廳遵照 工商部頒發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及各項法規之規定製定皖省度量衡劃一程序提經

省政府第一百一十七次委員會議議決通過並由省政府抄錄前項程序咨送 工商部查核一面令發各廳及各縣市遵照辦理在案現在建設廳奉到前項程序正在積極進行以期依限完成劃一（程序附後）

丁 招考度量衡檢定人員及籌設皖省度量衡檢定所之經過

查度量衡檢定人員前奉 省政府發交 工商部咨以此項人員需用在卽囑卽查照考取高級學員五人造具清冊連同各該員畢業證書相片等專案咨送等因並附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招考第一養成期學員辦法一份到廳當經建設廳將前項招考辦法摘要登載安徽省民國日報並通告招考期滿後復登原報展期五日迨至展期截止之日並無合格人員來廳報名業經建設廳將招考通告二則案呈 省政府咨復 工商部查照嗣又奉 省政府轉發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招考第二養成期學員辦法一份飭卽遵照通告招考等因復經建設廳咨請教育廳轉飭本省各相當學校迅選合格人員逕送來廳以便審查合格轉送該所訓練一面保送學員蔣軼凡一名案呈 省政府咨請 工商部查核照准在案現在建設廳一再咨催教育廳轉飭本省各相當學校迅選合格人員逕送來廳一俟送到卽行轉送該所訓練藉資培養檢定人才留備皖省檢定度量衡之用再皖省度量衡檢定所建設廳正在積極籌備一俟經費地點籌定後卽行組織成立

三 結論 關於劃一度量衡一案皖省建設廳正在積極辦理將來檢定所成立後卽由該所負責進

行總期依照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民國二十年終以前完全劃一

安徽全省度量衡劃一程序

全省分爲三個時期完成劃一

(一) 準備時期 定爲六個月(自十九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

(二) 推行時期 定爲六個月(自二十年一月起至六月止)

(三) 完成時期 定爲六個月(自二十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

一 準備時期應實行下列各種工作

甲 調查

(子) 調查方法

(1) 由建設廳依照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擬定調查表式頒發各縣市應用

(2) 由各縣市政府依照調查表式派員直接調查

(丑) 調查事項

(1) 各縣市政府應將各縣市製造度量衡商店之店號住址店主姓名製造權度之種類及數量等調查清晰

(2) 各縣市政府應將各縣市各業使用度量衡之種類數目及其與新權度之折合數

及比照數詳細調查

乙 宣傳

(子)普通宣傳(由各縣市政府會同當地黨部合力進行)

(1)簡明文字宣傳 用簡明文字說明新定劃一權度之內容及便利并製定新舊權度對照表及換算表廣為散佈

(2)圖畫宣傳 將新權度之便利與舊權度之弊害用圖畫分別表明並加以說明指示利害

(3)講演 依照上述一二兩項意義派員分赴公共場所實地講演

(丑)特種宣傳(由各縣市政府切實辦理)

(1)各縣市政府應隨時召集所屬境內各權度製造店店主或經理人開談話會並將工商部頒發之標準及標本兩器陳列加以說明務使各製造店遵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即日做製其已經製成之舊器應即遵照全國度量衡局所規定改造度量衡舊製器具辦法即日改造以昭劃一

(2)各縣市政府應隨時召集所屬境內農工商各團體及有關係各商店舉行大規模談話會宣佈本省劃一度量衡施行日期並令其輔助政府轉向民衆宣傳解釋

丙 實行營業登記

(子)各縣市境內凡製造及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者均應由各縣市政府切實佈告令其依照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呈請登記並領取許可執照

丁 佈告劃一程序

(子)各縣市政府應將全省度量衡劃一程序布告各縣市民衆週知

戊 設立度量衡檢定所

(子)全省度量衡檢定所應於十九年九月以前由建設廳依照各省及各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組設之

(丑)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應於十九年十二月以前由各縣市政府依照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組設之

己 招商承造新制權度器具

(子)新制權度一經推行需求甚多各縣市原有製造權度商店之出品數量如供不應求時應由各縣市政府酌量情形招商承造

二 推行時期應實行下列各種工作

甲 推行時期開始時應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通令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並市告民衆一體週

知

乙 推行時期應行取締事項（由各縣市政府負責辦理）

（子）各縣市所有一切買賣交付輸納均須依照權度新計算不准沿用舊器

（丑）各縣市政府應隨時檢查所屬境內民用新舊權度換算數是否依照新舊權度換算表

推算

（寅）各縣市民用新權度器具須有檢定所戳記方為合格

丙 由建設廳擬具推行新制權度獎懲規則呈由 省政府令飭各縣市政府佈告週知

丁 各縣市政府應設法勸導所屬境內民衆概用新制權度器具俾得早日完成劃一

三 完成時期應實行下列各種工作

甲 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通令所屬將完成時期佈告民衆週知並應一律禁止使用舊制權度器具如有違反者即按照推行新制權度獎懲規則予以懲罰

乙 各縣市政府應隨時派員密查所屬境內民衆是否概用新制權度器具並定期舉行大檢查如有仍用舊制權度器具者即按章嚴予處罰

本程序經由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核准轉咨 工商部備案後分別施行

(一二)請規定穀類黍子或類似黍子之圓滑穀類爲檢定固體量器之標準案

提議者遼寧省政府代表張樹德

爲提議事檢定民用固體量大都用小米較準惟查小米用之多次易於粉碎致失容量之準確似不若取穀類之圓滑種子較爲妥當從前奉天權度局劃一舊量器時曾用黍子檢定成績尙佳方今度量衡推行伊始首重檢定關於檢定固體量器所用之穀類似應早爲規定以免各省新量制有參差不齊之弊所有請以黍子之圓滑穀類用爲檢定民用固體量器之標準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一四)請規定每年招集各省檢定所長會議一次以便討論度量衡應興應革事項案

提議者遼寧省政府代表張樹德

爲提議事查劃一度量衡事屬創辦所有關於度量衡一切法規是否行之無阻及各省關於度量衡事項有無發生特別情事故須每年招集各省檢定所長會議一次以便討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一五)請將檢定所縣政府對於檢定分所之職權劃分清楚以免臨事紊亂案

提議者遼寧省政府代表張樹德

爲提議事查各省各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第八條所載各省各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得於所屬

各縣市政府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並監察其事務是檢定分所爲檢定所之直轄機關但附屬於縣政府而縣政府亦應有管轄權因此檢定分所同時有二個同階級之主管機關應將該二機關對於檢定分所之職權劃分清楚俾檢定分有所適從以免臨事紊亂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一六)請規定各省推行度量衡獎勵辦法案

提議者遼寧省政府代表張樹德

爲提議事查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業經

明令頒布而各省度量衡劃一程序亦均呈部核正是度量衡劃一之道路業經規定明白只待按步進行惟進行急緩雖視督催之嚴否亦在有無獎勵辦法况度量衡劃一係推倒舊日習慣比較他項新政難辦不有獎勵何能猛進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一七)新制度量衡推行後關於華商販賣外國度量衡器具及在租界之華商舖戶所用之度

量衡器具均應如何辦理請議決辦法以便遵照案

提議者遼寧省政府代表張樹德

爲提議事查國內各地洋行書店往往販賣外國度量衡器具自新制度量衡推行後關於此項外國度

量衡器具是否應加以檢定或置而不理又在租界內之華商所用之度量衡器具爲檢查能力所達不到是否聽其任意使用舊器究竟均應如何辦理敬請

公決

(一八)爲遼寧省舊量器容量過大擬請添製法定量制三倍與四倍以資過渡案

提議者遼寧省政府代表張樹德

爲提議事攷遼寧省爲產糧大宗之區故其所用量器之容量亦較大計其最小量制每斗合市用斗二斗二升五合七勺八撮其最大斗量每斗合市用斗六斗七升七合二勺二撮如是則市用斗二倍與五倍核與遼寧省最小斗量與最大斗量相近預測仍使市用制二倍與五倍斗尙無若何困難但全省使用最小斗量與最大斗量不過數縣而大多數縣份使用之斗量均與法定量制三倍與四倍相近故以從遼省大多數縣份習慣起見擬添造法定三倍與四倍斗以資過渡惟此項三倍與四倍數爲度量衡法規所未規定但攷其實際不過多加幾個法定斗而已而法定單位仍然整個未嘗破壞故倍數雖增加其一本法定單位之理一也况新制推行之初若不設法使其稍近習慣誠恐推行前途滯礙殊多以此變通辦法一則糧商於初行使新制既不感若何困難而政府亦得藉此變通辦法將新量制推行也是否可行合將新舊量制及擬添造三倍與四倍數列表說明敬請

公決

舊制容量	合衛斛數	應用之縣份	折合市升數	擬改爲市斗數	備考
一斗	二〇	一	二二·五四七	二	
一斗	二一	一	二三·八六〇	二	
一斗	二一·五	一	二四·四二四	二	
一斗	二二	二	二四·八三二	二	
一斗	二二·五	四	二五·三九六	二	
一斗	二三·五	一	二七·〇八八	三	
一斗	二四	二	二七·六五三	三	
一斗	二四·五	五	二八·二一七	三	
一斗	二五	五	二八·七八二	三	
一斗	二五·五	三	二九·三四六	三	
一斗	二六·二	一	二九·九一〇	三	
一斗	二七	一	三一·〇二六	三	
一斗	二七·五	二	三一·六〇二	三	
一斗	二八	一	三二·一五六	三	
一斗	二八·五	三	三二·七二〇	三	
一斗	三〇	五	三四·四一二	三	
一斗	三〇·五	三	三四·九七六	三	
一斗	三一·五	二	三六·一四〇	四	
一斗	三二	三	三六·六四八	四	
一斗	三三	二	三七·七六六	四	
一斗	三五	四	四〇·〇三二	四	
一斗	三六	一	四一·一六〇	四	
一斗	四〇	一	四五·一四六	四	
一斗	四五	二	五〇·八二〇	五	
一斗	四八	二	五四·一三二	五	
一斗	六〇	一	六七·七二二	五	

(一九)規定新貨幣之重量直經以推行度量衡案

提案者高夢旦

度量衡法業已頒佈實行之先必須預籌推行辦法方能收效查財政部甘末爾設計委員會幣制草案有不日施行之說鄙見急宜乘此機會規定錢幣之重量直經以爲度量衡之補助

例如原案規定一元銀幣重二十公分則五十元等于一公斤二十五元等于一市斤假定一元銀幣直經爲 $1\frac{1}{3}$ 公寸則三枚等于一公寸一枚等于一市寸且三枚之直經等于升之方邊簡單明瞭足以養成市民對於度量衡之觀念理由辦法具詳『以貨幣推行度量衡』文中附錄於後

附錄「以貨幣推行度量衡」

高夢旦

(一)我國度量衡沿革

我國度量衡起於黃鍾之管相互爲用又多採十進制與萬國公用米突制之原規相合單位分量較爲適中又與世界最流行之英美制相近可稱爲比較的良法惟是有法無政各地各業既不相謀卽同一地域同一行業亦復各自爲制黠者因緣爲奸流弊百出不可究詰

民國四年頒布權度法以營造尺庫平制與米突制兩種并行用意甚善是公尺過長公斤過大既不合國民心理與習慣兩制同時并用又無簡單之比例記憶既難推行不易

(二)最近度量衡改制(一二三制)

十七年五月徐善祥吳承洛二氏建議以萬國公認之米突制爲標準制以與標準制有簡單之比例又

與習慣相近者爲市用制概要如下

甲、標準制 長度以公尺爲標準尺容量以立方公寸爲標準升重量以一千格蘭姆爲標準斤一切悉依萬國公用之米突制

乙、市用制 長度以標準尺三分之一爲市用尺容量即以標準升爲市用升重量以標準斤二分之一爲市用斤名曰『一三三制』(鄙見應依度量衡之順序名『三一三』較爲切合)

標準制與市用制之比例非常簡單既易記憶尤便推算且市尺之長度在英尺(〇·九一四)關尺(一·〇七四)之間與舊制部尺(一·九六三一)尤相似市斤之重量在英磅(〇·九〇七)與庫平斤(一·一九四)之間升之容積與舊升(一·〇三五)相近三者均合於習慣其便利自不待言

是年七月由國民政府頒布施行並制定製造檢定各項法規十數種近又特設專局及委員會等爲督促機關近省限民國二十年遠省限二十一年邊省限二十二年悉數完成又由教育部飭令中小學教科書增入度量衡新制以廣宣傳推行方法可謂無微不至

(三)甘末爾氏幣制

惟是度量衡爲最繁瑣最守舊之物改革之初任其自然收效無期操之過切紛擾滋甚必須有一簡捷方法潛移默化則觀成自易

近聞政府方採用甘末爾氏金本位幣制並有先鑄銀銅輔幣之議甘氏原案對於錢幣重量均用米突

制甚為整齊若更將直經之長度預為規定即可代度量衡之用蓋錢幣為物日用所必需通行之後隨地皆是計算度量衡者但以錢幣為標準無可遁飾得免爭執之紛擾

(四)幣制與度量之關係

我國自古貨幣本與度量衡相通五銖錢即其明證新莽大錢經一寸二分重十二銖唐開元通寶徑八分積十錢重一兩積千錢重六斤四兩明清之洪武通寶順治通寶皆重一錢蓋「錢」之名稱為重量與貨幣之公同單位實二而一也今夏兒輩游莫干山歸言山中竹匠有用銅元尺者法以銅元一枚之直經為寸積十枚為尺莫干山為中西人避暑之地習用英尺普通當十之銅元一枚比英寸稍長十枚比英尺稍短與習慣相近故能通行法國銀幣每佛郎重五公分銅幣每孫丁重一公分亦甚整齊可見錢幣與度量衡之關係古今中外均有先例

(五)以幣制補助度量衡之辦法

今本此意取甘氏草案之幣制稍加補充即可為度量衡之標準以助長其推行甘氏幣制概要如下

重 (公分)	質	
二〇〇	銀	一元
一〇〇	銀	五角
四	銀	二角
四·五	鎳	一角
三·五	鎳	五分
五	銅	一分
三	銅	五厘
一·五	銅	二厘

右制對於重量頗爲整齊足爲衡制之標準惟直徑尙未完全規定茲擬取甘氏幣制之一元銀幣（原案稱『孫』本文稱『新銀元』下同）於重量之外並規定直徑之長度以爲度量衡之標準

長度 度量衡原案以公尺爲標準尺以公尺三分之一爲市尺茲擬規定新銀元之直徑爲 $\frac{1}{3}$ 公分等於一市寸是新銀元十枚等於一市尺三十枚等於一公尺

容量 度量衡原案以立方公分爲升是新銀元三枚之直徑等於升之方邊（公升市升相同故但稱升下同）

重量 度量衡原案以公斤爲標準斤以公斤二分之一爲市斤甘氏幣制案新銀元重二十公分（即 $\frac{2}{100}$ 公斤等於 $\frac{4}{100}$ 市斤）是新銀元五十枚重一公斤三十五枚重一市斤斤

（六）以新銀元推行度量衡之便利

新銀元與度量衡之比例如此簡單如此整齊使用度量衡新制時遇有疑問欲求正確之長度但取新銀元一枚便可爲市寸之標準三枚便可爲公分之標準欲求正確之容量但取銀元三枚便可爲升之標準欲求正確之重量但取銀元二十五枚便可爲市斤之標準五十枚便可爲公斤之標準簡易明瞭『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此類是也

（七）其他輔幣補助度量衡之辦法

此外各種輔幣之重量原案以一·五至一〇公分爲單位亦頗整齊偶值缺乏新銀元之時積多數輔

幣亦可為較正重量之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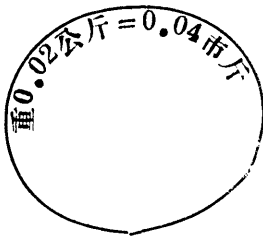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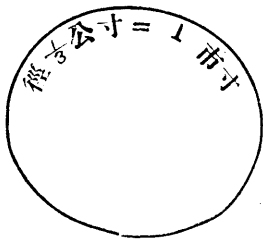
例如一分銅幣每枚重五公分則一百枚計五百公分等於一市斤二百枚計一千公分等於一公斤
至於一分銅幣之直徑擬為1.6公分等於0.5市寸是二枚等於一市寸六枚等於一公分以為校
正量度之用與新銀元同其便利

(八) 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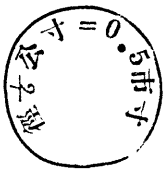
由此觀之新銀元及其他輔幣均可為度量衡之標準新錢幣所至之地度量衡新制即隨而至不勞而
獲為最經濟最簡便之辦法

宜由工商部咨行財政部於制定新錢幣之初預為規定並將重量直徑之數注於各幣之中以為標識
而助度量衡新制之推行

幣銀元一



幣銅分一



幣制原案以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銀價爲根據近日銀價變動非常劇烈實行新幣制時或者因銀價而影響錢幣之分量致不合標準之用但銀價既有低落之傾向如無意外變動欲恢復十八年十月之舊卽已不易是新銀元之分量如有更動亦必有增無減則維持 $1\frac{1}{3}$ 公寸之直徑當然無問題

附言二 公差問題

或言錢使用既久磨擦既多重量直徑難免損耗未必可爲標準之用實則錢幣通例重量成色之公差本有限制(大概千分之三)逾限卽須重行鑄造故重量之差不至過甚至於直徑之磨損尤爲有限且錢幣爲度量衡之標準不過行使時藉爲校正之用但求其無大出入至於製造度量衡當然仍以精密之原器爲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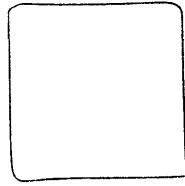
附言三 錢幣形式

新銀元重二十公分徑 $1\frac{1}{3}$ 公寸比舊銀元稍小比當十銅元稍大拉丁幣制同盟之五佛郎銀幣其重量直徑亦與新銀元略等是新銀元之形式可稱最適中最適用之良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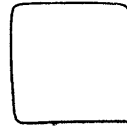
錢幣形圓已成普通之定制但漢代之白金幣有「圓」「方」「橢」三種(見漢書食貨制)可見亦無一定之形式今法荷兩國輔幣尙有用方形而圓其角者頗爲美觀適用茲欲藉錢幣爲度量衡之標準如以多數錢幣排成長度圓行似不如方形之整齊此可供參考者一也

方形輔幣

法國十二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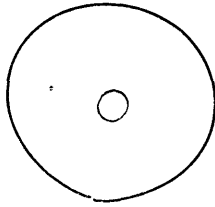


荷蘭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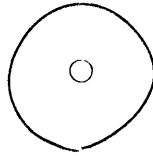


中國銅錢向來有孔以便成串自鑄銅後惟民國五年一分及五釐之銅幣仍為有孔此外殆不多見法比兩國輔幣亦有一二種為有孔者輔幣行使有一定之限制既無多量之用處自無鑿孔以便成串之必要惟是大小相似之輔幣以孔區別辨認較易至於規定直徑厚度因孔之大小亦多一伸縮之餘地此可供參考者又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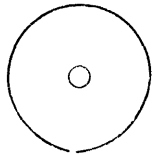
有孔輔幣
中國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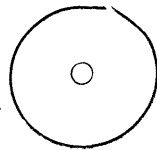
中國五釐



法國十分



比利時五分



附表

茲將國內外錢幣直徑略舉數種以備參考

中國銀銅貨幣直徑概略

名稱

質

直徑(公分)

銀元

五角

二角

一角

半角

當二十銅元

當十銅元

當五銅元

當二銅元

當一銅元

外國錢幣直徑概略

國 美 瑞 法

名稱

一元

五佛

十分

銀

銀

銀

銀

銅

銅

銅

銅

銅

銅

三八·七五

三一·五

二二·五

一八·五

一五

三三

二八

二三

一七

一六

直徑(公分)

三七

三六

三〇

全國度量衡會議彙編

議

案

五七

質 銀 銀 銅

意	二十分	銀	三〇
比	二五分	亞鉛	二六
英	一先令	銀	二三
日本	半錢	銅	二三
意	五分	銅	一九
德	五分	鐵	一七
荷	十分	銀	一五

(二〇)修正度量衡法——斤兩仍用十進制案

提案者高夢旦

理由

度量衡原提案對於市制之斤與兩本取十進制其原則與度量同本屬盡美盡善之辦法迨議決時或以兩之數量太大與習慣不合故仍留十六兩爲斤之舊制惟斤兩折算非常困難吾人雖習用已久仍甚感其不便故舊式算書中對於斤兩之計算特編歌訣以助記憶而長度之尺寸容量之斗升未聞曾用歌訣蓋前者爲十六進後者爲十進難易不同故也

截兩爲斤歌

「一」

六二五

「二」

一二五

〔三〕 一八七五 〔四〕 二五

〔五〕 三一二五 〔六〕 三七五

〔七〕 四三七五 〔八〕 作五

〔九〕 五六二五 〔十〕 六二五

〔十一〕 六八七五 〔十二〕 七五

〔十三〕 八一二五 〔十四〕 八七五

〔十五〕 九三七五

歌詞至十五句之多如此其冗長全體數字毫無意義尤為乾燥乏味非胸中爛熟脫口即出便無從計算然此猶就舊式之斤兩而言其不便已如此之甚今又增加與公斤公兩之比較則複雜繁瑣更不可以道里計蓋用十進制則公兩為市兩之倍市兩為公兩之半無論何數無待思索若用十六進制則非常繁雜茲列表比較則十進與十六進之優劣難易可不煩言而解

公兩換算市兩

(甲)依市兩十進制計算

公兩 二· 六· 一四· 二六· 四二·

市兩 四· 一二· 二八· 五二· 八四·

(乙)依市兩十六進制計算

公兩 二· 六· 一四· 二六· 四二·

市兩 六·四 一九·二 四四·八 八三·二 一三四·四

市兩換算公兩

(甲)依市兩十進制計算

市兩 二· 六· 一四· 二六· 四二·

公兩 一· 三· 七· 一三· 二一·

(乙)依市兩十六進制計算

市兩 二· 六· 一四· 二六· 四二·

公兩 〇·六二五 一·八七五 四·三七五 八·一二五 一三·一二五

或言一斤分十六兩為我國固有之制由來已久實則古法以銖為單位二十四銖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百二十斤)為石今既以十錢為兩不用二十四銖之兩以百斤為石不用百二十斤之石自兩以下自斤以上皆採十進制無非取其便利獨留此十六兩之斤強廁其間以增計算之麻煩斯亦可以已矣

辦法

度量衡新制改革方始尙未實施急宜提議修正對於斤兩方面仍採十進制以歸一律而成完璧實爲不可緩之舉

(二) 度量衡器在規定劃一期間應有充分預備以免延誤劃一期間案

提案刑者 導

理由

查劃一度量衡程序第一期各省分須於民國二十年前劃一完竣是實施劃一爲時不遠照規定期間首非有充分之預備將各種器具從速製造勢必臨時供不應求有誤規定劃一之時期茲草擬辦法三則是否可行謹請

公決

辦法

一 宜速辦度量衡器需要統計也 事前應將調查各種器具在市面需要若干分別名目詳細統計作一方案須使製造者有所根據依案製造不至漫無頭緒致令臨時供求發生問題貽誤劃一時期

二 各省市政府應速設製造所製造新器並改造舊器也 查各省市區域商業漸形發展在此時間需用度量衡器不多現距劃一期近應即趕製新器以利推行惟查舊器之中亦頗有可

以改造者故製造所除製造新器外尙須改造器既可體恤商艱又可補助新器之不足改造之時期應由檢定所早爲規定否則恐有延誤劃一時期也

三 招商承造新器由檢定所轉賣也 查民間以製造度量衡器爲業者實繁有徒惟資本有限勢難多製蓋恐儲積不易出銷反虧折資本應明定規章由檢定所招商承造則銷售有路商家可無折耗之慮既可踴躍製造充分預備官方則盡監督之責坐觀其成所謂上下皆有利益官民均有益也

(二二)擬定油酒商舖所用之液體量器辦法以期劃一案

提案者刑 導

理由

油酒商舖交易大都多用液體量器查該項量器形式不一且其容量均折作重量計算殊有未妥然以容量折作重量使用按照學理非每種液體有每種量器計算不可因油酒之名稱繁多密度各異即以同名之油酒而論密度亦有不同因密度不同重量即隨之而異密度大者重量大密度小者重量小今欲求準確起見非規定某種液體應用某種量器不可但在油酒商舖所用之量器往往以同一種器具權同各異質之液體其重量必發生錯誤故今日主持劃一油酒商舖所用之液體量器有甲乙二說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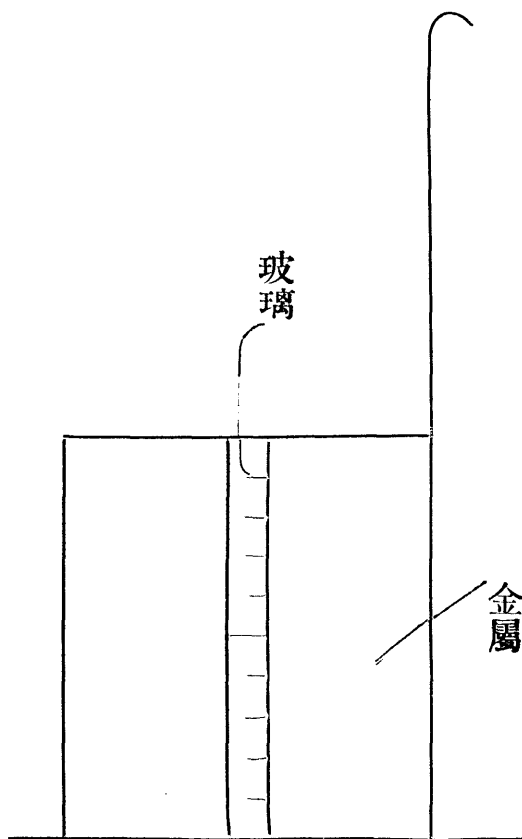
甲 說以交易既言重量則必用衡器此類不規則之量器亟應廢除之

乙 說以客量折作重量亦未始不可惟某種液體祇准應用某種量器須由國家規定之
以上兩說按之理論未嘗不當惟求諸實際似有未妥因油酒買賣使用量器實較使用衡器爲便
捷節工省時今一旦令其改用衡器未免積習難返此甲說之有未妥也油酒二項種類繁多如某
種液體祇准應用某種量衡未免不勝其煩而國家亦無法以規定之此乙說之易行也爲今之計
欲求便於商民並使國家易於規定特以管見所及草擬辦法四條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辦法

- 一 油酒商舖交易所用之液體量器祇准作爲容量計算
- 二 油酒商舖所用之液體量器其容量按照器量衡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所規定名稱製造之
- 三 油酒商舖所用之液體量器其底面應當平正不得有凹下凸起之形狀
- 四 油酒商舖所用之液體量器用金屬製造之其形狀爲圓柱式柱面上須有分度明顯之玻璃片且其內徑應與深相等或深倍於徑其形狀如左圖



(三) 擬規定各省市縣劃一度量衡紀念日設施之計劃案

提案者鮑植

理由

我國使用舊制度量衡年久日深對於對制之觀念甚薄或竟有不知新制度量衡爲何物者若將開始宣布劃一之日定爲紀念日每逢是日舉行盛大之宣傳則民間對於新制有深刻之印像而認識而了解推行得以較易

辦法

- 一 於公共場所舉行演講大會表演關於度量衡之戲劇燃放燄火
 - 二 以自行車隊三日樂隊縱橫馳驅全市巡迴講演晚間舉行提燈大會
 - 三 懸賞徵嘗集宣傳文字圖畫發行專刊頒發傳單
 - 四 無綫電演講
 - 五 度量衡檢定所製造及其他度量衡營業廠家懸掛黨國旗
 - 六 招待新聞記者
 - 七 敦請名流演講以引起民衆之注意
- 以上各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二四)私人考古家得許其持有法定以外之度量衡器具案

提案者鮑 植

理由

統一度量衡器具應嚴加禁止使用不合法定之器以免混亂制度有礙劃一之進行此必然之理也但有研究學術考察物證欲借助於法定以外之度量衡器具俾得闡明學理改良物品頗足有利於社會促進度量衡器之改革非較以使用爲目的者之可比擬故宜予特權以資研究而利其考證一切也即如最高黨部之黨務人員得參閱世界各種主義之書籍其例一也

辦法

- 一 開具私人之學力經驗并附照片呈報度量衡局立案
 - 二 須經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或學術團體之證明
 - 三 經度量衡局審查合格應給以特許證
 - 四 若借名研究而存心使用以圖漁利經發覺後即令繳回特許證并送法院按刑律治罰
 - 五 此項詳章由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工商部核准施行
- 以上所陳事關重要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二五)劃一省市度量衡檢定所經費案

提案者廖定渠

理由

經費太多則政府財力不足不易辦到太少則不敷開支影響於行政前途故經費實有規定之必要

辦法

- 一 視地方檢定行政之繁簡每月經費以二千五百元為標準至少不得在一千八百元以下
- 二 所長一人檢定員十人經費約佔百分之五十事務員僱員若干人經費約佔百分之十五至

二十(經費愈多百分率愈低愈少則愈高)行政費約佔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五

三 臨時經費酌量各省市情形另案核定

以上三項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二二六)促成各省市一律限期成立檢定所案

提案者廖定渠

全國度量衡之急須劃一事理甚明毋庸費詞但欲期普遍實施非有系統組織勢難收效中央業已舉辦檢定人員養成所造就此項專材增設第二度量衡製造所製就地方標本器成立全國度量衡局縱理此項行政計劃周詳大具決心對於各省市亦曾函電紛馳催其依照定章迅速實施而各省市遵令奉行者固屬有之而徘徊觀望尙未舉辦者亦復不少長此遷延因循事故誠恐再蹈民四故轍事功仍渺茲爲促竟全功計非令行各省市一律限期成立檢定所不足以利進行而收實效茲謹擬辦法四項如下當否伏候

公決

辦法

一 由本部製編各省市縣檢定所最低預算表公布以便輕而易舉至事務繁重時可就當地情形擴充之

- 一 各省市劃一度量衡經費應由部呈請 行政院令飭財政部酌量各該省情形指撥某項國稅作為經常費至所收檢定費亦應收繳國庫以資彌補將來兩相比較當於國庫無損
- 一 各省市舉辦劃一度量衡事宜應呈請 行政院以院令通行自能依法辦理
- 一 在第一劃一期內尚未籌辦之省市應呈請 行政院通令限於本年底一律成立檢定所不得再事遷延至第二第三劃一期內之省市亦應呈請 行政院先行通令預先籌備以便如期舉辦

(二七)請詳細規定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最低預算及開辦費標準案 提案者廖定渠

查沿海沿江各省市多已擬就各該省市檢定所預算現據調查結果數之多寡大相懸殊各省市雖是斟酌地方情形而定但同是一種事業所需經費亟應明白明規定茲以最低限度擬以預算計劃書並殿以開辦費標準俾便參照而資依據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一)各省市檢定所經常費最低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每年計洋二萬一千六百元每月計一千八百元正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每月份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經常費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俸 薪	一四四〇〇	〇〇〇	一	二〇〇	〇〇〇	此處檢定人員薪俸占全數百分之五十事務員雇役工餉約占全數百分之二十
第一目 長官俸給	二四〇〇	〇〇〇	二	二〇〇	〇〇〇	
第一節 所長俸給	二四〇〇	〇〇〇	二	二〇〇	〇〇〇	所長一人兼主任檢定員
第二目 員司薪資	一二〇〇〇	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一節 檢定員薪資	八四〇〇	〇〇〇	七	七〇〇	〇〇〇	一等檢定員四人每月各支洋一百二十元二等檢定員二人每月各支洋六十元三等檢定員三人每月支洋四十元者一人三十元者二人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事務員薪資	二八八〇	〇〇〇	二	二四〇	〇〇〇	事務員分會計文牘庶務各一人每月各支洋八十元
第三節 雇員薪資	七二〇	〇〇〇	六	六〇	〇〇〇	雇員二人每月各人支洋三十元
第二項 工 餉	七二〇	〇〇〇	六	六〇	〇〇〇	
第一目 各項工餉	七二〇	〇〇〇	六	六〇	〇〇〇	
第一節 專務工餉	三六〇	〇〇〇	三	三〇	〇〇〇	共二人每月各支洋十五元
第二節 普通工餉	三六〇	〇〇〇	三	三〇	〇〇〇	共三人每月各支洋十元
第三項 行 政 費	六四八〇	〇〇〇	五	五四〇	〇〇〇	此處行政費約占全數百分之三十
第一目 文 具	一〇二〇	〇〇〇	八	八五	〇〇〇	
第一節 紙 張	二四〇	〇〇〇	二	二〇	〇〇〇	
第二節 筆 墨	六〇	〇〇〇	五	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三節	印刷	二四〇	〇〇〇	二〇	〇〇〇	
第四節	書報	二四〇	〇〇〇	二〇	〇〇〇	關於各國度量衡書籍雜誌包括在內
第五節	雜件	二四〇	〇〇〇	二〇	〇〇〇	
第二目	郵電	三六〇	〇〇〇	三〇	〇〇〇	
第一節	郵費	一二〇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第二節	電報	一二〇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第三節	電話	一二〇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第三目	消耗	六〇〇	〇〇〇	五〇	〇〇〇	
第一節	電燈	二四〇	〇〇〇	二〇	〇〇〇	
第二節	薪炭	二四〇	〇〇〇	二〇	〇〇〇	
第三節	茶水油燭	一一〇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第四目	各項雜費	四五〇〇	〇〇〇	三七五	〇〇〇	
第一節	房租	一二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如房租可省則改為行政雜費(如獎勵製造等項)
第二節	購置	七二〇	〇〇〇	六〇	〇〇〇	儀器工具包括在內
第三節	廣告	二四〇	〇〇〇	二〇	〇〇〇	
第四節	修繕	二四〇	〇〇〇	二〇	〇〇〇	

第五節	調	查	一	二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第六節	雜	支	九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七	五	〇〇〇

(二)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臨時費標準預算書

支出臨時門計洋二千六百五十元

科	目	各項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開辦經費	二六五〇	〇〇〇	
第一項	檢定用器購置	二二一〇	〇〇〇	
第一目	檢定用器購置費	一七五〇	〇〇〇	
第一節	天平購置費	一一〇〇	〇〇〇	計備大小天平五架秤量五公斤或量四十公絲天平連法馬一套約支洋一百三十元二公秤感量十五公絲天平連法馬一套支洋二百元五公分感量二公絲天平連法馬一套支洋三百元一分感量半公絲天平連法馬一套支洋三百五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度量器檢定所具購置費	八〇	〇〇〇	計檢定臺二座每座約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量器檢定用具購置費	一六〇	〇〇〇	計漏豐式檢定器四座每座約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衡器檢定用具購置費	一三〇	〇〇〇	計秤秤檢定架四具每具約三十元計秤檢定架二具每具約五元合計如上數
第五節	量端器公差器普通銅鐵法馬檢定鋼戮等購置費	一〇〇	〇〇〇	此項檢定用器須向工商部購用每份定價計一百元

全國度量衡會議彙編 議案

第六節	標準器購置費	一〇〇	〇〇〇	各省市政府本由工商部頒發一份但各檢定所須添購一份以備急需
第七節	雜件	八〇	〇〇〇	檢定用特別構造之桌椅
第二目	傢俱購置	四六〇	〇〇〇	
第一節	辦公桌椅購置費	二〇〇	〇〇〇	計上等寫字台及靠椅五套每套支洋十五元中等條桌靠椅及下等桌椅各備若干套約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普通傢俱	二〇〇	〇〇〇	計案卷櫃文書櫃各二張每張約支洋二十元上等床木架床及陳列傢俱各若干約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陳飾	三〇	〇〇〇	
第四節	雜件	三〇	〇〇〇	
第二項	裝修費	四四〇	〇〇〇	
第一目	特別裝修費	二〇〇	〇〇〇	
第一節	天平室裝修費	二〇〇	〇〇〇	
第二目	普通裝修費	二四〇	〇〇〇	
第一節	電燈裝修費	八〇	〇〇〇	
第二節	電話裝修費	四〇	〇〇〇	
第三節	辦公室宿舍	八〇	〇〇〇	
第四節	廚房茶爐	二〇	〇〇〇	
第五節	雜項	二〇	〇〇〇	

(二八)擬於匪情奇重財政支絀難成立檢定所各省分暫由該各省建設廳或工商廳內附設度量衡檢定課案

建議者龍家良

理由

遵照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第一期應於民國二十年終以前完成劃一在劃一之前一年半成立度量衡檢定所現過期已久而正式已成立檢定所者頗多違期未成立者亦屬不少遂無形中形成分省推行因一省有不能推行之故轉致互相觀望疑慮紛生劃一全國度量衡必至有名無實故對於未成立檢定所各省不可不熟加考慮一適當取締辦法迄今未成立檢定所各省究其原因不外(一)地方主管機關長官關於推行劃一全國度量衡之重要及其意義毫不明白了解間有保送學員擬就預算書者因懼中央之威信殊爲一種敷衍手段(二)匪氛昌熾各省當局或有意興辦鑒於財政奇絀籌款維艱欲變動辦理恐違中央意旨總之凡屬利國福民之事際此除舊布新百廢待舉之秋同時顧及鄰省全局相互關係理宜於無辦法中想一辦法斷不能因噎廢食而干國家政令若干建設廳或工商廳內附設度量衡檢定課似公費既可節省又可推行劃一此舉一二得利莫大焉

辦法

一 凡因匪情奇重暫不能成立檢定所之省份可由該省申敘理由咨請工商部轉請國民政府

方得暫時變通辦理

- 二 設檢定課長一人檢定員若干人凡屬檢定所事項悉責成該課辦理
 - 三 凡受中央訓練之檢定員由工商部呈請行政院轉令該省依法任用不得延宕
- 如此辦理財政雖任何奇絀總是九牛一毛較易籌措以上所述各節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二九)製造精微度量衡器以塞漏卮案

建議者李景參

爲建議事查全國交通機關學術團體各學校各工廠工業試驗機關商品檢驗機關所用台秤天平量杯量筒捲尺直尺電表水表等件多半購用舶來品爲數之鉅不可計及誠宜設法抵制以裕國便民並使度量衡行政可得統一也附具理由辦法如左

理由

- 一 度量衡器具非受檢定者概不准行使及販賣而舶來品未予檢定難免有參差之弊
- 二 欲事提倡國貨挽回利權非先行製造不爲功

辦法

- 一 由各省市縣主管工商業之機關調查各地各機關各學校各廠所所用外國製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及數目呈報

工商部或全國度量衡局以作製造標準

- 二 擴充度量衡製造第一所及第二所製造科學用醫用藥用檢驗試驗用之天平量表等器並催促各省市成立度量衡製造廠兼製台秤普通天平以備郵務稅務鹽務上之用上述各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三〇)檢定國外輸入之度量衡器具案

建議者李景參

爲建議事查每年輸入外國製之度量衡器具爲數頗鉅且其種類混雜是否經過法定手續之檢定亦不可知吾國稅關郵局醫藥科學教育各機關率多購用錯誤弊端誠所不免是以應予設法檢定而重度量衡行政焉附具理由辦法如左

理由

- 一 凡吾國通商大都市面充斥外國製之度量衡器甚有礙於劃一
- 二 外洋輸入之度量衡器未必盡經合法之檢查弊端錯誤在所不免
- 三 吾國科學幼稚對於該種用器尤應注意

辦法

- 一 全國各機關各廠所各商肆所用之中外度量衡器一律分期檢定或檢查

二 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如對於各該地所有之度量衡器涉及精微不能檢定或檢查時得呈送全國度量衡局予以檢定或檢查

三 如屆完成劃一之期有購置外國製之器者必分別咨呈各該地主管機關核准俟該器經過檢查方得使用否則以使用不合法之度量衡器處罰之

上述各節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三二)海關稅收局所及鹽商宜儘先用新制案

建議者李景參

爲建議事竊以劃一度量衡勢在必行惟查海關稅收局所尙未遵用新制殊屬有礙行政而致紛歧是以亟應呈請

國府令財政外交兩部轉飭上述各機關限期遵用以資劃一附具理由辦法如左

理由

一 海關稅收局所及鹽商對於國家行政有直接關係

二 上述各機關均係政府直轄或間接管理尤宜提前採用新制以爲倡導

辦法

一 由度量衡會議呈請 國府通令財政外交兩部轉飭所屬限在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一律

採用新器

二 再呈請 國府通令各省市政府督責各地方各機關實行
上述各節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三三) 凡於二十年年底應行完成劃一之各省市亟應設立度量衡製造廠案

建議者李景參

爲建議事竊以應在二十年年底完成劃一者有江蘇等十六省上海等五特別市商民幾近三萬萬以上在此一年之間使其完全改用新器爲數之鉅不可計及是非速急廣爲製造難免有供不應求以礙進行之弊故亟應設法使各省市設立度量衡製造廠以廣製造而利推行茲附具理由及辦法如左

理由

- 一 商民樂於使用新器苦於無地去買
- 二 舊日製造及販賣度量衡器具之商人多半觀望不事製造及販賣新制度量衡器具
- 三 工商部度量衡製造所因忙於製造標準器及標本器未暇顧及製造民用品

辦法

- 一 由本會議呈請 國府通令各省市設立度量衡製造廠

- 二 廠之規模大小由各省市酌量辦理但總期製造之數量增多而不虛糜公帑爲要
 - 三 倘若苦無經費應令縣先繳若干並呈報需用各種新器各若干件當卽飭廠與之定製造出後卽令其照價派賣於各行商及機關
- 上述各節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三三)全國各法院關於判決案件(以涉及度量衡者)應依照現頒之度量衡標準並備價購買標準器以敷使用而期劃一案

建議者王振華

理由

查全國度量衡之劃一規定雖早經政府明令頒佈而全國各法院關於處分民刑案件固有少數省份已切實遵照執行而多數省分仍沿用舊制實屬度量衡劃一之最大障礙若長此敷衍恐民衆亦觀望不前况法院爲解決下級糾紛之主要機關下級糾紛之起因尤以關於權度之糾葛爲最多法院若切實執行之後地方亦易效法實爲度量衡劃一之過程中首要事項

辦法

呈請國民政府訓令全國各省政府轉令各該法院遵照辦理

(三四)劃一外蒙古西藏度量衡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派員調查分期施行案

建議者 王振華

理由

查蒙古西藏度量衡之劃一定爲第三期二十二年終完成據查度量衡養成所訓練之檢定員第二養成期於本年底前卽行畢業第三養成期亦將繼續開學而蒙藏兩域迄無考送學員之動機而第三養成期是否能送到尙不可定然據測恐不易送到其原有二

A 蒙藏邊塞之地距中央較遠交通困難跋涉非易卽使該域當局有盡力考選之熱心以思想落後之該區民衆亦恐漠然置之而無人應徵

B 蒙藏連年以受外人煽惑來中央各地求學之青年實不多見而工理科人才又恐無由覓得由以上兩種原因吾人已斷定蒙藏兩域決難如期考送學員來京至第三養成期預料各省保送學員之情形恐亦抵訓練之末期俟末期學員畢業後應按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度量衡檢定所於末期訓練人員給證分發後卽行裁撤」是則蒙藏兩域既無曾受訓練之檢定員而於劃一度量衡事宜自屬無法措辦查蒙藏度量衡之劃一其重要性實不亞於內地據生所知者言現在蒙人所需度量衡等之用具實與內地懸殊謹分述如下

度器 村鎮需用之普通度器爲杆木製之無寸尺分度長約合十市尺至十四市尺不等十尺以

內之度量器爲上肢合伸之全長或半長計之而商業區如庫倫、恰克圖、魯庫車魯、喀圖、圖里克等地多使用土尺約合市尺一尺八寸至一尺二寸因地區不同而尺度亦隨之各異

量器

量器用鍋及柳條斗如鹽米之類以鍋計容量無定積緣鍋口係上開形量物以隆起下流爲度同一量器其容量之多寡相差頗巨柳條斗爲科布多區之通用量器約合市斗二斗至一斗六升以被量物品之種類不同其容量隨之增減如量瓜子蕎麥之類爲折合市斗一斗六升則量綠豆糜黍之類即可容一斗七升商業區亦有土斗恰克圖車臣汗等區兼有俄國斛爲圓錐形較標準斗無大差別

衡器

鄉村幾無所謂衡器商業區之衡器製造粗劣爲三紐三面星或三紐兩面星之秤類其三紐兩面星之秤尤屬誤謬使用時以兩紐合用一面星以前紐爲支重點若係十八兩合計一斤後紐即爲十六兩合計一斤同一秤之計量即可伸縮之爲多種以資欺詐兼亦有兩紐一面星者其悖謬更甚商舖之賣貨秤恆較買入之秤爲十六兩與二十兩之比而蒙人情知其詐緣無標準之規定無可如何也鄉村衡器不多見出售土產多悉數用收買商人之自帶秤一般奸商之欺詐多憑藉度量衡等用器爲工具蒙人實無以應付其姦故蒙地度量衡之劃一實屬解除蒙人痛苦之最先條件然以文化落後之區域勢須政府努力完

或不爲功

辦法：至完成之辦法應分四步進行之分述如下：

1 調查工作蒙藏兩度量衡極應劃一之重要已如上述而該兩區內之政治復無相當統系直轄之主管機關仍屬部落或旗府汗圖之組織其重要之商業區亦不過數處應由度量衡局選派精通蒙語或於蒙地情形熟悉之員赴各該地調查其地度量衡之情形及風俗習慣較重要之商業區域然後規劃區域應如何設立總所及分所以便進行

2 宣傳工作蒙人智識簡陋性誠樸雖倍受奸商愚弄亦徒呼奈何而已於調查完畢之後應製定蒙文宣傳品並簡單標語通告歷舉度量衡劃一之利益與保障於各重要商業區域及廟會（蒙人交易多無固定集所向以廟會爲最繁勝之交易場所雖數百里相距亦跋涉而與會焉）張貼散放最易生效倘似此宣示之後欲阻其劃一事宜之進行亦不可能也

3 由蒙藏委員會協助辦理蒙藏委員會對蒙藏情形尤爲詳細關於調查工作應由該會派員協助辦理所派調查員亦應由該會函請各地飭屬保護并派員協助督飭進行則收效益速

4 調查規劃完畢呈報度量衡局核定後應派遣通習蒙藏文字之檢定員到各地會同各該地指定之人員協助成立檢定所及訓練所實行訓練三等檢定員而期如期完成劃一

綜前所舉劃一方法不惟於劃一度量衡易於如期完成而於開發蒙古實業亦與吾人以極大之

裨益如派出之調查員就各該地之物產實業加以考察研究將來如何開發邊荒如何改良牧場等等而設法保障獎勵資本家及華僑之投資而啓國人開發蒙藏實業之漸而抵抗外人經濟侵略者恐尙須自我度量衡之施行始

(三五)呈請國民政府嚴令各省市限期成立度量衡檢定所以冀早日劃一案

建議者 劉連熙

爲建議事查各省市劃一程序雖多半先後呈送經部備案而依照程序進行者甚屬寥寥徒紙上談兵有何裨益卽如江蘇爲國府建都之地文化昌明之區尙猶一味遷延其餘各省市何能努力進行尤可笑者第一期各省市畢業學員大半賦閑卽或成立亦苟延殘喘徒托虛名不求實際而第二期各省市考送學員較第一期尤多表面觀之似極熱心其實應付公事而已如此敷衍辦法終不出民元民四之覆轍頗堪爲慮是以亟應由本會議呈請 國民政府嚴令各省市速設度量衡檢定所以期推行而圖挽救附具理由及辦法如左

理由

一 前值軍興各省市多所藉口現在軍事結束各省市應卽速按照各該省市劃一程序次第進行

二 卽設立檢定所者均不照部令奉行實屬違法如浙江上海南京等處

辦法

一 由度量衡會議呈請 國民政府嚴令各省市市政府限期設立度量衡檢定所以利進行並按
照獎勵官吏條例辦理

上述各節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三六)請行政院令飭第一推行期內未成立度量衡檢定所之省市市政府趕速成立檢定所不得藉
故延宕案

建議者 易繼志

理由

1 按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第二條之規定全國各區域度量衡完成劃一之先後依其交通及
經濟發展之差異分爲三期第一期各省市應於民國二十年終以前劃一又第五條之規定
各省市市政府應於本程序所規定該省市完成劃一之前一年半成立度量衡檢定所現各省
市政府已遵劃一程序成立檢定所者有之而延未成立檢定所并無類似推行度量衡之準
備與組織者亦復不少爲劃一程序之信用計爲推行度量衡計此宜以行政院令飭各該省
市政府趕速成立一也

2 推行度量衡事業非咄嗟可辦宣傳調查製造檢定在在需時劃一程序中所以規定須於一

年半以成前立檢定所者正以此也而猶有省市市政府迄今延未成立是項機關誠恐屆期難以完成劃一此宜以行政院令催該省市市政府趕速成立度量衡檢定所者二也

3 如第一推行期滿尙有少數省市不能完成劃一非獨民間交易不便至第二三推行期觀望不前者勢必有之是第一推行期少數省市不能如期劃一乃影響及於全國整個之推行此宜以行政院令飭該省市市政府趕速成立檢定所者三也

4 各省市市政府送部訓練之檢定員人數無多現已訓練之檢定員因各該省檢定所未成立既無工作勢必另謀生計楚材晉用殊爲可惜俟將來檢定所成立亦未必能一一集齊此宜以行政院令飭各該省市市政府趕速成立檢定所者四也

5 成立檢定所經費自可隨意伸縮如各該省機關經費以折扣維持檢定所亦儘可同等折扣待遇不得藉口經費不足遂致無形延宕此宜以行政院令飭各該省成立檢定所者五也

6 檢定所成立雖以經費不能如意進行然集已受訓練之人才於一處聚精會神憑多人之勇氣與努力似較未成立檢定所者利益必多况度量衡推行事業大多數祇須多人之勇氣與努力而後可以辦通者此宜以行政院令飭各該省市市政府趕速成立檢定所者六也

7 各省市市政府爲行政院直轄機關與其以工商部咨文咨請照辦不如以行政院令文飭遵爲有效此宜以行政院令飭各該省市市政府趕速成立檢定所者七也

辦法

由工商部呈請行政院令飭未成立檢定所之省市政府趕速成立檢定所任用已受訓練之檢定員積極進行不得藉口經費困難置建設新政於不顧總之經費可伸縮度量衡推行事業不得停止龜之努力步行勝於兔之惰眠多矣斯不悖中央革命建設之意旨

上述各節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三七)請呈由工商部咨行各省市政府如期設立度量衡檢定所案

建議者

王振青
孫啓昌

理由

一 全國度量衡分期劃一并於完成劃一之前一年半設立度量衡檢定所業經公布在案第一期各省市未能如期舉辦者尙有數處於令出必行似有未合

二 檢定所成立之期既已延緩人民將失其對官廳之信仰度量衡行政前途阻礙必多而官廳亦有難言之隱

三 一省市延緩他省市效尤結果舉國袖手旁觀欲求度量衡之劃一如緣木而求魚矣

辦法

一 依照中央公布之各項規程如期設立度量衡檢定所

二 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咨准工商部暫從小規模着手不得任意延緩不辦

(三八)對於養成所畢業學員不能回籍工作者應設法救濟案

建議者 王振青
孫啓昌

理由

一 學員之到部學習係奉各該省市政府之命令而未對於度量衡制度之劃一早下決心今於學習期滿後竟無工作之地此固非官廳派遣學習之初衷亦非學員欣然就道之本意也

二 畢業學員以無工作之地生活無以維持勢必另圖他計將來檢定所開辦時若欲畢業學員回籍事實上發生困難若再遣派人員學習則有誤時機且已往言出未行後來者將裹足不前影響於度量衡行政計劃至深且巨

三 學員畢業後流離失所有負中央保障技術人員之至意

辦法

一 已受訓練之檢定學員暫在原咨送之省市政府工商主管科工作

二 咨送之省市市政府津貼其生活費用

三 暫調至已辦之檢定所任用

四 於工商部及所屬機關分別先為位置

(三九)呈請轉呈 行政院通飭所有應在第一期完成劃一度量衡之各省市政府趕速成立度量

衡檢定所以資完成劃一案

建議者 陳本忠

查全國度量衡推行委員會議決全國劃一程序分作三期其應在第一期完成劃一之各省市政府業經 工商部咨請考送學員到所肄業現在第一期同學訓練滿期已逾數月並經送回各原籍辦理度量衡行政及檢定事宜在案乃查各省市政府正式成立度量衡檢定所者固不在少數而不明度量衡劃一之真價值視若具文負固不耳者為數尤多茲為遵照規定劃一程序實行達到劃一目的起見擬請轉呈 行政院嚴厲通飭所有應在第一期完成劃一之各省市政府最低限度于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以前一律正式成立度量衡檢定所以期早日劃一而符要政附具理由辦法如左

理由

(一)查各省市政府與工商部在政治上處于平等地位往往由工商部直接去函各地不能發生若何效力者其最大原因蓋即在此也行政院為各省市政府直接上級機關以後關於度量衡進行事宜如由行政院通令執行當可雷厲風行矣

(二)度量衡之劃一實為吾國目前之急務所有一切度量衡重要法規早經

國民政府先後公佈施行在案而各省市政府近來遽然以劃一度量衡出自 工商部之發動未經該省市政府直接上級機關通令施行多有籍故支展遲不進行長此以往于度量衡

劃一前途障礙實多非呈請 行政院通飭各省市市政府趕速舉辦不足以收實效

辦法

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市政府時應規定在有限定期內召集各該省市市政府原有考送工商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畢業學員負責辦理度量衡行政及檢定事宜如有不遵照執行者除由行政院嚴令申斥外仍須遵照前項辦法趕速進行其有遵照度量衡劃一程序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劃一者應由工商部呈請行政院明令嘉獎以明賞罰而資鼓勵以上所述各節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四〇) 民用量器變通形式案

建議者 須養粹

照部頒方案量器用高徑相等之圓筒式取其易於計算而一律惟易於計算一點專為製造方面設想民用量器尤須兼顧使用時之便利茲擬變更形式以求使用之便利而於製造上亦無十分困難附具理由辦法如左

理由

(一) 圓柱形之斗上下大小相等注滿糧食以兩手捧起則不勝其重量如改用橄欖式則底部小而中部大兩手捧之除磨阻力外兼有直抗力舉起時不至滑下較為易舉且口部亦較小則糧食易於傾入布袋內因傾斜度之關係糧出口時其方向直向中心不至溢出至於舊式之

升使用亦甚便利亦有存在之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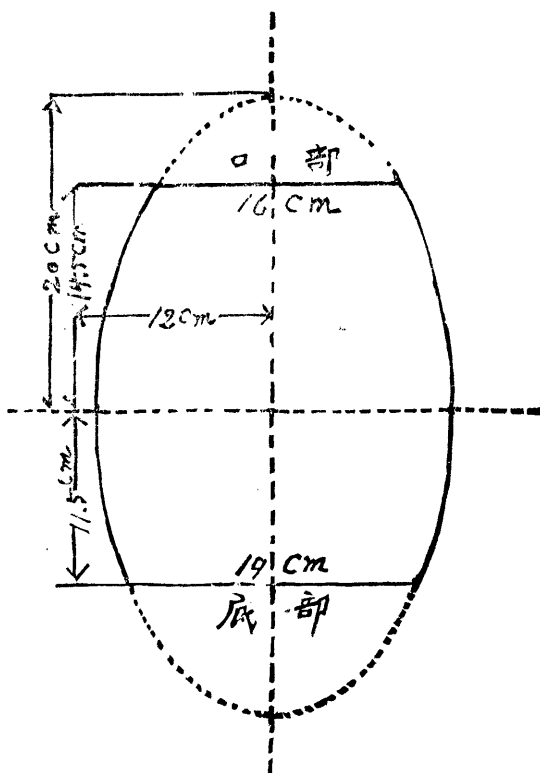
(二) 橄欖式之斗因其中部較大故鉄圈愈向中部移則愈緊圓桶匠優爲之製造上並不較直圓柱體爲難或反較易

辦法

斗之式樣及計算方法另繕付上

上述各節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橢圓形公式

$$\frac{x^2}{20^2} + \frac{y^2}{12^2} = 1$$

$$y^2 = 144 - 0.36x^2$$

$$v = \pi \int_{-11.5}^{14.5} y^2 dx = \pi \int_{-11.5}^{14.5} (144 - 0.36x^2) dx$$

$$= \pi \left[144x - 0.12x^3 \right]_{-11.5}^{14.5}$$

$$y = \pi \left[144 \times 14.5 - 0.12 \times 3048.62 + 144 \times 11.5 - 0.12 \times 1520.875 \right]$$

$$= \pi \left[2088 - 365.8344 + 1656 - 182.5 \right] = 3195.666 \pi$$

$$= 10039.5 \text{ C.C.}$$

(四一)地方自治組織已完成之各省市實施度量衡法應規定鄉鎮坊爲劃一單位用期速效案

建議者 呂章法

理由

查除舊布新之事業困難重重縱有整個健全之計劃使無多數負責人員充實其運用量成效猶難冀其卓著也吾國進行劃一度量衡權已有二十年之歷史晉平兩地碩果僅獲者由彼所凭藉較他處遠優故耳北平因警察曾受特殊訓練達到劃一之目標姑不具論至晉省之形成劃一制度始終當賴乎村制之組織想爲識者所共認蓋一村之範圍有限既有此種現成之組織供政府入手辦理之工具奚患民衆之不遵循奉行此推行新制應凭藉鄉鎮坊制之理由一

今內地既乏充分警力以供驅策民衆已有組織而又不去利用但在政府中添一駢技機關例行宣傳調查造報諸公事以三數人之精力欲完成一縣市數十萬人口之調查吾知已不可能況不止調查一項而已乎結果恐仍不免踏民十六七年閩粵兩省之覆轍虛耗財力而成績渺然徒見皇皇敷施之政令奈人民鼾睡甕中故步自封何故欲在最短期間實現劃一必須由省市政府令飭縣市區長切實下鄉督促鄉鎮坊職員就地辦理方克有濟否則鞭長莫及民衆遂觀望不前矣此推行新制應注意下層工作之理由二

惟鄉鎮坊職員均是義務職罕有富於責任心者此點亦宜顧慮茲若採用鄉鎮坊爲劃一單位斯

病當立刻祛除由上級機關大刀闊斧雷厲風行則鄉鎮坊負責人員一面迫於強制一面激於責任勢不得不共同宣力推行市政以比專責縣市檢定分所以劃一事宜勞而無獲為勝良多矣此應規定鄉鎮坊為劃一單位然後方能收分工合作之最高效率之理由三

辦法

綜上理由則知實施度量衡法須以鄉鎮坊為承上啓下之核心乃能運用靈活特參照 部定劃一原則擬具實施辦法梗概如左

- 1 由縣市檢定分所派員偕同縣市區長定期至各鄉鎮坊公所講演同時由省市製造所以最廉值(在十元內)將乙組民用標本器着各鄉鎮坊備價購領
- 2 調查度量衡種類及新舊制折合暨物價折算具以一鄉一鎮或一坊為單位俾分頭進行因地制宜切合實際并勸告境內工匠齊集縣市檢定分所接受簡單訓練
- 3 停製舊器改換新器尅期劃一後由縣市檢定分所派員率同吏警隨時前往視察抽查或竟執行挨戶檢查以昭信守而資攷成

依此辦法則可酌量地方情形聯合三四縣以上或一舊府屬區設立一檢定分所經費人才兩得解決

(四二)各種度量衡之公差應具體審定以利實際推行案

建議者 呂章法

理由

1 各種度量衡公差數依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標準器與市用器無別又按照細則第四十四條檢查時發見與原檢定不符之度量衡器具應將原檢定圖印或證書消滅或取消之是檢查時之公差須絕對與檢定時之公差相符明甚當茲國民經費兀臬新政初施之際倘照章嚴厲執行人民以使用不久之度量衡器因稍有增損即須撤換負擔甚重結果必至影響於全部推行此應具體審之理由一

2 民四公布之權度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度器公差項下各種度器公差除比較公差幾分之幾外尙加固定公差其和方爲實公差數是知現行細則所准許之錯誤揆諸已往事實究嫌過嚴此應具體審定之理由二

3 攷各國度量衡公差表所載正負公差往往殊異而舊器用品之公差 *Users' tolerances* 多較新器成品之公差 *manufacturers' tolerances* 大兩倍蓋凡器具經使用後皆易磨壞而招增損故應預爲之地即所謂首次檢定公差 *tolerances on first test* 當此再次檢定公差 *tolerances on subsequent test* 之規定爲小此可借鑑取法應具體審定之理由三

辦法

綜上理由擬具辦法梗概兩點如左是否有當敬請

核議公決

- 1 將現行細則所定之公差作檢定新制成器之標準凡改造之舊器或民間通用器檢查時另以二倍或其他詳密審定之公差表為依據
- 2 在細則第三十四條後附添「民用舊器之公差得視其使用年月再予損益但不得超過表中之二倍」字樣

(四三)請重訂度量衡標準制縮名擬具略同簡別法在過渡時代暫以一為記號案

建議者 呂章法

理由

吾國度量衡標準制定名既已上下一體通用而一般趨向仍思有縮名之擬訂惟舊時各體略號咸脫胎於日譯未為妥善今擬但略去所同之「公」簡取所別之名并在過渡期間暫以「一」為記號免與市制混淆其理由如下

- 1 「一」為注音符號陰平之聲調符號「公」為陰平故可會通
- 2 「一」者同也例如「先聖後聖其揆一也」虞書云「同律度量衡」是「一」乃大同統一之意
- 3 「一」為西文大寫之記號如 W P 為大 W P 之類而標準制更有主制之含意
- 4 較舊體書寫簡便且易記憶舊體「米」「安」「立」「克」之筆劃皆甚繁瑣判斷更費腦力

- 5 舊用「枳」「媯」「妍」「尅」等字創諸日人在彼則仍照原音「枳」讀爲×一卜儿（米突爾）「媯」（「尅或尅」讀爲戈口分ム（基羅格蘭姆）吾國沿用殊不可解
- 6 凡標準制之長度地積容量重量諸名稱現既均冠「公」字則不應別襲「米」「安」「立」「克」旁之異國略號毋須贅述

辦法

- 1 茲擬以「1」書於各名之左旁爲直行文標準制記號「1」書於各名之頂上爲橫行文之標準制記號與新式標點之專名號完全一致付印極便
- 2 此種記號單作記號用「公」字呼出與否可隨即便實爲將來一律改用標準制時省略「公」字之張本不似「枳」「媯」「尅」……音讀模樣
- 茲將東西新舊各名對列於后

西文原名	縮寫	口略譯號	舊略譯號	標準制定名	新縮寫	新縮寫橫行文
Kilometre	Km.	杆	裡	公里	1里	1里
Hectometre	Hm.	箱	引	公引	1引	1引
Decametre	Dm.	杆	杖	公杖	1杖	1杖
Metre	m.	米	尺	公尺	1尺	1尺
Decimetre	dm.	粉	寸	公寸	1寸	1寸

	Csostimetre	cm.	糲	粉	公 分	1分	一分
	Millimetr	mm.	耗	糲	公 厘	1厘	一分二厘
	Huctore	Ha.	娟	頰	公 頃	1頃	一頃
地積	Are	a.	安	媯	公 畝	1畝	一畝
	Corstiars	Ca.	羶	羶	公 釐	1釐	一釐
容量	Hilolitre	Kl.	汧	竦	公 秉	1秉	一秉
	Hectolitre	Hl.	誦	誦	公 石	1石	一石
	Decalitre	DI.	汧	汧	公 斗	1斗	一斗
	Litre	l.	汧	汧	公 升	1升	一升
	Decilitre	oll.	竦	鈴	公 合	1合	一合
	Centilitre	cl.	羶	鈞	公 勺	1勺	一勺
	Millilitre	ml.	羶	羶	公 撮	1撮	一撮
	Tomcl	T.		羶	公 鎊	1鎊	一鎊
Quintal	Q.		羶	公 擔	1擔	一擔	
Mgriagramme	Mg.		羶	公 衡	1衡	一衡	
Kilogramme	Kg.		羶	公 斤	1斤	一斤	

Hectogramme	Hg.	施	施	公	兩	1兩	1兩
Decagramme	Dg.	坵	錢	公	錢	1錢	1錢
Gramme	g.	瓦	分	公	分	1分	1分
Decigramme	dg.	砂	厘	公	厘	1厘	1厘
Centigramme	cg.	鹽	毫	公	毫	1毫	1毫
Milligramme	mg.	毫	絲	公	絲	1絲	1絲

註：(1) Deca — 與 deci — 之縮寫一為 D 而一為 d 由此推之新縮名號一致竟常作專名號看亦無不可(2) 舊譯之粉鹽
 耗與日譯同名而異位不及新縮者之截然不同(3) 甲，橫行文舉例：一噸 = 千斤，一噸等於萬方尺乙，直行文舉例：
 一噸等於十斤，一畝等於百方尺。

(四四) 為提議增補及修改度量衡法規案

建議者 任永和

查法規之制定絕不能十分完善故時日既久或應用既常不禁即查覺其缺點而有修改或增加之必要夫我國度量衡法規亦不出此定則對於各種法規之修改故必須另指定負責人員或機關組織審委員會且徵求全國明瞭度量衡者對現在各種法規修改之意見而後依法定手續呈請修改或增補至於本提案者對於法規可修改及增補各點自可於該時提出之故於本提案中暫從略
 附具理由及辦法如左

理由

現在已公布之度量衡法規相信有許多人認爲有修改或增補之必要
辦法

由本度量衡會議組織委員會或指定一機關負責並徵求各方意見而後依法呈請核奪
以上各節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四五)制定各種度量衡器具法規案

建議者 江光澤

爲建議事查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所定製造一編原爲度量衡器具製造之大蓋範圍於最普通之度量衡器具上尙屬可以用較精細之度量衡器具之製造則太簡略例如較精細之度器其長寬厚之比例分度之距離分線之寬度以其不同度器之各種特別情形較精細之液量器因形式不同之深徑比例分度表分線等等之作法並其特別注意之點又如台秤簧秤天平其中須當特別規定明白者尙屬繁多若只依靠簡單之施行細則前途將發生許多謬誤之處是以早應規定各種專爲一種器具之詳細法規而利各種製造工作附具理由及辦法如左

理由

1 論普通所用木市尺木斗秤雖屬較多然其較精細之度量衡器各工廠機關學校所用者亦復不少既要劃一全國之度量衡制度當同視重要不可顧此而失彼顧彼而失此又現在

所用之較精細度量衡器具多購自外國外貨不但不適於中國度量衡制度若靠外貨來割一本國制度終非善策也

2

檢定工作一方面固求其準確率合法否一方面也是看他構造工作方面是否合法這樣就要根據各種度量法規去斷定若沒有這等法規檢定工作也是空空洞洞的

辦法

參照各先進諸國之各種度量衡法規並按中國之情形由全國度量衡器具之法規如

度器

- (一) 直尺法規
- (二) 曲尺法規
- (三) 其他

衡器

- (一) 桿秤法規
- (二) 台秤法規
- (三) 簧秤法規
- (四) 天平法規

(五)其他

上述各節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四六)提爲將製造時或新器具之公差縮爲普通法定公差之二分之一案

建議者 江光澤

爲建議事查度量衡各種器具原爲各事物之準故確定其單位標準以示永遠不變之意又恐製造之不精細絕難一致遂定有公差據此公差之真意義乃在正使用時之度量器具之差錯之爲法所許之限度在此限度之內即可使用出此限度之外則不準使用此法於使用的器具上固屬完善若以此限度爲製造時或新器具差錯之限度就管見所及殊有不當之處蓋普通使用之物因溫度濕度之變化固已有差然因使用所生之增減亦顯然可計若定製造時或新器之差與普通使用器具之差等則新成品之僅合格者一經使用即可出乎公差之外此甚明顯然有時未經使用之新器因天氣之變化即可出乎公差之外如此以往各種器當有參差之弊於度量衡劃一之前途實有所害也誠不如參照美國度量衡法定製造時或新器具之差定爲法定公差之二分之一爲便茲附具理由及辦法如左

理由

1 製造時或新器之公差爲普通公差二分之一爲美國度量衡法所用美國成立標準局多年

於此點當有更深之見解中國劃一度量衡之初爲審慎起見尤當引用然不可使此與外國貨同也

2 一事之成敗在慎於初製造新器尤爲劃一度量衡之根本問題從來中國人云「差不多」之口語「馬馬糊糊」之習慣已成天性卽做度量衡器爲營業者亦不得例外現度量衡製造廠多歸商辦初不若與以嚴格之限制以示謹慎之意必將仍蹈前轍則度量衡制度實一而不

一也

3 若製時或新器按普通之公差製造如尺每愈用愈短法馬每愈用愈輕如此其一負公差之尺與一負公差之法馬經短期間之使用或因溫度濕度之變化卽可出乎公差之外不但難於劃一於效用方面亦不經濟

4 或者曰限制太小於製造上不方便又多費手術然此施行新制志在劃一不可因多費手術卽與劃一之道相左也

或者曰中國製造者之手術不及英美然一法之所立不但適應現在的環境還要迎合將來不能因手術之不精卽不規定况中國亦不能止於此境尤當爲前途計也

辦法

將製造時或新器之公差定爲普通使用器具公差之二分之一通令各製造廠一體遵行

上述各節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四七)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所長擬請由全國度量衡局直接委派案

建設者

李如錦 富潤侯
徐兆瑞 江兆銘
范鎮 丁國璋

理由

一 竊思劃一全國度量衡必須有是項專門人才負責辦理規劃一切方能達到目的現查各省市對於檢定所所長多委任毫無度量衡學識者充任而曾經在工商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畢業者竟居於屬員地位以致關於度量衡行政事宜多不能發抒已見展其所學一任彼等尸位濫竽者因循敷衍而莫可如何然則欲求度量衡劃一之成功不亦難乎此應請由全國度量衡局直接委派者一

二 各省市檢定所所長因係各省市建設廳或社會局所委任對於該省市建設廳或社會局則奉命惟謹對於全國度量衡局之命令必將視爲具文或竟陽奉陰違於是劃一度量衡事業之進行必至發生許多窒礙馴至中央確定之計劃亦必不能實現此應請由全國度量衡局直接委派者二

三 竊查全國度量衡局負劃一全國度量衡之責對於各省市檢定所自有指揮監督之權然欲求行政系統釐然一致指揮極其靈活則非直接委派所長不可各省市檢定所所長概由各省市自行委任則不獨行政系統於以混亂且恐各自爲政對於度量衡行政事宜必多歧異此應請由全國度量衡局直接委派者三

辨法

一 由工商部將直接委派所長之辦法通知各省市查照

二 由工商部令飭全國度量衡局執行

三 由全國度量衡局就各省市考送來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畢業之高級班學員中擇優委派

四 由全國度量衡局直接委派之所長仍受各省市主管工商行政廳局之監督

以上所陳是否有當謹請

鈞會公決

(四八)資助製造新器廠家以資鼓勵案

建議者 陳澤同

理由

欲劃一全國度政首在製造新器以代舊器若新器缺乏如無水不能行舟顯而易見盡人皆知故

新器爲推行劃一權度之命脈實不可少之要素現距完成劃一期近而製造度量衡器具爲業者多泥於舊見不肯改造新器若再事遷延定是供不應求此種危機極應注及我國經久戰匪擾之餘財政奇絀僉謂事實國家既無鉅款創辦度量衡製造所則救濟新度量衡器具辦法惟有設法使全國各製造舊器廠家皆改造新器欲達到此目的不外一面加以開導申以利害一面施以扶植助以資金恩威并加彼輩定是心悅誠服爭先恐後樂於改造新器而無徘徊觀望之心者矣似此辦法政府所費無幾而無新器缺乏之虞以製造度量衡爲業者亦得不至失業一舉數得利莫大焉此法外國已開先例吾國似宜取法以求速效

辦法

- 一 凡是中華民族以造新器爲業之廠家皆有享受資助權
 - 二 凡製造新器廠家經主管機關派員調查評定甲乙後分別給與資助
 - 三 如受資助後發現製造違背度量衡法施行細則之器具除追繳資助金外另治相當之罪
- 以上所述是否可行謹候

公決

(四九)擬頒發免費標本器於製造新器廠家以示提倡案

建議者 龍家良

一 我國度量衡用器數十年來任人民自由製造政府不加以規定非但式樣千奇萬別并不合科學

原理現政府有鑒於此聘請國內度量衡專家潛心研究并參考中外度量衡器具式樣構造釐定製造度量衡器具法規但紙上規定人民不易明瞭故政府設廠依法製造標本器以收百聞莫如一見之效故標本器之目的在求人民之仿造非注重於貿易只要有利于仿造無需斤斤於取價其理甚明無容再贅

二 凡製造新器廠家雖是彼等一種職業但能打破數千年之積習決然仿製新器其卓見亦堪嘉尙
三 吾國人民以製造度量衡爲業者多是小資經營際此舊器禁售新器尙未成品無力購買標本器者亦或有之

若上所述依據國家製造標本器之意旨嘉獎首先製造新器之卓見憐恤無力購買標本器之苦衷似宜由政府頒發免費標本器於製造新器廠家徵表政府之優待而藉資提倡

辦法

- (一) 由工商部編定各製造新器廠家號碼依次頒發免費標本器一份
 - (二) 頒發免費標準器每廠家限定一次
 - (三) 如查覺將標準器移作度量衡用器嚴加究罰
- 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五〇)劃一度量衡應重實際宣傳與調查案

建議者 程理濬

查劃一度量衡已至實施時期人民對於政府是項劃一之舉一則不明真相難無懷疑之念一則狃於習慣難得信仰之心固云人民係視政府為轉移劃一公用度量衡勢不容緩然以吾國國民習性向重私營對於政府素乏深切之觀念若僅先以公家為倡導難以引其注目即劃一各機關僅於表面推行亦恐難盡全功若參以實際工作或可收效較速實際工作約言之有二端曰宣傳曰調查非宣傳無以釋劃一之真相而破隔閡之懷念非調查無以知民間之習慣而助推行之功效且調查為製造新器數目之準宣傳為調查舊器狀況之本是度量衡劃一實際非宣傳與調查二者並行不為功也謹就管見所及擬具辦法如左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一)宣傳

1 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劃一度量衡整個宣傳實施方案行知各省市檢定所依照實際切實宣傳

2 由省市檢定所於通都大邑工商蒐集之區舉行大規模宣傳運動俾得人民信仰而破泥古成見並挨戶宣傳期能家喻戶曉

3 由各縣檢定分所細察當地情形酌擬宣傳標語小冊等挨戶散發宣傳使能切實明瞭

(二) 調查

1 由各縣檢定分所聯絡當地紳商共同進行俾得切實調查舊器真情實況並將調查結果呈報省市檢定所

2 由省市檢定所調查各大市邑舊器狀況將全省市所有調查情形及紊亂因果加以研究彙報全國度量衡局

3 由全國度量衡局將各省市檢定所所調查舊器紊亂狀況編成專冊加以比較與說明並推求紊亂之因果以備研究劃一之參考

(五) 完成中國度量衡行政系統實行科學管理的度量衡建設以求迅速推行新制而樹立全國

經濟復興之基礎案

建議者

丁文淵 裘國羣
徐鳳超 方壽鉅

袁開先

竊以吾國因前線軍事結束在即統一告成善後之方首應注重經濟建設總理之民生主義實為發展吾國經濟之聖藥此不容吾人懷疑而忽視之者也全國度量衡之不劃一既影響於人民之生活社會之生存國民之生計及羣衆之生命至鉅故全國度量衡檢定機關應早完全使其成立然後其行政系統亦得以早日完成今日管理方法之當否自有關於他日度量衡行政之隆替試一考察吾國民今日之所以陷於危亡之因則知無一不由於過去建設實施方案之不得其道即此年來陷人民於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之金貴銀賤之風潮亦罔不間接與中國以前政府施政未注意於此項標準行政有關以

致演成如今雜亂無章幾至於不可收拾之局面今者中央執政同志復鑒於三年來籌謀度量衡建設之艱難而益感今後責任之繁重於是召集第二屆度量衡推行委員會於首都討論善後之大計浙江度量衡檢定員 文淵 等亦與中央諸同志同其覺悟因竭其誠意盡其知能本平素學力經驗決定本提案其內容雖分爲六事而全體之計劃則合於一宗冀以整個之計劃矯過去各省市府各自爲謀之失以樹立中國復興之基礎惟在備述文之先有欲痛陳於大會諸公前者厥有數義

一 一國之度量衡行政系統必須使其完成並不受任何方面不合理之牽制度量衡行政可以治民亦可以擾民可以救國亦可以亂國要在於用人標準何如耳若用人不得其當不幸有品行不端之徒乘間混入勢必有借此機關以爲私人大發橫財之工具因此引起民怨咎將誰屬與其將來流害於民間孰若於今日痛定思痛建設一確定不易之度量衡行政系統方足以改正數千年來中華民族隨隨便便你欺我詐之種種惡劣態度而立今後經濟建設之基礎此本案之要點一

二 一國經濟之能否發展全視各實業機關之能否引用科學管理方法以爲斷德政府因哲學家而兼實業家拉屯祿 (W. Ruteman) 氏發表合理化之主張召集全國效率會議研究並令各實業機關應用之而德之生產事業得以復振美國因鐵羅 (F. W. Taylor) 氏發明科學管理而美之實業更因之突飛猛進至於今竟執世界之牛耳從此可今後中國欲振興實業或改良實業機關惟有從事研究科學而應用其方法然後可使其標準化並簡單化此本案之要點二

三 本提案之內容略如下述

甲 關於根本建設者

子 度量衡檢定機關

丑 度量衡製造所

乙 達到根本建設之路者

寅 度量衡推行委會

卯 度量衡講習會

丙 謀度量衡行政之實際擴充者

辰 獎勵商民興辦度量衡製造所規程

巳 確定度量衡行政經費

凡此六事均同人等確認為必須同時解決而後可以言舉辦新政者此本案之要點三

以上三點即同人等所認為謀中國經濟復興之初步基本的計劃國民苦帝國主義侵略久矣此次之全國度量衡會議實負有濟危扶傾經國安民之大責惟望與會諸同志共表同情謀全體意志之統一決議推行樹萬年有道之基礎我中華四百兆同胞之生命皆於此有託矣

第一章 根本建設

理由

第一節 完全成立全國上中下三級度量衡檢定所並督促其依照中央頒布法令辦理

以科學管理的度量衡建設而謀中國經濟之復興必須先從成立全國各級度量衡檢定所着手全國度量衡局之尙未成立實爲各省市不能順利設立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之重要原因查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第四條之規定工商部應於度量衡法施行之日成立全國度量衡局第五條各省區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於本程序所規定該省市完成劃一之前一年半成立度量衡檢定所又第七條各縣市政府依據各該省度量衡劃一程序之規定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如是則全國度量衡局既爲主持標準行政之最高機關理應於度量衡施行之日（十九年一月一日）即行成立而竟不幸因特種困難延遲至十個月之後而尙無成立確訊無怪乎各省市政府均引爲藉口大而不依期設立度量衡檢定所也至目前少數省區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雖已遵命設立然咨都各自爲政未能依照中央頒布各項法規進行其結果徒增設有名無實之機關先期由部送回各省任用之檢定員因此而受無量之痛苦國家社會今後復因此而生無限之亂源就目前度量衡行政系統方面言之原定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不過受各省市主管工商廳局之指揮而今則不啻降爲最低級之無關痛痒的附屬機關茲復就已經成立之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用人行政方面言之凡關於其用人效率研究及職務分配諸大端均可置之不問更何以圖將來檢定

工作之認真此不過舉其犖犖大者言之其餘不勝枚舉凡此種種未依照中央法令辦理之處均急應爲之謀補救之方策故本案所擬不僅爲圖救急之道實爲解決目前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所發現一切糾紛必由之法門也

辦法

- 一 趕速成立全國度量衡局
- 二 趕速由全國度量衡局呈准國府電飭各省市政府限期成立度量衡檢定所
- 三 在已成立度量衡檢定所之各省市政府未依照中央頒布法令辦理者應呈准飭令從速更正

四 呈准電飭各省市政府限期成立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

五 全國度量衡檢定機關用人均須按照部頒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規程辦理

六 明定公作標準使各級檢定機關職員均可安心工作以實現俸薪制度之各項利益

(參看上海新聞報學海第七〇四期呂燮華君科學管理方法的批評)並列述之如左

甲 有能率的職員可得到各的俸給

乙 增加辦事之速率

丙 給工作遲緩敷衍塞責的職員一種公平的懲罰

第二節 各省市度量衡製造所應提前普遍設立以爲實行採用新器之準備

理由

欲圖推行度量衡新制之迅速必須預先有十足的新器之準備夫以中國土地之大人口之衆若所有民間用器均欲仰給於尙未擴充之首都及北平兩個製造所其不足之數目實屬太大對於供給此項新器之來源中央初意欲招商設廠承造故最近有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之頒布但考察民衆方面之實際情形未可引爲樂觀者蓋因中國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之農民工友均未受過教育而同時備受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及金貴銀賤的風潮之影響全國國民到處均感到爲窮的空氣所壓迫大都市中之商店及工廠因之倒閉者更不知凡幾即窮鄉僻壤亦滿踏有盜匪之足跡於是一般中產及小資產人家均視實業爲畏途情願變賣產業爲現銀存在銀行生息以致工業不振商業無形停滯處此情形之下更何能希望商民出而投資從事於製造尙未見通行之度量衡新器哉茲聞中央已咨請各省市政府趕設度量衡製造所以便各省市自行開始製造公用及民用器具發與公共機關及民間使用此計劃果能實現自可與執行推行事務者以莫大之便利惟全國各級度量衡檢定機關既通令次第成立若各省市製造所籌備一有遲延恐難免感到緩不濟急之恐慌况辦理此項製造所之幹部人員均應事前分別預爲訓練合格方能使用對於此項人材之如何造就亦須在兼籌並顧之列此實爲在推行計劃中急應預爲考慮之事吾人

未可以無足輕重而忽之也

辦法

一 各省市度量衡製造所所長須依照部頒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而委派之

二 爲慎重辦理度量衡製造所起見中央得令各省市政府於先期送部受訓之一等檢定員中遴選二人送部轉派至北平度量衡製造廠實習實習完畢後派回各該市任製造所所長職在實習期內除由原檢定機關支領原薪外並得由各該省市政府酌給旅費以示優異

三 於中央度量衡製造所附設度量衡製造幹部人員訓練班各省市政府於未開辦製造所三個月以前得考送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而能耐苦做工之學員五人赴所實地練習所有膳宿等費均由各該省市政府酌給津貼俟畢業後則由部送回各該省市度量衡製造所以二三檢定員資格任用

四 明定工作標準使全所大小職員均可安心工作以實現俸薪制度之利益其詳細辦法與第一節第六項相同亦可參考

第二章 達到根本建設之路

第一節 各省市主管工商廳局急應另行組織各該省市度量衡會議以策進其劃一必

要事宜

理由

各省市度量衡劃一程序雖可于工商部核准後頒布然究因其地廣人衆推行殊感不便若僅恃一紙文字之規定而無背後實力派爲之後援甚望各機關相與共同合作以促成公用或民用量衡之劃一工商部有鑒於此故於十八年九月間召集全國度量衡推行委員會於南京議決關於推行各案數十件而全國度量衡實爲其最重要之一年來復鑒於各省市政府推行新制不力甚至於度量衡檢定所亦未有如期成立者實與全國度量衡劃一前途以莫大之障礙因於本年十一月十日召集全國度量衡會議以督促其進行此項會議各省市主管工商廳局似可仿行組織蓋中央所擬計劃自以顧及全國爲原則各省市政府應於不與中央法令互相抵觸範圍內妥擬適合於各地方情形之實施的方案由其主管廳局召集各該省市度量衡會議議定方能收事半功倍之效況每屆全國度量衡會議各省市僅得派代表一人列席此代表一人不外於其主管工商廳局指派其主管科長或度量衡檢定所所長充任而其餘各廳處亦因無派充代表機會之故自難免對於工商部及主管工商廳局之設施計劃發生種種疑點故於將來劃一公用度量衡時亟感困難倘公用度量衡不易劃一則所爲籌謀民用度量衡之劃一者亦徒托空言而已本節提案之目的在於引起各省市主管廳局之注意並應直接來擔當各該省市度量衡檢定所不能

擔當之重大的工作須知各該省市度量衡會議組織成立後可使服役斯業者得到切實之指導其影響於全國度量衡建設前途之大更非筆墨所能形容其萬一也

辦法

第一 組織 本會議以下列委員組織之

一 工商部主管司科及全國度量衡局特派委員

二 各省市主管工商廳長或局長 主管科長 度量衡檢定所所長或分所長及一等檢定員

三 民政廳局 教育廳局 財政廳局 高等法院及其他重要機關各派代表一人

四 主管工商廳局遴聘委員若干人

第二 開會時間 每年舉行一次以在開全國度量衡會議期間後舉行之最為相宜

第三 事務所 本會議設立於主管工商廳局內其日常事務則由其主管科兼辦

第四 權限 本會議議決事項呈由工商廳局採擇辦理

第二節 度量衡講習會應於隨時隨地使其成立以便訓練民衆對於新制之認識

理由

度量衡講習會之目的雖有種種而灌輸一般民衆以度量衡智識及其簡單製造法實為主要目

的之一蓋以使一般民衆腦海中先有度量衡新制之觀念而後可與言劃一也我國以農業立國所有農民均散居於內地各都市之工商業亦大都因受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之故未能盡量發展國人均感謀生活之困難終日且希圖一飯之飽而不可得更何有心事與言劃一度量衡新制乎所謂「倉廩實而後知禮節衣食足而後知榮辱」今國內情形既如上述無怪乎一般民衆不來理會吾人之宣傳也本節提案之目的在勸導從事於農工商業之民衆使獲得關於劃一度量衡之簡單的常識而其重要的意義則在將科學的及實用的度量衡知識用適當的方法傳達之於農工商各階級使其恍然大悟於舊制弊害之所在並有急須改用新制之必要不特此也現行度量衡新制之標準其精確而各項公差又均甚小倘宣傳得法自可循循善誘使一般未受過相當教育之農工商各階級羣衆的思想及其行動可逐漸入於正軌從此可知度量衡行政非但爲經濟建設之基礎彰彰甚明此尤爲今日急切之要圖更不容吾人忽視者也

辦法

- 一 度量衡講習會應依照普通民衆及製造者之性質分作兩組實施
- 二 對於普通民衆設施之講習會因其所需之常識甚爲簡單故僅與之談話各項重要法規並附帶應用圖表及幾件實物標本足矣其會址可隨處移動凡各產業合作社農林試驗場農品陳列所各種展覽會及比賽會各鄉村里委員會及其他公共集會場所均可使用

三 對於製造度量衡器具者設施之講習會必須有相當之設備後方能講授除各項法規應用圖表及一切實物標本外應特授以度量衡製造法及其改造法大意並須籌設作工場以爲實地練習之用

四 在講習期內可隨時延聘專家及名人來參加講演尤須與所在地之黨部及公安局聯絡以厚實力而堅信用

五 有必要時在講習會中得作特殊講演幻燈講演及有關於度量衡影片之演放等

第三章 謀度量衡行政之實際擴充

第一節 擬訂獎勵商民興辦度量衡製造所規程以引起其投資之興趣

理由

以獎勵而爲發展推行度量衡事業之方各國雖無多見但處於民智未啓發而科學程度甚幼稚之中國似爲較適當之辦法中國重士而賤視農工商業之風已歷數千年至今尙未或息尤以前清科舉時代爲尤甚一朝進學或陞官卽認爲發財之機會將至而高車駟馬前推後擁之種種得意表現更爲一班人民所津津樂道至言及改良農種開辦工廠及經營商業等等則目爲卑鄙不足道矣對於中央初意欲招商承造一切公用及民用度量衡器具之計劃同人等雖前於第一章第二節內詳爲陳述萬不能促其實現之理由但調查以製造度量衡舊器謀生者爲數甚多若

聽其失業實在可惜故同人等於第二章第二節中陳述籌設度量衡講習會以救濟之本節提案所述實與以上各節互爲表裏尤應參照研究當此舉國人民患政治狂羣向政治舞台鑽動之時有此獎勵商民興辦度量衡製造所之規程自可引起其投資之興趣且此項民營製造所所務之發達與否以及其製造出品之精良與否在在均須加以考核與改進此爲本案精神之所在亦應加以注意者也

辦法

一 獎勵商民興辦度量衡製造所之標準須視下列各項酌定之

- 甲 成立時期之先後
- 乙 所用資本之大小
- 丙 每日出品之多寡
- 丁 新器售價之貴賤
- 戊 辦理成績之優劣
- 己 其他

二 每年巡回考核一次並得於適當時期開度量衡製造所出品比賽會選其成績優者獎勵之

- 三 爲謀辦事之便利起見組織評較度量衡製造廠出品委員會其委員則由各省市度量衡製造所所長延聘其主管工商廳局下職員及本所職員兼任之
- 四 獎勵可分獎品與獎狀兩種由主管機關呈請主管工商廳局核發之
- 五 受獎勵者應以曾經地方主管工商廳局核發許可執照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爲業者爲限

第二節 度量衡行政經費應劃歸中央國庫指撥並應保障其獨立

理由

度量衡行政爲一國之標準行政經費爲籌辦此項行政命脈之所在若此項標準行政辦理不善則國家一切建設事業均未能在整系統之下發展經費不充足則所有計劃事宜均無由着手進行查目前各省市政府中已經成立度量衡檢定所者對於其行政經費之規定除一小部分用於設備及經費開支外十之八九僅供職員俸給之資此已失去辦理行政之本意倘并此而不保障則業是者將無由維持其生活更何以其安心工作乎且此項行政既經國府三令五申認爲勢所必辦之要政各省市政府理應奉行惟謹萬不可以經費無着落爲藉口致遲延時日况遠考之於吾先進國該項行政於完成劃一後尚有檢定費可收出入相抵總可盈餘是則經過相當時期後固無須源源供給經常各費也可知縱不計及此項盈餘之款何以人民冤號受度量衡不劃一

之苦而各省市政府竟似亦無切實補救之辦法乎經同人等詳細研究之後深信各省市政府執政同志對於此項行政毫無維持與擴充之誠意若長此延遲不籌辦法恐將來其爲害之鉅有非今日吾人所能預料者安得不速爲之謀是以復有本節提案之擬議原非得已此爲一切建設事業之根本問題更不容詞費者也

辦法

- 一 所有各省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度量衡檢定所行政經費均劃歸中央國庫指撥至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行政經費均劃歸各省庫指撥
 - 二 如各省市政府感受財政困難不能按期劃出時則可由中央設法進行度量衡借款仍責成各省市政府歸還
 - 三 如所有全國度量衡行政經費均劃歸中央指撥後即可澈底圖謀其行政組織之革新實行科學管理化並同時舉行甄別試驗裁撤冗員以節靡費
 - 四 如係一切稅捐曾經中央指定作爲度量衡行政經費者不得挪作別用
- (五) 擬請中央多辦檢定人員訓練期數以利進行案

建議者

陳澤同 黃光立
劉元琮 孫啓昌

理由

欲完成全國度量衡劃一非預先培養多數人才不可現中央僅訓練兩期爲數不過一百二十人

以之供全國之用殊不敷分配訓練期數實有增加之必要查法國面積不及中國十分之一而檢
定員人數在三百以上蓋事實上不能不如此也以此類推中國應有檢定員三千方能支配裕如
辦法

- 一 設法多開班次檢定人員養成所每期祇設高初級兩班每班最低能容五十人即每期最多
祇能訓練一百人如能高初兩班均開雙級當可增加檢定人才
 - 二 從速籌備第三期即日通令未送學員及已送不足原額之各省市迅速考送或保送以期於
本年十二月內開學
 - 三 第三期以後仍當陸續開辦至少先訓練檢定員須達于一千人之數方敷支配
- 以上所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五三)關於劃一公用度量衡器以財政稅收商品檢驗海關交通最爲重要急宜協商力行以資倡
導而期速現案

建議者 蕭克倫

理由

查我國現用之度量衡器純從地方習慣長短大小輕重均不一致每遇交易時起爭執政府有鑒
於此特公佈劃一公用度量衡器並定於本年終一律劃一全國理宜奉行迺聞財政機關以現行

標準制折合改正計數奇零手續繁重又謂關稅甫經自主恐商民均感困難意欲於人民習用新制以後再改似此情形於實行計劃影響甚大殊不知經徵機關所用度量衡海關折合方法英法華制參差不一今若改用新制從萬國公制則事歸一律中外當較便利且各國正修改權度條款亦議推行實行新制與稅則本身及納稅辦法毫無變更不過新舊折合計算一舉手之勞應不俟民間習用後再行更改以阻礙劃一惟進行之際必須官民合作提綱絜領以收草偃風行之效所謂上有道揆下能法守今若不將官用之器力行更改以求新制速現則有并髦法律之咎茲謹擬辦法數條如左

辦法

- 一 應由本部協商各機關轉飭所屬務於本年年終劃一不能再延以重政令
- 二 應商各機關轉飭所屬限期價領新器其中中央直轄機關則定十一月以前具領京外附屬機關則定十二月底以前具領

三 凡關稅及交通等事業其新器未能完備之時應用新舊折算辦法呈報中央附關稅徵收物價折合規例表一紙

四 決定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所有京外各機關記錄出入單據著作統計不得再用他制以亂政令

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關稅徵收物價折合規例表

茲將我國最近海關規約華洋貿易進出口貨物單位及稅則以新釐之市用與舊習之關用兩制折合徵收各種貨物差異之點并舉例以述之

1. 標準制與關市兩制及改換稅則之關連

(a) 1 teal (Liang) 關銀—兩合標準平 37.783 grammes (格蘭姆即公分)

市銀—兩合標準平 31.25 grammes (格蘭姆即公分)

而關銀與市銀每兩之比值為 $\frac{37.783}{31.25} = 1.209$

故—關兩合 1.209 市兩 (或 1.21 市兩 1.2 市兩)

(b) 16 teal = 1 colty (chin) 關制—觔合標準平 604.53 gr. (格蘭姆即公分)

市制—觔合標準平 500 gr. (格蘭姆即公分)

而關市每觔之比值為 $\frac{604.53}{500} = 1.209$

故—關觔合 1.20 (或 1.21 市觔 1.2 市觔)

(c) 100 Catties = 1 Picul (ton) 關制—擔合標準平 60.453 kile (啓羅格蘭姆即公分)

市制—擔合標準平 50 kile (啓羅格蘭姆即公分)

而關市每擔之比值為 $\frac{60.453}{50} = 1.20906$

故一關担合 1.209 市担 (或 1.21 市担 1.2市担)

2. 設例折合

(a) 設有棉花及棉貨類中之本色棉布品內之本色仿製土布 120 担運入上海而海關原定稅則每担徵收 3.75 關兩按照國民政府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規定新制計算應每担徵收稅則如何共徵市銀若干演式如下

按題意 據原有之關担與新定之市担成反比例故得如下

$$\begin{array}{cccc} \text{市担} & \text{關担} & \text{關兩} & \text{市兩} \\ 1.2 & : 1 & = 3.75 & : X \end{array}$$

則
$$X = \frac{1 \times 3.75}{1.2} = 3.125 \text{ 市兩}$$

但
$$3.125 \times 120 = 375 \text{ 市兩}$$

故依新制折合每担應徵銀 3.125 市兩共徵銀 375 市兩

(b) 茲於火麻細麻絲呢絨貨類內以絲夾雜質貨品中之純蠶絲絨絲絨 240 觔原由稅則委員會規定每觔徵收關銀 3.69 兩
共需關銀 738 兩今以新制市用觔折算問每觔新稅則及應徵市銀各若干

按題意 原定之關觔與新用之市觔亦成反比故得比式如次

$$\begin{array}{cccc} \text{市斤} & \text{關斤} & \text{關兩} & \text{市兩} \\ 1.2 & : 1 & = 3.69 & : X \end{array}$$

則
$$X = \frac{1 \times 3.69}{1.2} = 3.075 \text{ 市兩}$$

但
$$3.075 \times 240 = 738 \text{ 市兩}$$

故 按照新制折算每觔應繳 3.075 市兩共需市銀 738 市兩

茲以海關釐定各種進出口貨品單位稅則及關市兩制與標準制關連之比值以新頒市用折合新稅則及推算數量臚列如下以便檢表換算折合

類	品	貨別	關用制			折合市制		比值		市用制		
			每單位兩	貨品數量	總額	關市兩制比例		兩制標準比值與原稅則	折合新稅則	貨品數量	總額	
						數量單位	原訂稅則					征收銀兩
棉花及布類	本色棉布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 寬不過10吋 長不過41吋										
		(甲)重七磅及以下	疋	0.21	50	10,500			0.21	50	10,500	
		(乙)重過七磅不過九磅	疋	0.315	80	25,200			0.315	80	25,200	
		(丙)重過九磅不過十一磅	疋	0.42	120	50,400			0.42	120	50,400	
		本色仿製土布 寬不過42英寸 每英尺尺不過15線	担	3.75	150	562,500	$\frac{60.453}{52} =$	1.209	$\frac{3.75}{1.2001} =$	3.125	150	468.75
	漂白或染色棉布	本色洋漂布 寬不過37英寸 長不過25碼	疋	0.36	150	54,000				0.36	180	64,800
		漂市布粗布細布										
		(甲)寬不過37英寸長不過42碼	疋	0.495	160	79,200				0.495	160	79,200
		(乙)寬不過41英寸	從價	7.50%	18	1,350				7.50%	18	1,350
		船用等機布，寬不過30英寸	碼	0.036	180	6,480				0.036	180	6,480
大蘇細蘇絲呢絨貨類	亞蘇火蘇榮蘇貨品	裳襪衫用或針織線布(甲)起毛者	担	5.25	220	1155.00	$\frac{60.453}{50} =$	1.209	$\frac{5.25}{1.2} =$	4.371	220	961.620
		新榮蘇袋	担	0.615	250	153,750	$\frac{60.453}{50} =$	1.209	$\frac{0.615}{1.2} =$.5123	250	128,075
		舊榮蘇袋	担	0.375	280	105,000	,,	,,	$\frac{0.375}{1.2} =$.3123	280	87,444
		新蘇袋或洋線袋	担	1.005	300	301,500	,,	,,	$\frac{1.005}{1.2} =$.8375	300	251,250
		舊蘇袋或洋線袋	從價	7.50%	320	24,000				0.075	320	24,000
	絲貨及絲夾雜貨品	洋線袋布	担	0.95	348	328,600	,,	,,	$\frac{0.95}{1.2} =$	0.7916	348	275,476
		素織花提花綢緞(純蠶絲織)	從價	22.50%	36	8,100				0.225	36	8,100
		純蠶絲織線絨剪絨	斤	3.69	420	1549,800	$\frac{60.453}{50} =$	1.209	$\frac{3.69}{1.2} =$	3.075	420	1291,500
		棉底蠶絲海虎絨	斤	1.215	460	558,900	,,	,,	$\frac{1.215}{1.2} =$	1.0125	460	465,750
		白成疋染色棉緞(甲)素	斤	0.4	500	200,000	,,	,,	$\frac{0.4}{1.2} =$	0.333	500	166,500
五金類	五金	白成疋染色棉緞(乙)織花	斤	0.65	532	345,800	,,	,,	$\frac{0.65}{1.2} =$	0.5416	532	288,131
		鉛 (銅精)	從價	10.00%	520	5,200				0.100	520	52,000
		純錫，清錫，	担	1.400	620	868,000	$\frac{60.453}{50} =$	1.209	$\frac{1.400}{1.2} =$	1.166	620	722,920
		錫鑛砂，黃銅，	担	2.600	642	1669,200	,,	,,	$\frac{2.600}{1.2} =$	2.166	640	1386,240
		生鐵及鐵磚	担	0.220	664	146,080	,,	,,	$\frac{0.22}{1.2} =$	0.1833	664	121,7312
		鉛塊，條，	担	0.700	720	504,000	,,	,,	$\frac{0.7}{1.2} =$	0.5833	720	419,976
		錫錠，塊，	担	4.600	840	3864,000	,,	,,	$\frac{4.6}{1.2} =$	3.883	840	3219,720

(五四)應將工程科學工廠測繪建築郵政教育品等所需之精粗度量衡器具先行分別籌製以資應用而抵外貨案

建議者 蕭克倫

理由

竊查我國劃一度量衡之議係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擬從通商口岸辦起漸及內地各省縣市村中嗣經種種考察設法終未普及迄于民國四年農工商部始勵推行雖於措施上籌維至再究非治本之道旋以內亂頻仍遂致國家大政無形中止又現值軍事救平諸事亟待舉辦而建設各種工業尤為刻不容緩之圖至關於工程建築科學測繪工廠以及路電郵航所用之度量衡器應將西制改正以免利權外溢查現時各商所售度量衡器多係外洋輸入今既明令劃一似應仿依外貨折製我國新制各種日需度量衡器挽回利權提倡國貨又於政令不致違背茲酌擬辦法二項如次

辦法

- 一 全國度量衡局應以新制依照英法各國度量衡各樣形式分度折合製定應用各項器具俾商民有所購置或依據
 - 二 應令商民設立製造所遵照政府所定標準仿製各種度量衡器得指定區域內以專利發行惟須先呈檢定如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以及度量衡之各商家亦應飭令製造
- 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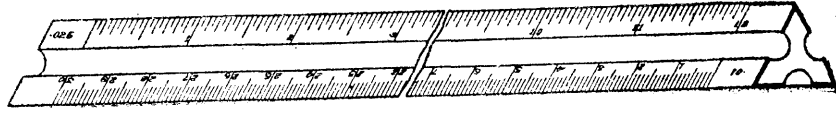
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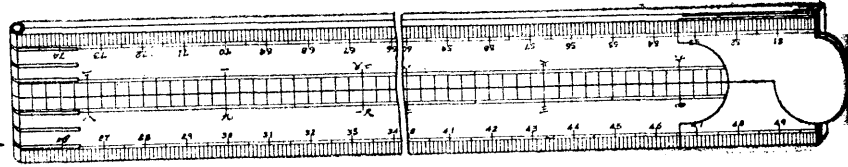
全國度量衡會議彙編
議案

各種普通度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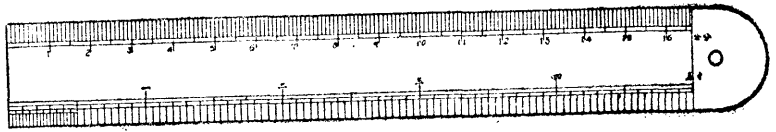
三菱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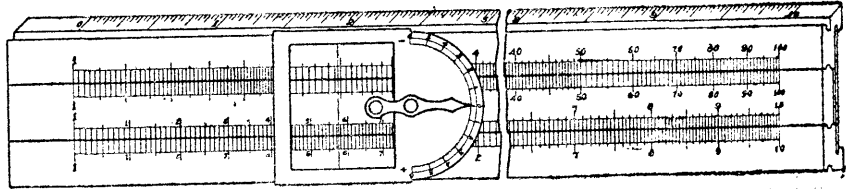
四摺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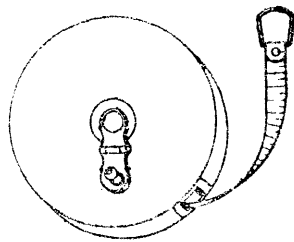
鋼皮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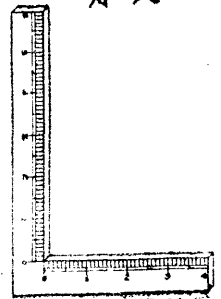
計算尺



鋼布捲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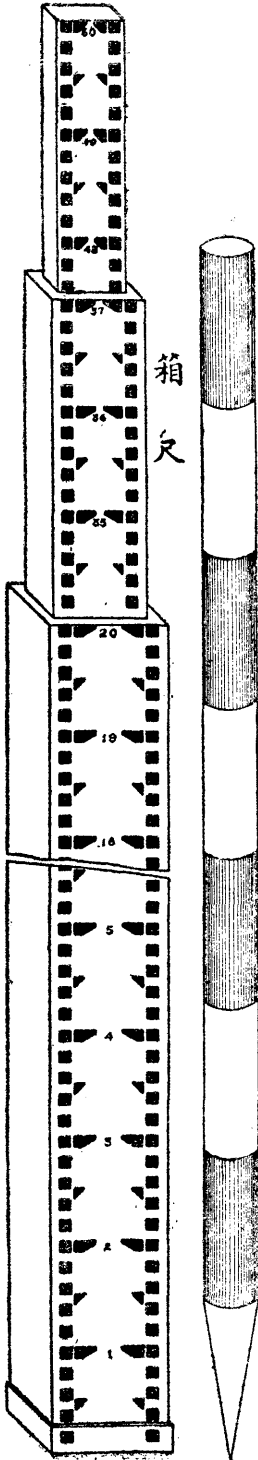


角尺



箱尺

標桿尺



(五五)液體量器尙有未經規定者如商民現行之油酒權量形式分兩等類即應速行釐訂以全劃理由

一案

建議者 蕭克倫

查現頒之度量衡法規似甚周詳惟對於商民日用之油酒權量形式分兩未能一致於國家大政稍欠完備亟應擬定具體辦法飭令遵行俾歸統一然此項用具極屬簡單平常若求其精確則按之學理稍爲困難但油酒種類繁多（如商民普通日用之豆油桐油菜油茶油花生油醬油洋油等類及酒精米酒麥酒高粱酒紹酒醋酸等類）每因密度大小之故以同量同質之物隨溫度高低之關係亦有差異以致容積重量大小亦異茲就民間使用便利起見而以各種油酒適中之比重計算以定製造權量之尺寸雖不十分準確即差異有限斷不致隨習慣爲轉移而紊政令矣茲特列舉各款及擬具各類形式分兩圖樣如後是否有當即祈

公決
辦法

一 規定兩類器皿製造材料形式分兩如次

甲 油類……………形式分兩如圖

乙 酒類……………形式分兩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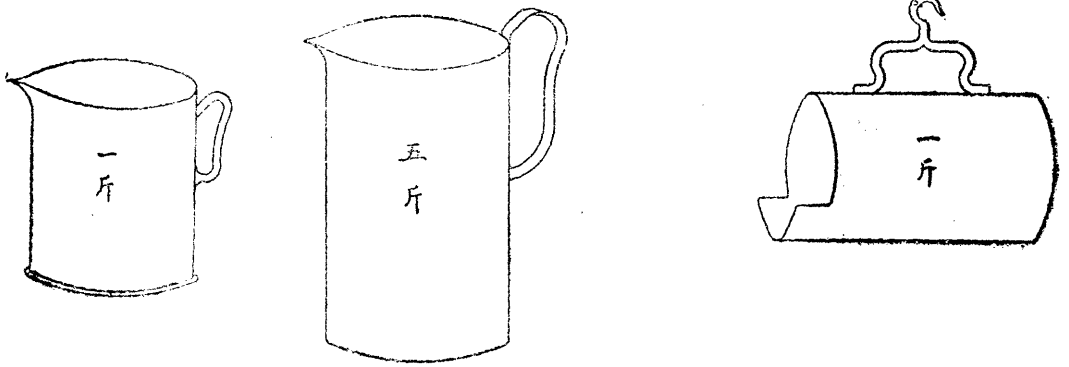
二 舊日所用油酒器應一律廢除不得任意再製使用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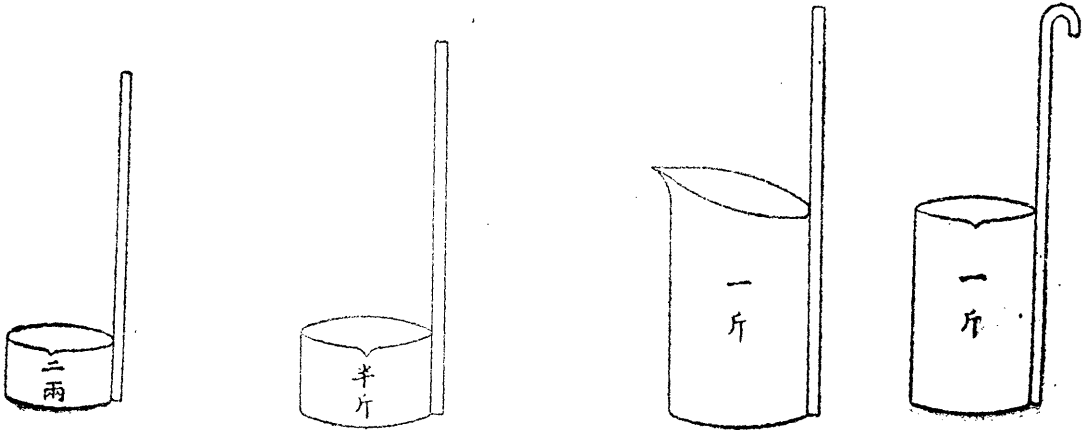
查此項器具並未有固定名詞依據商民俗語稱爲酒壺油杓然此類器皿原依民便以量代權今以事實計酌名之曰液體權量若以渡體量器名之究非透明分度之物似屬不宜

全國度量衡會議彙編 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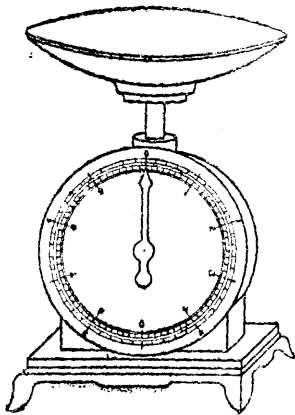
油類各器形式分量圖



酒類各器形式分量圖



錢秤



一兩	二兩	四兩	半斤	一斤	五斤	油類
	一兩	二兩	四兩	半斤	一斤	酒類

說明 油酒兩類名稱分兩列下

(五六) 提議全國權度劃一擬請嚴訂賞罰條例及編製淺說明定考成各辦法案

提議者 河北工商廳

爲提議事查我國度量衡器種類極形繁雜南北不同東西互異數千年來相習成風牢不可拔是以對於權度劃一實感困難證以河北省一百三十縣以往之事實即可知其梗概 職廳先後迭奉

河北省政府令准

工商部咨關於度量衡方案標準及各項法規章則均經隨時轉令各縣遵照在案茲查各縣備價承領權度標準器逕行解部者不過三十二縣因匯兌停頓不能解部者八縣標準器業已具領者九縣存在職廳者一份餘則均未呈報其關於甲組標本器備價逕赴北平工商部度量衡製造所具領者三縣因交通不便令其專款保存者三縣餘則尚未呈報其關於各縣呈送現行度量衡器以資檢較者八十一縣計度器一百五十件量器八十四件衡器四十四件餘亦均未呈報詳核以上情形或因交通不便或因經濟尙窘或遭天災或遇兵匪再加以時局變化類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故雖三令五申而進行仍屬遲緩此河北省辦理權度劃一之大概情形也竊以劃一權度爲舉辦庶政始基權度紊亂百弊叢生不獨影響國家歲收且奸商任意高下出納無常國與民交受其害又不獨妨害全國統計且阻礙建設文化之發展故

中央政府遠參世界趨勢近酌國內輿情訂定權度標準方案實我國工商業上切要之計畫惟依照全

國度量衡劃一程序進行若不採取嚴格主義萬難如期觀成茲謹陳述管見如左

一請由

中央政府對於商家嚴訂度量衡推行賞罰條例頒發全國責成各主管機關督飭各縣各建設局及商會切實辦理

二請由

中央政府責成各主管機關編製權度淺說頒發各縣及建設局商務會廣爲宣傳俾一般民衆明白了解以利推行

三應請由

中央政府訂定各縣長及建設局長商務會長辦理度量衡考成則例以示獎懲而免玩忽似此辦理倘商民固執如故即按例處罰一面強制執行庶幾列在第一期實行之河北及其他各省於民國二十年終以前劃一不難實現否則推諉因循不知延宕至於何日雖施行伊始商民或感不便而我中央政府亦必以堅決手段毅然行之不許再有觀望然後全國度量衡之劃一可以按期實現其裨益於國家社會良非淺鮮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五七)同時劃一租界度量衡以利推行案

提議者 江蘇省政府代表王若儔

爲提議事查度量衡之劃一端賴各地同時並舉良以工商發達交通日便若有一處固執舊制必致整個之推行深受打擊爲害甚大故非加以注意不可租界行政權操外人吾人每難過問而租界所在每爲工商業之重心交通之中點其與度量衡之關係最爲密切左右新舊舉足重輕當此推行新制之際似宜與租界當局人民團體協定辦法會同工部局合力推行庶幾國土之內無地不行新制度度量衡劃一前途乃可通行無阻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五八)提議將各省市檢定所及分所歸中央工商部撥費設立以收指臂之效案

提議者 福建省政府代表何岑

理由

查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內將全國各省分爲三期完成劃一第一期應於民國二十年終以前辦理完竣其中含十六省區及各特別市照章各省市應於民國二十年前一年半成立度量衡檢定所惟現已逾期四個月而第一期各省市已設立檢定所者實屬寥寥其原因多由各省當戰事之衝或戰事之餘無力及此或視爲不急之圖儘可從緩對於中央急促完成劃一之意旨不能照章遵行查檢定所非銷費之機關有營業許可費及度量衡檢定費之收入儘可維持其自身獨立不過設立之初須先墊一筆經費耳即已設立各省市之檢定所或因國省設施見解之不同而工商

部所預定之計劃之能進行如意而發生誤解擬請將各省市檢定所及分所由中央工商部先行撥資設立會同地方政府推行劃一事宜如財政部之於各省所設煙酒鹽務煤油捲烟各機關等以收指臂之實效以促事業之完成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五九)中央應積極訓練度量衡檢定人才分發各省服務以期劃一程序早日實現案

提議者 福建省政府代表何岑

理由

查工商部曾於本年三月間咨行第一期完成劃一各省招考度量衡檢定人員赴京訓練三個月仍分發回省辦理檢定所事務作事先以人才爲本意至善也第一次招考之後繼之以第二次每省預定高級學員五人初級學員五人但各省所招考及保送而來者多不及此數其故或因各省自身有所障礙或因招考公文到達太遲趕辦不及即由各機關保送學員因各有其職務不能久離所以每次難期足額若以現在已訓練之學員分發各省服務一旦劃一按序進行則此寥寥學員何足以資支配苟以未經訓練人員濫竽其中又恐難於勝任今中央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第二期學員將於十九年十一月杪卒業而第三次招考公文各省尙未奉到急迫招考恐仍不能辦理完善設延長不招考則啣接不下必至檢定人才不敷分配應請工商部積極繼續訓練每期

招攷提前辦理使每省高級學員有十人以上初級學員有二十人以上方不至有人才缺乏之感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六〇)請工商部速頒分所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規程案

提議者 福建省政府代何岑

理由

依據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八條及各省度量衡檢定所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各省度量衡檢定所得於各縣市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又據各省度量衡檢定規程第四條得訓練分所檢定人員際茲劃一程序正在積極進行之時此項人才需用正亟自應即日設所訓練擬請工商部速頒是項條例以昭一律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六一)請工商部通電全國各機關即日採用標準制以資倡導劃一案

提議者 福建省政府代表何岑

理由

吾國各機關製圖多用英國制度今既確定有標準方案自應提前採用以資倡導查機關服務人

員均屬智識階級尤當以身作則製圖所標記尺寸容量重量均應採用標準制若恐一時行之不便於工人則兩制並記徐圖廢棄英制則無不便之可言矣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六二)中央度量衡製造所應從速籌備製造科學儀器以爲全國倡導案

提議者 福建省政府代表何岑

理由

吾國所用科學儀器雖有精粗難易之不同而普通儀器如繪圖用具測量用尺幾全數取之外洋或用本國制或用英國制或用標準制或用日本制紛雜無章莫衷一是今吾國已確定權度標準方案亟應照此制度製造科學儀器先從簡單天平量尺入手擴而充之以資全國工程界購換以照一律而免紛歧查吾國科學儀器製造業寥若晨星而所製之儀器粗笨不適用於其故蓋因成本重而銷路少不敢冒昧從事恐歸失敗政府應宜提倡而爲之導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六三)提議倡導使用台秤先從機關商店入手否則秤秤之製造須使其同重量之秤秤秤錘互相

換用而不變其斤兩標準案

提議者 福建省政府代表何岑

理由

桿秤之方便準確不如台秤盡人而知之徒以其費貴而製難暫不能通行於全國今宜逐漸更革由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及分所試製由十市斤至五百市斤之台秤分發各省售與機關並大商店推而廣之久則桿秤自歸淘汰惟此舉非數年內所可急切成切桿秤之用蓋取輕省適宜而已惟桿秤之製造秤桿與秤錘不相聯絡因選用材料之不同配件輕重之各異製造樣式之不齊長短大小輕重各自不同以致此秤桿只能與此秤錘配易之則失平衡雖桿錘各鑿同樣號碼以爲憑證難免奸商彼此錘秤相換以求物輕權重詐欺取財卽檢查之人當場揭出彼則認爲兩錘誤換亦無如之何如此雖名爲劃一而仍有輕重不齊之弊是何異於舊制之未改爲欲求補救之法惟有同重量之秤桿秤錘秤鈎等必用同等材料長短大小輕重亦必相同製造手續務求精細此非機器不足爲功最少限度亦須同重量秤之秤錘重量相等如此則秤桿秤錘隨意相配而無輕重不齊之弊奸商亦無所用其技倆矣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六四)提議各省區所屬各縣不必遍設度量衡檢定分所擇要設立兼理數縣之職務以收實效以

省經費案

提議者 福建省政府代表何岑

理由

查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每市設立一檢定分所以謀檢定之普及用意至善惟每分所經

費至少亦須二三百元如由縣政府籌撥而各縣本身經費本極支絀力有不勝如由其他方面稅收增加亦非易即籌畫有着必至誤及劃一之限期擬請由各省檢定所視其本省之地勢情形連合若干縣設立一檢定分所兼理其事經費由數縣分攤較易擔負如此則事務仍得進行無阻而劃一期限亦不至誤延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六五)各省省會及重要城市應設立度量衡製造廠製造民用度量衡器具以促劃一之完成案

提議者 福建省政府代表何岑

理由

工商部所定分期劃一程序爲期甚促而各地之舊有度量衡製造業智識幼稚設備毫無其出品祇能補充民間之缺額若在新舊代替之時其製造力與需求力之比相差必甚遠今以福州市調查所得爲喻其衡器製造業共有十五家而度量器製造向無專業該市所需之衡器大小約共六萬餘枝每店每日大小均出品約二枝有奇一年三百六十日計則全年出品最多約一萬餘枝製造力與需求力之比爲一與六如以舊有之衡器製造業擔負製造新器以爲舊器之更換者則需六年之久始能完成劃一而度量兩器尙不計焉故必有新式製造廠設置必要機器招集原有工人並添招新工加以訓練以從事製造方克有如期完成之希望且民間對於新制之改革尙有懷

疑觀望不前者其意蓋恐新制不行則本利無所取償故必由地方政府籌設度量衡製造廠視地方財力何如以爲設備製造新器訓練工人以爲之倡如此則劃一前途庶幾有彳此項製造廠官辦或官商合辦或官督商辦如不與度量衡法規有所抵觸均無不可於省會及重要城市設廠製造以極公平之價分售於各縣則附近各縣雖不能自製亦有新器以資更換劃一程序或可如期完成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六六)擬請由工商部咨行全國各省市政府對於原有製造度量衡工人加以訓練再行製造新器

以期準確而利推行案

提議者 漢口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楊在春

理由

我國公用民用之度量衡器具向未劃一卽同一區域之內因習慣各殊亦多不能一致妨礙工商殊非淺鮮工商部有見於此特釐定新制限期實施度政前途自可樂觀惟各地對於原有度量衡器具習慣已久一旦革新勢必發生滯礙尤其於原有之製造工人對於製造度量衡機械之原則新器製造之原則新舊及中外度量衡制度之比較皆茫然無知而欲望其與法定標準相符烏何可得因此之故擬請由工商部咨行各省市政府招集舊有之製造度量衡器工人分期施以訓練以增進其技能則工人承造新器既能準確製造商人又不發生誤會實於推行新制裨益良多

辦法

- (一) 由工商部咨行各省市政府設立度量衡製造工人訓練所委派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之
- (二) 凡經各地政府許可製造或修理度量衡廠店之工人分期調所訓練訓練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 (三) 關於訓練工人詳細章程由各省市政府體察地方情形規定咨請工商部備案
- (六七) 請議海關稅則改以標準權度為準應即定期實施以利新制推行案

提議者 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

理由

查海關按物課稅改以標準權度為準聞 國民政府曾經議及尙未實施茲值第一屆劃一期限轉瞬卽屆設猶任其獨異於國體固屬攸關而於推行前途所蒙影響尤鉅查吾國各大商埠其貿易類以對外爲大宗而經營是項貿易者又輒居重要地位是故新制而能施諸海關其風聲所播大可助長新制之推行不然商人對外仍沿其舊制而對內則不得不遵行新制是利益未見而糾紛益甚此其一商人藉口海關不遵新制當然仍備舊器則地方檢定所對於一般舊器之取締勢必受其牽制此其二今之上海天津漢口等市租界依然存在界內權度若於海關改行新制之後自易隨而改革否則此種區域之內向非本國地方政府之勢力所能普及欲其與華界一律受地方檢定所之檢查勢必較難此其三是故海關之遵行新制與否一方足以促新制之劃一而一方

足以延舊制之殘喘爲利爲害相去懸殊實行統一乃屬要圖

辦法

擬請工商部會同財政部依據標準權度重行釐訂稅則一面請外交部通告各國限期實行是否
有當謹候

公決

(六八)請議衡器製造店所需法碼應准各省市檢定所就地製造分發以利推行新器案

提議者 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

理由

查新制早經明令推行而新器尙無應世現距第一限期僅有一年設不積極製造誠恐未能如限
完成劃一惟是各店廠製造衡器須憑法碼爲準而查該項法碼中央製造所則供不應求地方製
造所則尙無設立值茲需求孔亟之際惟有准各地方檢定所自行遵照部頒式樣招工製造以便
分發各店而憑製造新器

辦法

查地方檢定所製頒法碼一款原爲部定規程所無茲請加入此款以資補救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六九)請議第一屆劃一期內各省市應速成立度量衡檢定所以免影響全局而便如期完成劃一

案

提議者 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

理由

查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第二條所規定列入第一期各省市應於民國二十年底以前一律完成劃一現在爲期日近而查度量衡檢定所成立者僅屬少數按與該程序第五條所規定殊屬不符其延遲雖屬局部而影響將及於全局蓋雙方商人交易一方則祇仍其舊不知有新而一方既須革新又須仍舊其困難複雜必較之昔日爲尤甚且各省市原派檢定員均已學成待用若不予以位置亦將散而之他後恐難於召集爲是擬請工商部迅咨各省市政府卽行遵照規定規程進行以全大局而符定案管見所及認爲切要當否請候

公決

(七〇)請議各省市檢定所內部組織應加規定案 提議者 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

理由

查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對於該省市度量衡之推行劃一乃負其全責地位極屬重要所內如何分部部及如何命名應予嚴密規定通飭一體遵照俾利工作而便稽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七一)請議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六條請酌與變通俾顧事實案

提議者 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

理由

查營業條例第六條規定「領有製造執照者應備價承領標準器」第各地方度量衡店類屬小本經紀該項標準器全部價值甚貴殊恐無力購置且查各製造店於度量衡三者亦鮮兼營全部承購亦非必要擬請酌予變通

辦法

視各店廠資本之大小及營業之種類異其辦法以全部購領爲一則而以酌購其所需之一部爲補救其資本在二百元以下者准予免領是否有當請付

公決

(七二)請議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四五六各條義涉浮混請加確定案

提議者 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

理由

查條文之含義以確定不移者較易奉行茲查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四五六各條於所舉度量衡器之形狀及種類之下不云某某等若干種而僅稱某某等種其含義一似除明文所舉者外尙

有其他種類者果爾似屬漫無限制轉失專條規定之意不然則民間用器其形狀及種類爲各該條所未舉及者尙多是此種用器能否不失其法律上之地位將成疑問矣爲奉行便利起見所有各該條文應請加以確定

辦法

(一)請工商部徵集各地民用器之形狀及種類審其優劣定其去取其取者一一載入條文稱某某等若干種而不僅稱等種(二)爲補救各該條文之不足起見似可逕將「等種」字樣改爲「等若干種」以資確定而另加附條規定凡民間用器之形狀及種類在正文所舉之外者得由地方主管機關呈請全國度量衡局准其製造及使用與否如是則修訂事實兩不相悖

以上所舉辦法孰當應俟

公決

(七二)請議衡器感量之高下應依器量之大小而爲分別規定案

提議者 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

理由

查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規定各種衡器感量係屬一律惟各器器量不同用途亦異今以一個感量繩之則普通器嫌其過高而精細器仍嫌其低各該感量應否就器量之大小而爲

分別規定以符實際之處應請

公決

(七四)請議桿秤之全長度原定至長不得過於一公尺半實際上礙難施行應請修正案

提議者 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

理由

查原規定之數僅可施於秤量之小者若以之準繩高量之秤結果非使重支兩點之距離過近必使秤錘之重過高二者無論孰居其爲弊則一旦考諸實際情形商場上笨重之貨如花衣袋方油篋牛皮捆以及藥材海味之包件其容積恆達十立方公尺左右非用長桿之秤稱之不可查本市最大之秤有所謂牛皮秤者其秤量核達七百公斤桿長達二、八三公尺蓋事實如斯非是不足以資應用也故以條文適應事實則可若欲事實遷就條文殊非可能之事爲是擬請於理論實際統籌兼顧將原定限制酌予變通著爲定案以資補救是否有當應俟

公決

(七五)請議秤錘之重量及形狀應依秤量之大小分別定爲一律以資辨識而杜欺詐案

提議者 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

理由

查秤錘之輕重於秤量之高下關係至鉅故奸商市儈恆有私易秤錘而圖巧取者此弊亟應祛除查部定檢定法則於桿錘施以同樣之戳記惟辨別不易鄉曲細民仍易受欺至善之法莫如依秤量之高下而異其錘之形狀與重量如是則各歸一律絕無雷同奸商將無所施其技矣是否有當
提請

公決

(七六)請議民間文書契據涉及度量衡事項者請限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一律通用新制違者失其法效案
提議者 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

理由

查部定各省市完成劃一期限至爲短促而民性恆狃於舊習而安其故常設推行新制僅恃宣傳而同時不出於斷然手段誠恐無以返其積重而新其耳目擬請限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凡民間文書契據涉及度量衡事項者應一律遵用新制違者定爲失其法律上之效力如是則人民爲保護其法益起見自不得不於新制之內容一加考究而將來宣告劃一之後明令禁止使用舊器時人民以對於新舊制之換算曾經若干時之訓練困難亦可較少管見如是能否施行請俟

公決

(七七)對於縣市推行度量衡應定一種懲獎辦法由各省府嚴格執行案

提案者 孫昌籟

度量衡之推行本非難事要視辦理者之努力否耳各縣政務繁多每以此事無關要政不能切實辦理推行成效自難圓滿似宜由中央公布一種懲獎條例各省市府對於各縣市推行成績嚴加考覈分別獎懲推行前途收效自大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七八)請規定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道德標準案

提案者 呂延平

度量衡器具與民生日用關係至巨且爲民衆排難解紛以作公證之標準檢定所爲較準此種器具之公正法人故爲檢定人員者何等重大何等高尙既負有民衆息爭之責任亦卽間接之公證人若生一念之差民衆均受其欺騙則度量衡劃一之前途將受莫大之影響雖有法律之嚴密不足以禁其心故須本乎良心準乎道德方可匡救於萬一是以服務於度量衡之檢定人員凡社會之公平與欺詐之情事皆繫乎一人之身若不從事於勤儉居心於廉潔以表其大公無私作公平正直之模範實不足以立民信度量衡原係息爭之物宜乎謙恭和藹以待人接物庶不致因息爭而反生糾紛檢定事宜原屬箇人室內之工作若不精確較準不足以爲公證物雖出於無心但實害於有形宜本乎忠實之義務取無愧于於心之原則而後可也是以各國對於檢定人員均有公衆宣誓之舉而待遇優隆尤爲特殊我國

此項新政開始辦理似即應由主管機關參照本國習慣規定檢定人員之道德標準(西文爲 Ethical Code)呈請中央黨部鑒定國府公布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七九)度量衡法規標準應組織專家委員會修正增補案

提案者

劉晉鈺
胡剛復

度量衡應從速劃一盡人皆知但欲達到速之目的非標準本身便於應用不可按度量衡法規所定之單位分標準制及市用制兩種意謂標準制利於科學計算而市用制則利於民衆計算兼籌並顧具見立法苦心考標準制本身是否適合於科學當世自有定論惟其爲世界科學家所應用則成已成之事實吾國人誠難獨外若夫市用制之便於民衆應用與否似應從長研究否則推行時必生困難殊失中央努力劃一度量衡之至意本席以爲市用制缺點在於度量衡三種單位與米達制固有簡單關係而其自身則無相當聯絡因長與米達制之比既爲一比三(1:3)則量度與米達制之比在理應爲一比二十七(1:27)今則爲一與一之比此其不便者一量度與米達制之比既爲一比一則衡度與米達制之比在理亦應爲一比一然後水之密度可等於一今則爲一與二之比此其不便者二又1:3爲循環不盡之數其平方1:9亦爲循環不盡之數其立方1:27又成循環不盡之數

$\frac{1}{3} = 0.3333\dots, \frac{1}{9} = 0.1111\dots, \frac{1}{27} = 0.0373737\dots$ 此其不便者三庫平兩爲最通用之兩貨幣用之其值爲37.301克

今兩等於31.25克與庫平兩相差太遠此其不便者四

總之市用制最大目的係爲便利民衆之普通計算其與米達制發生簡單比例與否猶屬次要因民衆固不認識米達制之內容也若市用制與民衆方面有不便之處推行當然困難應乘本制未暢行之際組織專家委員會加以相當考慮認爲必要時加以修正至於標準制仍應遵照工商部所頒辦法積極推行促其先予實現此外本席認現行度量衡法應規定重要物性單位因近世時間電力溫度光強對於人類之貿易幾與米穀絲布同其重要其單位若不明文法定流弊滋多歐美各國之權度法由幾何力學至於光熱電磁無不詳細規定其單位我國豈可落後故本席擬請組織專家委員會對於此項特種權廣加以增補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八〇)修改度量衡法案

提案者 方文政

查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度量衡法其第十一第十五兩條之規定將於適用上似有未便茲擬具理由提議修改是否有當謹候

公決

一 第十一條原文

「凡有關度量衡之事項除私人買賣交易得暫行市用制外均應用標準制」

本條擬加「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字樣

理由（一）因國際私法上有「法律行為發生債權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之原則（二）為謀國民經濟生活之便利起見在過渡時期于度量衡法施行細則中將難免對於本條設立例外之規定

二 第十五條原文

「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度量衡檢定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本條第二項應照原文不改其第一項擬修改如左

「度量衡器具及其單位非依法檢定者不得用為交易併無證明效力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一）本條正文期由司法方面促進度量衡新制之實行（二）本條但書之理由與修改案第十一

條但書之理由同

（八）擬請將度量衡新制咨教育部擇要編入初級教本並通令各省市縣執行機關定期講演以

期人人通曉庶推行較易案

提案者 李奎安

先總理有言之非艱知之維艱今於實行統一度量衡新制覺其言之深切有味也夫度量衡之關係

在乎全民日用尋常之不能離且舊日習慣甚深非使全民衆深知新制之利益則施行時必諸多困難然欲免此困難又非有極大宣傳不可故擬請將度量衡新制由工商部咨請教育部擇要編入初級教本(舊日教本亦曾有採及此者)並由部通令各省市縣之執行機關如市之社會局縣之建設局均可將此項新制定期講演或分赴各鄉鎮切實宣傳務必使一般民衆明瞭新制之利益而後施行方能如期實現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八二)擬請由各省設養成分所以訓練檢定人員并由各省得設創造所以期從速實行案

提案者 李奎安

竊欲行度量衡新制非先有人材及度量衡用器不爲功查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得設養成所訓練檢定人員其法本善惟全國地面遼闊其受訓人員由各省照章考送者固不乏人然因其他關係不能到者諒亦不少且一省即送數人恐將來亦不敷分配擬請即由各省建設廳本全國量衡局養成所之規定設立養成分所其辦法由各該省之各縣建設局保送一人依中央養成所之期間訓練畢業考驗及格即爲該縣之檢定人員至用器一層施行時非有充分之新制製器不足以敷支配其辦法先由各重要區域設所依照新制模型製造分發各該縣以資應用設仍不敷應用時得由各該縣之建設局依樣製造亦無不可如此庶人材及用器均足敷用則施行時似較易易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八三)擬請設立中央度量衡推行委員會案

提案者 陳儼庸

查公用度量衡劃一辦法業經去年推行委員會議決由工商部呈行政院核准咨行各部院會在案而迄今已將一載進行甚爲遲緩實因在各部院會之間少一聯絡機關以促進行故擬設立一中央度量衡推行委員會以期早日完成公用度量衡之統一茲擬簡章數條擬請公決

中央度量衡推行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本會以如期統一中央各機關公用度量衡器具爲目的
- 第二條 本會會員由各部院會長官以明令派定之
- 第三條 本會會員以各部院會現任薦任以上之職員爲合格每機關以二人爲限
- 第四條 常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工商部召集之
- 第五條 本會地點設在工商部內處理常務事宜由工商部派員充之
- 第六條 本會詳章由各部院會委員派定後再行議定呈請各部院會備案施行

(八四)請規定度量衡行政組織系統案

提案者 廖定渠

吾國度量衡劃一事宜係屬國內要政之一其行政之慎重自不待言故須有良好之組織有確定之系

統使事業易於推行而責無旁貸庶能事臻完備又盡善矣茲抒管見二條應以何者爲當敬候
公決

一 以主管地方行政機關爲主體

理由 度量衡行政繫乎民生日用至關重要且與民衆有直接之設施宜有地方主管行政機關負有專責得有直轄之權俾事無阻隔而易推行其理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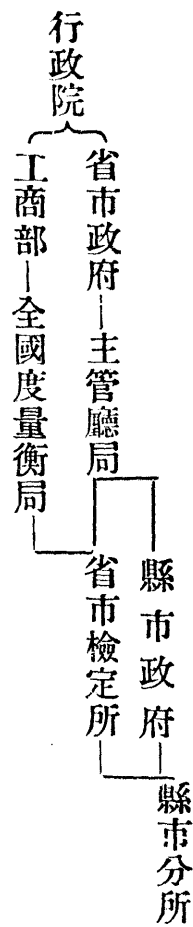
曾受度量衡訓練之人員雖屬度量衡行政主管機關所養成但皆係各省市地方主管行政機關所考送或保送者卽亦屬各地方之人員行各地方之政受各地方主管行政機關之指揮俾得盡其技而適所需其理二也

政務繁簡民情習俗因地而異若就地而治按俗而施則必濟諸實事不擁虛名且順乎民情事半功倍其理三也

度量衡劃一事宜爲建設之基礎其行政之慎重周詳無有過於斯者故宜就地直轄既重職權易昭民信其理四也

基此理由其組織系統有如下列

度量衡行政組織系統表



(二)以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為主體

理由 度量衡之行政既係國內要政之一分政治是所不便宜乎統一職權以昭慎重不致政務紛歧俾得易收實效例如郵政電政各交通機關之組織各地方主管行政機關不得聞問故有今日之成效其理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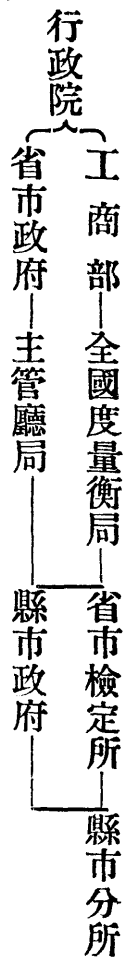
度量衡技術人員既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所養成必須受其直接管轄可使調度適宜指揮應命其理二也

度量衡行政事關立民信爲民則如是不受地方局部變遷之影響俾得專心誠意以盡厥職其理三也

度量衡行政既係建設之基礎關於全國建設之發展得宜統一籌劃不受制於局部之偏見並易臻完善其理四也

基此理由其組織系統有如下列

度量衡行政組織系統表



(八五)擬於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章規定尋常用器檢查之公差及感量得照製造之公差及感量二倍之提案

提案者 廖定渠

理由

- 一 檢查時因求迅速起見器具手續均較簡單故檢查之公差及感量當較製造者為大方稱便利否則製造之公差感量適至界限之器具每至檢查時往往認為不能合格矣
- 二 新器頒發后常年檢查時其器之公差及感量因用時過久度器之公差必漸小量器之公差必漸大衡器之公差及感量亦必漸大欲求其與法定之公差及感量相合輒難如願大部分器具勢必加以修理麻煩孰甚且我國人民程度幼稚科學方在萌芽似可祇求標準合法檢查之公差感量得略寬其限度以求利於推行
- 三 檢查之公差感量較法定者為大亦有歐美之先例可援美國規定大二倍事實上似可仿效

辦法

編成條文加入施行細則第三章內

上述各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八六)限制外國度量衡案

提案者 錢漢陽

理由

採用外國工藝外國之度量衡亦隨之而採用流入外國商品外國之度量衡亦隨之而流入吾國度量衡法未經施行以前亦無從制止之現在施行法定制度其已經採用已經流入之不合外國度量衡於事實上不能立時消滅應規定一相當之限制質言之即現在無論官營事業商營事業所用之英美度量衡制視各事業之情形應分別各定一暫得行用之期限以爲法理與事實互相顧及之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 一 於檢定規則中定一英美制與標準制之比較數
- 二 關於英美制度量衡器之輸入暫准於度量衡法施行後一年爲期
- 三 關於官營事業學校用器公用度量衡劃一程序限期改用標準制
- 四 關於飲食服用及一切日用品各地方劃一程序限期改用標準制或市用制

五 關於機器理化鑛務建築及一切工業用器准暫用舊器以二年爲限但須經檢查

六 輸入外國度量衡器均須經檢定機關檢查之加蓋特別圖印

七 得檢查上項度量衡之機關由全國度量衡局呈請工商部規定之

(八七)解釋度量衡檢定員意義案

提案者 劉向文

值今劃一度量衡事業各方正在進行不遺餘力其間雖間有暫緩之處要亦因有特殊情形不得不然惟就大體而論料可如期完成也是不得不爲前途一慶然各方在此籌劃進行之時對於度量衡檢定員僅截取表面意義謂祇限於檢定工作其在籌備時代似無任用是項人員之必要所有工商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之人才轉失效用於是改移他業者有之灰心失意者有之似此情形殊失工商部設立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之本意此應急於解釋度量衡檢定員意義者一也劃一度量衡原爲 中央所固定之政策迄至民十六年北伐完成奠都南京國府當於次年七月十八日公佈權度標準方案工商部亦隨即公佈度量衡法規由是劃一度量衡之標準已立基礎已樹然欲從而實施之完成之其最大力量固在中央與地方政府而其實際工作自不得不歸於度量衡檢定員倘今日對於度量衡檢定員之意義猶不明定界限推其結果非檢定員無從盡職卽此事將行不通前途危險何堪設想此應急於解釋度量衡檢定員意義者二也試就各國而論其對於度量衡檢定員之待遇可謂極其優渥觀之任用一項有直接由國皇任命者有亦由主管部長任命者考其用意亦不外隆重其人鄭重

其事並將以轉社會人士之觀聽而加重其本身之責任也如我國在此進行之初對於度量衡檢定員之意義尙未明白解釋更何能望其隆重耶行見社會視之無足輕重卽自身視之亦必不知責任之重大也此應急於解釋度量衡意義者三也有此三因用特將其所應涵之意義詳爲剖陳幸垂察焉

竊以度量衡檢定員之意義包涵頗廣簡要言之約分兩點一曰技術一曰行政技術應包括檢定檢查製造製圖製表……行政應包括設計宣傳調查統計推行以及訓練人才（三等檢定員）辦理公文……質言之度量衡檢定員之意義不僅在檢定度量衡器之準確與否而尤在負各地劃一度量衡之行政全責也現工商部設立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所定之課程有世界度量衡制度中國度量衡史度量衡法規法學通論宣傳實習公文實習製造法計量學檢定法檢定實習換算法換算實習繪圖實習等係參照法國日本等國訓練及考試檢定員科目明乎此則度量衡檢定員之意義應涵技術（兼製造與檢定）與行政（兼行政與法律）兩點不亦昭然若揭乎

現當全國度量衡會議之際用將本案提出當否候請

公決

（八八）請速加入萬國度量衡公會以便早日頒發原器案 建議者 中國度量衡學會

理由

度量衡之難統一固屬政府缺少監督檢定機關但現未加入萬國度量衡公會不能由會頒發根

本之原器以作永遠之標準自亦不無影響考我國上古有黃鐘清代有鐵斛自不適應世界之潮流且不合乎科學之製造年久日深自失其標準之效用我國民政府成立深知制度之紛亂就民衆之呈請即用快刀斬亂麻之手段採用萬國度量衡公制爲吾國標準制度事誠至善若祇採其制而不加入萬國度量衡公會則萬國度量衡公會非會員之待遇不克深加援助並指導自不能頒發編定號數之原器用作永久之根據如是我國雖採其制而無原器頗失其正確之標準清代末業已購有甲制之原器及乙制之最精細標準器然至今二十餘年一則不合現制一則久逾檢定之期恐將失其準確以之用作標準或不能無疑故應請從速加入萬國度量衡公會俾得其援助指導藉以早日促成劃一事宜此誠不可輕忽者也

辦法

- 一 請工商部轉呈國民政府速派專員前赴巴黎接洽入會事宜並請早日頒發原器
 - 二 請工商部轉咨財政部迅速籌措入會金及其他一切費用
- 以上各節事關劃一前途實爲重要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八九)養成精確計量觀念及習慣案

建議者 中國度量衡學會

理由

吾國權度千差萬別混亂異常數千年於茲而人民非但不感痛苦反泰然自適究其主因實由于人民富有含糊性如差不多大約是等述語可爲佐證此種國民性在推行劃一權度之秋應設法糾正使養成精確計量觀念及習慣何則如人民有精確計量觀念則有辨別能力積習慣成含糊病自除雖有奸細之徒鬼計百出亦不能遂其計矣亦即減少一部分破壞權度劃一之份子而使人民共相舉發一減一增有利于推行劃一權度不言可喻故養成精確計量觀念及習慣與劃一前途實有深切之關係似不可忽視者也

辦法

- 一 凡民間一品一物均有規定不論物之大小其長短容量厚薄均分成若干級由政府通令全國各製造廠遵照製造不得故違尺寸任意變動
- 二 凡物品于適當地位均標明其長度容量重量之數以及其他或劃一線或作特別記號以表明之
- 三 例舉如瓶壺之全容規定二升一升半升等各種杯碗之容量如一勺二勺五勺一合二合半升一升等刀剪之長如一寸二寸五寸等貨物之重量如八分之一斤四分之二斤二分之一斤一斤二斤五斤等其他難以枚舉要之凡物品之大小輕重若有定規人民業經知道便胸有成竹以後再遇着此類物件雖不用尺斗度量但亦能知其大小輕重之數目物品名實不符

公決

時并能指出無形中遂養成精確計量觀念隨地隨時無不如此日積月累自成習慣矣此種規定歐美各國早已通行故其人民之生活莫不日在規律之中表面觀察似無緊要但至全國人民均有此觀念及習慣則度量衡之推行不劃一而自劃一矣茲特提出是否可行敬請

(九〇)制定面積及體積比較加入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案 建議者 中國度量衡學會

附具理由比較表如左

理由

面積及體積同出于度即長度自乘得面積長度三乘得體積惟經此再三乘後則其比較折算極為複雜吾國教育未普及民智不開通對簡易比較尙是瞠目至于若是之複雜比較不言可喻若無圖表之助至應用時定覺困難而多錯誤是項面積及體積比較表尙付缺如據情依理似應補增以臻完備茲制定其比較表如左

面積

市用制

方寸〇〇〇一一一一一

方公尺

方尺〇〇一一一一一

方公尺

方丈一一·二二二

方公尺

方里二五〇〇〇〇

方公尺

標準制

方公釐〇·〇〇〇〇九

市方尺

方公分〇·〇〇〇九

市方尺

方公寸〇·九

市方尺

方公尺九

市方尺

方公丈九〇〇

市方尺

方公引九〇〇〇〇

市方尺

方公里九〇〇〇〇〇〇

市方尺

體積

市用制

立方寸〇·〇三七〇三七

立方公寸

立方尺三七·〇三七

立方公寸

立方丈三七〇三七

立方公寸

標準制

立方公釐〇・〇〇〇〇二七

市立方寸

立方公分〇・〇二七

市立方寸

立方公寸二七

市立方寸

立方公尺二七〇〇〇

市立方寸

立方公丈二七〇〇〇〇〇

市立方寸

立方公引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市立方寸

以上所述各節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九二)促成各省市限期一律成立檢定所案

建議者 孫啓昌

甲 理由

- 一 全國度量衡制度分期劃一並于完成劃一之前一年半設立度量衡檢定所業經明令公布在案今應于第一期完成劃一之省市中尙有未曾舉辦者似于法令容有未合
- 二 官廳既延期舉辦則民間亦將延期使用新器官廳欲繩之法律實有難言之隱
- 三 官廳民間交相延緩欲于規定期間完成劃一則如緣木而求魚不亦難乎

四 查各省市中有因受軍事影響財政拮据不克舉辦者現軍事已告一段落政費當較前爲裕若再不限期成立檢定所勢必阻礙劃一

乙 辦法

- 一 應于第一期完成劃一之省市而未設立檢定所者限于本年底以前一律成立
- 二 其有受軍事影響事實上發生特殊困難者得咨准工商部酌量情形暫行設立籌備處或辦事處

以上所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九二)規定省市檢定所組織法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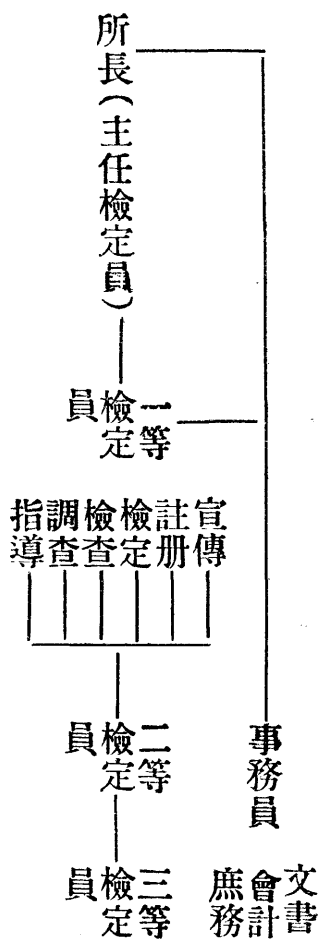
建議者 孫啓昌

甲 理由

各省市檢定所組織不一有以檢定員兼負行政之責者有以行政之責歸之于事務員者甚至有以檢定員爲技術專家而以事務員督率檢定員者殊爲紊亂查檢定員爲曾受專門訓練之人員職務較重故有主任檢定員兼爲所長之規定是檢定員應兼負行政之責究竟如何組織實有妥爲規定以便遵守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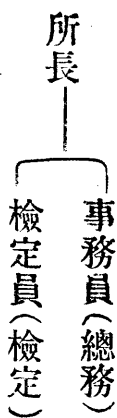
乙 辦法

一 以檢定員為主體以事務員為肢幹



檢定員主管全部行政及技術事宜事務員承所長及一等檢定員之命分掌文書會計庶務各項事務

二 檢定員與事務員平行



辦法一似較近理辦法二似失原意究以何者為當敬祈

公決

(九三)商人與外商貿易得備有外國度量衡器具但於該器上須標刻法定數量案

建議者 陳澤同

理由

- 一 訓政時期之建設提倡實業發展國內外貿易皆爲富國裕民刻不容緩之要圖我國因科學幼稚產業落後欲急起直追凡發展工商事業須借助他人典籍機械之處甚多度量衡爲科學上數理計量之基礎如欲使借用他人之典籍機械者舍其度量衡不用強之使合同于我國之標準制因折算麻煩必使致用者將損害鉅量之腦力時間消磨于持籌握算之枯寂生活中勞其心力減其興趣阻礙工商進展之前途洵非淺鮮且現今機械精良計量亦因而微秒別種制度與標準制折合之數單位以下小數已都甚繁若以微秒之數更行折合之則小數點以下之數繁複更甚若遵四捨五取法取捨之則害精良若不取捨之則計量束手事實有不可能之處似應特別通融對於購置外洋機械之商人准予購置外國度量衡器具以孚提倡工商之旨出品發售仍可規定依標準制計量俾不影響社會上新制之行政其理一
- 二 對外貿易之輸出者卽國際貿易發展國際貿易亦爲現今刻不容緩之要圖因我國原無度量衡標準凡過去輸出貨物之計量皆依銷售國之度量衡制爲轉移現我國之標準雖定然以國外市場之衰落在我國人民遵行新制之信用未著以前事實上恐亦有礙難之處似亦

宜特別通融對於國外貿易之商人准予購置外國度量衡器具以孚發展國際貿易之旨其理二但于外國度量衡器具上應標刻法定數量以崇標準制之觀念

辦法

- 一 凡營工商業之商人有購買外國機械以謀發展工商之用者得購置外國度量衡器具
- 二 凡營工商業之商人有營國外貿易者得購置外國度量衡器具
- 三 購置外國度量衡器具須呈請全國度量衡局或當地全省檢定所查核批准
- 四 在外國度量衡器具上須標刻法定之數量
- 五 商品之在國內銷售者不得用外國度量衡計量

(九四)檢定國外輸入度量衡用具案

建議者 陳澤同

檢定國外輸入度量衡用具即所以維繫劃一新政法令使不致爲他國異制所破壞此理至爲簡明毫無疑義現英美制度量衡用具在國內風行甚廣若不設法及時取締行將外制與新制並行人民無所適從非所以示劃一之効也即與新制相同之米制用具亦難保毫無參差非經檢定不足以昭公允惟我國因科學落後舉凡振興教育發展交通工商農鑛等事業借助他人之典籍機械者甚多度量衡爲理數綜核單位之基礎與典籍機械息息相關似亦不能買櫝遺珠以增加折合麻煩之痛苦阻礙振興發展之進程是則有待於國人之深切研究者若因噎廢食棄置不顧則非敢望矣爰就管見所及草

擬辦法如左敬候

公決

辦法

一 在各重要出入口商埠商港之海關附近設立度量衡進出口檢定場所

其地位組織與各特別市之檢定所相埒直轄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經費在國庫開支就駐在之海關撥取組織詳章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工商部備案

二 凡合法之公制度量衡用具須經檢定所按照部令公布之度量衡檢定規則檢定並繳納檢定費

三 凡經檢定不合法之度量衡用具不蓋檢定圖印並不許入口

四 如有不遵照二·三·條之規定希圖偷漏者查覺後除沒收全部用具外并科以照價加倍之罰金或相當時日之拘役詳章另定之

(九五)不論公私學校皆宜置備度量衡標準器及標本器案

建議者 鄭啓平

理由

一 工商部爲實施度量衡法起見既將度量衡器編號分發各級行政機關俾各存一分以供法律檢校而資循守斯於官廳方面誠爲必要之舉至若學校方面竊謂亦未可忽略焉蓋學校

爲闡揚文化之地上自大學下至小學不論其爲公立私立諸凡承學其間者對於一切文物制度皆當較一般民衆特別明瞭度量衡與民生日用國際貿遷百工制器學術研究種種問題胥有密切關係我國現今採用之標準制市用制究竟若何尤所當先知故標準制之標準器及市用制之標本器不論公私學校皆宜置備使莘莘學子咸得目睹其物而有明確之認識

三 學校若有標準器及標本器除供學生認識外遇有來賓參觀時并可使來賓留多少之印象亦足以隱助宣傳卽爲增加宣傳機會計亦宜令學校置備其器也

辦法

一 應各校需要除原有銅質標準器甲乙組標本器須趕行多製外當更製多量之鉛質（或其他廉值而適用之金屬）暨木質標準器及比乙組更廉之標本器（可稱丙組標本器）此等標準器標本器應由工商部飭令權度製造所尅期製成

二 各校經費有豐齊程度有高底如高中大學等校程度高而經費豐者自當器惟求精價雖昂力固能任是宜備銅質標準器及甲組標本器其經費較吝者則宜價求其廉器稍遜亦無妨是可備鉛質標準器及乙組標本器小學則價當益廉器不必精祇須大小如實模型粗具已足是可備木質標準器及丙組標本器初中用器精粗視其經費之豐齊可也

三 由工商部咨請教育部移文各省市政府請酌量所轄各校之程度與其經濟能力分別飭其價領相當之器

四 國立大學最少須有銅質副原器銅質標準器甲組標本器各一分或由政府贈送或一律價領由當道隨宜施行

(九六)報驗出口器具檢定費得全數發還以利對外貿易案

建議者 羅學章

理由

歐風東漸科學文明皆輸自西方因工業之不發達各種儀器及度量衡器具進口頗多現既統一全國度量衡必須杜絕國外之度量衡以免混亂國內之制度故宜提倡國內度量衡器具之輸出方可藉塞漏卮以絕外貨也

我國工業之不發達實因資本短少課稅過多成本漸重售價日增對外商務競爭必遭失敗現今度量衡器具正值萌芽時代尤宜救濟凡報運出口者即發還全部檢定費藉此減輕其成本以求發達對外之貿易此不僅使國內之度量衡量統一且得國外爭相利用爲國增光當不少矣

辦法

- 一 由全國度量衡局于重要出口商埠設立度量衡出入口檢定處所
- 二 凡國內製造之度量衡器具報運出口者即計算其檢定費全數發還之

三 凡未受檢定及不合法之度量衡器具概不准出口違者按其值加倍處罰

四 詳細章程由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工商部核准施行

以上各項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九七)請工商部編製推行新制度量衡攷成條例呈請 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主管機關遵照案

建議者 劉元琮

理由

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之設立其所以推諉拖延者經費不足固係原因之一但就觀察所得各省市主管機關無誠意奉行中央功令者亦屬不少值此軍事方終各省不足本是實情然查各省市檢定所經臨預算至多不過三四千元之譜以一省之大此區區之數實九牛之一毛主管機關苟注意此事早已辦有成效何至如今日不生不死之狀態耶欲救其弊應請立法院制定考成條例以爲獎懲之標準或可收相當之效果也

辦法

由大會請工商部擬定考成條例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交立法院通過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飭令各省市遵照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九八)請工商部咨請各省政府轉飭所屬各縣由實業經費項下指撥的款專爲開辦各縣檢定分

所之法案

建議者 劉元琮

理由

工商部推行新制度量衡以來迄今已有年餘各種法規條例均極完備各省市呈報劃一程序儘管規定某年某月爲準備期某年某月爲宣傳期某年某月爲實行期但事實上則因循推諉能遵照程序辦理者甚少攷其原因大半因經費支絀所致將來各省檢定所即能勉強成立勢必籌辦各縣檢定分所始能收普遍劃一之效但各省成立檢定所尙如此之難各縣以經費無着爲藉口自是意料中事度量衡之劃一爲物質建設之初步即發展實業之先聲故必由各省政府轉飭所屬各縣由實業經費項下指定的款專爲開辦檢定分所之用

辦法

由大會公請工商部將上項理由聲敘咨請各省政府轉飭所屬各縣由實業經費項下指定的款專爲開辦檢定分所之用其辦法每月大縣五百元中縣三百元小縣二百元多發一月經常費作爲開辦費之用(難者曰各縣經濟情形不一有有實業經費者有無實業經費者通令一律遵行難免有削足適履之譏此不足爲慮也各縣實業經費多少不等則有之絕對未有此項經費者則

未之聞也由上級機關通令一次經費充裕之各縣因不能藉口推諉即經費不足之各縣亦可先
事籌劃推行前途必得不少便利也）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九九）規定劃一全國度量衡經費並由國庫撥付案

建議者 劉世煌

竊以劃一度量衡事業爲各種建設事業之基礎故歐美日本等國對於度量衡行政列爲中央重要政
綱之一良以一國之內若度量衡未統一不獨民間出入漫無準則於工商事業關係尤鉅影響所及大
則失國際之信用小則養國民之詐僞我國度量衡尤爲錯亂各省異制同地異度相沿成習恬不爲怪
自東西交通各國通商以後舉國上下始感覺度量衡統一之需要對於劃一事業才着手進行前清末
年變法維新關於此項要政亦曾注意除派專員赴國外考察之外並設立度量衡局向萬國公會購備
副原器我國度量衡行政始基乃具民國改元百政一新權度行政仍繼續進行並頒布權度法以資遵
守迄四五年以後中央既無整個之計劃地方復視爲不切要之事業以致國家基本行政舉辦幾二十
年毫無結果每一念及深爲惋惜國民政府工商部成立之後對於劃一度量衡事業既有通盤之籌劃
尤抱最大之決心勢在必行但須先顧慮而早爲之解決者即爲推行此種事業之經費問題考察事實
證諸已往中央每令行新政各省往往藉口經費困難託故延宕况以精神教育尙未普及之度量衡事
業尤爲各省當局藉口財政困難卸責之資若圖免除困難便利事工俾依劃一程序之規定全國度量

衡得到期完成似有確定劃一全國度量衡經費並由國庫撥付之必要更據事實條呈理由如左
理由

- 一 依照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度量衡須於民國二十二年底一律完全劃一然考察事實能依照規程到期成立檢定機關者雖有福建浙江兩省南京上海二市亦難免不以經費問題未得積極進行其他省份大半藉口經費困難託故延宕如此要政若長此聽其玩忽不思補救之法則度政前途實堪顧慮唯經費規定並由中央撥付則各省市對於劃一度量衡工作既無藉口之資當催促進行於是劃一事業當可到期完成
- 二 劃一度量衡經費既由中央撥付則將來徵收檢定各費當然繳歸中央兩相抵補不影響中央財政而利要政之進行為計之得莫過於此

辦法

- 一 規定劃一全國度量衡經費並由國庫支出
 - 二 各省度量衡檢定所經費由各省中央財政特派員公署撥付
 - 三 直隸行政院之市度量衡檢定所經費由財政部直接撥付
- 右所提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一〇〇〇)全國各省市檢定所及各縣檢定分所應於各該管區域內負有判斷交易上關於度量衡糾紛之責任免除欺騙巧詐而維國家經濟建議案

建議者 任永和

理由

老子曰剖斗折衡而民不爭蓋感度量衡之紊亂而作憤激之語也當今世權度錯雜亦云極矣大小懸殊各地異制交易之間爭端時起欺騙巧詐層出無窮是以本部有劃一度量衡之舉為謀交易便利免除欺騙巧詐而至達到國福民利之目的但同用一斗量米如施以手術可使一斗變為九升同用一稱稱物如施以手術可使百斤變為九十斤因之一方無條件以獲利一方無條件蒙捐失揆諸道理人情焉得云平若無法以制之則奸詐者流專恃慣技不勞而獲此風一倡勢必羣起效尤於是勞力者少分利者多致國家經濟蒙其影響人民心理爭趨詐偽殊非度量衡劃一之本旨矣茲特備述理由擬具辦法簡列如左

一 用同一度量衡器若施以手術能將同一物體之長度容積或重量使之差異故僅劃一度量衡器並未達到最終之目的

經濟

二 以欺騙致不勞而獲者不獨損及各人之道德及經濟若羣起效尤勢必影響國家之道德及

辦法

一 依法授與各省市檢定所以判斷關於度量衡糾紛之權此種證明須在該交易之地重行檢驗之檢定所應一方面之請求須前往該地舉行之

二 各縣檢定分所各該區域內亦有前條之權

三 制定公差(如以法定公差之二位或三位)如其用器合格凡短或少或輕此公差者即認賣者為欺騙

四 依法制定懲罰條例

上述各節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一〇一)改繩紐秤之直紐為橫紐以增靈敏而減弊端案

建議者 王振青

為提案事竊思繩紐秤之用途最廣弊亦最大從事劃一最為困難每見因一繩之微而靈鈍不同同一秤量而其感量相差甚鉅是皆直紐之為害也直紐之所以不適於用以其不合科學夫人而知今欲糾正其弊厥惟採用橫紐夫橫紐雖不能如刀紐之靈敏而可較勝直紐者一倍有餘則因繩紐秤之特殊情形會規定其感量為刀紐秤之四倍者可減至二倍靈活多矣此種更改既不費手續又不須學習將前之直孔改為橫孔即可收二倍之效實甚便利茲將橫紐與直紐之優劣互相比較於後

一 直紐秤之劣點

當秤桿平衡之時(圖一)支點在A重點在C當傾斜之時(圖二)支點變而



至B重點變而至D支重兩點既變秤量即不準確其間乃發生反動力如繩之彎力與本身之反向重力等皆使秤傾向假平衡於是靈敏之程度減而感量加大遂致與刀紐秤相差四倍之鉅不但此也點者每易於政府施行檢查之後將繩之底結增大使感量更大及至第二次檢查時即將此結還原政府又安得察知其弊而買賣之間既可作巧則效尤者日衆將見繩紐秤之弊益彰矣

二 橫紐秤之優點

如圖三及四橫紐秤之支點與重點永不變更而其平衡與否一隨真實之重



量爲轉移且無將繩結增大之影響故其準確程度自較勝直紐秤多多也

權衡優劣直紐秤之弊既如彼橫紐秤之利又如此今當度量衡前途發軔伊始審慎再三欲杜日後之弊端與檢查之困難而又不費周折加以糾正惟有於民用器製造之核准與許可尙未實行之前呈請工商部將前頒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之三十市斤以下者改用橫絲紐以昭劃一其感量則減至秤量之百分之一以少弊端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一〇二)修正現行度量衡法專用萬國標準制案

提案者 王季同 胡剛復

理由

現行度量衡法以萬國標準制爲國家標準制並另製相近吾國固有舊制之量器作爲過渡時期內之市用制以求萬國標準制之早行實現并統一全國度量衡用器用意至善惟從科學的觀察現行度量衡法及用具若不加以修正任其流行其結果恐適得其反試簡述之如下

- 一 現行市用制制度不合科學原理凡一個整個的制度必於其各個單位間具有合理的連貫方便實用萬國標準制之所以便於計算爲各國所採用者卽以此但查現行市用制內各單位僅與萬國標準制中各單位有簡單之比例而於其本身之各單位間不能求得相當之合理的連絡且此類簡單的比例共有三個不同的來源於直接計算深爲不便但若每次解決實用問題時先將市用數量改成標準數量計算後再行折合成市用制數量法雖可通然於計算上仍多輾轉周折(舉例另詳)市用制各個單位間毫無合理的聯絡有以致之也制度不合科學原理當然不易採用

二 推行現行市用制不能達到普及標準制之目的

查現在施行辦法除頒發各省市政府及中央各部會標準器原器各一份其他各縣市政府以及公共機關地方標準器全份爲地方檢定或製造之用外民間所能習見習用者實際上僅爲市制各器但其刻度方法率由舊制不能使民衆得到標準制之確切印像故有亟須根

本修改之必要例如現行市尺正面刻10寸或100分反面僅刻一市尺等於三分之一標準尺或相類字樣除強迫人民習用一不同於舊制之新市尺外實無直接貫輸標準尺觀念之效能

若謂新市制苟能推行普及則因市制與標準制間早具最簡單之關係此後可隨時用法令爲第二次之公布同時并頒發標準器於民間務使標準制得以完全實現持之雖似有理殊不知第一次改舊市器爲新市器時因其新舊器大小之差別及名稱之相混不易博得人民之信仰普及新制已難實現(現定市用制兩畝俱差至百分之十八九差數太大)即令充分成功於第二次由新市制器改用標準制器時必又因刻度方法不同而發生數量上之障礙以一次可成之事改成二次辦理同時并增加其困難孰得孰失自不待辨不獨此也實行二段相距時間之久暫既難預測則在此期內若市制本身系統完善民間損失固少否則犧牲太大結果反受其累故與其二段改革毋寧簡截了當一次改正較少流弊

辦法

- 一 修改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法標準方案標準制之外不另立市用制
- 二 暫時停製停發現行市用制標本器并收回已發市用制標本器俟重依標準制分度刻明標準數量於其上後再行須用最好并能於器上同時刻明每一新器折合舊制營造尺庫平兩

漕升之確數以資參考則因日常習用之故標準制自能普及

若上例中所舉公尺尙嫌可大不便應用則可頒發該尺之一部份爲三十分五十分之類仍用三十分五十分之刻度及數字明白標識之以便民間應用

結論

現行市用制之不妥及辦法之應須修改既如上述事關國家百年大計似應及早糾正以免造成將來不可挽回之大錯及今懸崖勒馬尙未爲遲是否有當謹候

公決

例題

設有一船長一〇〇尺寬一〇尺吃水五尺問載重若干

一 倘尺指公尺則得數如下 $100 \times 10 \times 5 = 5000$ 公噸

二 倘尺指市尺則須先求立方尺之數次求每立方尺之水之重爲若干斤將所得立方尺之數乘之而後可得載重若干但欲得立方尺之水之重爲若干斤須將立方尺先化爲升由升再求其斤等等輾轉折算其麻煩爲何如此外尙有一比較簡單之法即將 $\frac{1}{2}$ $\frac{1}{3}$ $\frac{1}{4}$ $\frac{1}{5}$ $\frac{1}{6}$ $\frac{1}{7}$ $\frac{1}{8}$ $\frac{1}{9}$ $\frac{1}{10}$ $\frac{1}{11}$ $\frac{1}{12}$ $\frac{1}{13}$ $\frac{1}{14}$ $\frac{1}{15}$ $\frac{1}{16}$ $\frac{1}{17}$ $\frac{1}{18}$ $\frac{1}{19}$ $\frac{1}{20}$ $\frac{1}{21}$ $\frac{1}{22}$ $\frac{1}{23}$ $\frac{1}{24}$ $\frac{1}{25}$ $\frac{1}{26}$ $\frac{1}{27}$ $\frac{1}{28}$ $\frac{1}{29}$ $\frac{1}{30}$ $\frac{1}{31}$ $\frac{1}{32}$ $\frac{1}{33}$ $\frac{1}{34}$ $\frac{1}{35}$ $\frac{1}{36}$ $\frac{1}{37}$ $\frac{1}{38}$ $\frac{1}{39}$ $\frac{1}{40}$ $\frac{1}{41}$ $\frac{1}{42}$ $\frac{1}{43}$ $\frac{1}{44}$ $\frac{1}{45}$ $\frac{1}{46}$ $\frac{1}{47}$ $\frac{1}{48}$ $\frac{1}{49}$ $\frac{1}{50}$ $\frac{1}{51}$ $\frac{1}{52}$ $\frac{1}{53}$ $\frac{1}{54}$ $\frac{1}{55}$ $\frac{1}{56}$ $\frac{1}{57}$ $\frac{1}{58}$ $\frac{1}{59}$ $\frac{1}{60}$ $\frac{1}{61}$ $\frac{1}{62}$ $\frac{1}{63}$ $\frac{1}{64}$ $\frac{1}{65}$ $\frac{1}{66}$ $\frac{1}{67}$ $\frac{1}{68}$ $\frac{1}{69}$ $\frac{1}{70}$ $\frac{1}{71}$ $\frac{1}{72}$ $\frac{1}{73}$ $\frac{1}{74}$ $\frac{1}{75}$ $\frac{1}{76}$ $\frac{1}{77}$ $\frac{1}{78}$ $\frac{1}{79}$ $\frac{1}{80}$ $\frac{1}{81}$ $\frac{1}{82}$ $\frac{1}{83}$ $\frac{1}{84}$ $\frac{1}{85}$ $\frac{1}{86}$ $\frac{1}{87}$ $\frac{1}{88}$ $\frac{1}{89}$ $\frac{1}{90}$ $\frac{1}{91}$ $\frac{1}{92}$ $\frac{1}{93}$ $\frac{1}{94}$ $\frac{1}{95}$ $\frac{1}{96}$ $\frac{1}{97}$ $\frac{1}{98}$ $\frac{1}{99}$ $\frac{1}{100}$ 化成公尺而後用公尺折成釐再將釐又返折成斤亦須許多周折此無他米達制本身有合理的聯絡而市用制本身則無合理的聯絡也

(一〇三)全國司法海關鹽務稅收各機關宜儘先用新制度量衡以利推行而期劃一案

提議者 山東農鑛廳

爲建議事竊以劃一度量衡器爲全國要政惟查司法海關鹽務稅收各機關尙未遵用亟應呈請

國府通令司法行政兩院轉飭上述各機關限期遵用以利推行而期劃一茲附具理由及辦法如左

理由

司法海關鹽務稅收各機關與各界民衆均有密切關係一經採用則影響所及定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辦法

- 一 呈請 國府令行司法行政兩院通飭所屬凡現已設立度量衡檢定所之省市均限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一律採用新器其他各省市酌量情形限期實行並由各主管機關督率遵辦
- 二 調查上述各機關應用度量衡器之種類及數目以便分別製造
- 三 凡在二十年年底應行完成劃一之省市如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辦理者可酌量展限但所展期限不得逾半年以外

上述各節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一〇四)趕速製造各種度量衡器以備應用並塞漏卮案

提議者 山東農礦廳

爲建議事查全國交通稅務教育農礦工商各機關及各工廠公司所用之台秤天平量杯量筒捲尺直尺電表水表等件多半購用舶來品爲數甚鉅亟應由本國自行製造藉圖抵制以塞漏卮一經通令推行各界民衆需用此項新器必多除請由工商部擴充度量衡製造所趕製標準器及精微器外並宜從速籌設各省市度量衡製造廠製造各種民用器隨處發行庶幾供求相應溥利民生茲附具理由及辦法如左

理由

- 一 公共機關盡購用外國製之度量衡器漏卮實大
- 二 外國輸入之度量衡器種類龐雜於應用上不能劃一
- 三 公用民用各器一經限期採用爲數甚鉅各界民衆每致無從購置

辦法

- 一 通令全國公共機關限自二十年七月一日起均須購用本國製之度量衡器如逾期再購用外國度量衡器者須先分別咨呈度量衡局或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核准
- 二 呈請 中央增加經費擴充工商部度量衡製造第一所及第二所趕製標準器標本器及精微度量衡器

- 三 由全國度量衡局從速籌設各省市度量衡製造廠以便廣製民用度量衡器
- 四 各省市政府得預先飭令所屬各縣市調查呈報所需公用民用各種度量衡器之數目彙齊後即飭廠爲之定造或製出後令其派買

上述各節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二〇五)山東農鑛廳對於劃一度量衡籌辦之經過及將來之計劃 山東農鑛廳報告

山東於本年五月以至八月因受軍事影響政務停頓劃一度量衡事項亦無從進行迨濟南克復省政府改組工商事項歸併農鑛廳辦理本廳乃飭科籌辦劃一度量衡事宜除本年三月間已由前工商廳擬具山東全省度量衡劃一程序呈 部核准在案外茲將本廳籌辦之經過及將來之計劃略述如左

甲 籌辦之經過

- 一 繼續辦理前工商廳關於度量衡各案前工商廳曾奉 部令轉飭各縣市依照 部頒之表式調查各地各種現用度量衡器並令備價向部請領標準器及標本器查各縣市已遵辦者固多其尙未奉行者亦復不少本廳現正繼續督促各縣市一律遵照辦理
- 二 印刷度量衡器製造法及改造法本廳案奉 部令及省政府令頒發度量衡器具製造法及改造法樣本遵即翻印六百本隨令分發各縣市俾其勸導商人依法製造以便推行

三 籌設山東度量衡檢定所 查本省度量衡劃一程序在本年下半年即應成立度量衡檢定所又經 工商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畢業學員呈請本廳籌備設立本廳即飭科編製設立山東度量衡檢定所進行計劃書預算書及規程提出 省府會議經由十月六日 省府第七次會議議決准予設立照案通過現正妥覓所址刻期成立

乙 將來之計劃

一 籌設初級檢定員養成所 依照山東全省度量衡劃一程序第四條之規定本省各縣市應於二十年上半年設立度量衡檢定分所是則將來各縣市所任用之度量衡行政人員亟應先行訓練以備需求故擬於度量衡檢定所成立後即行籌設本省初級檢定人員養成所其訓練任務由度量衡檢定所內之檢定員分別擔任

二 最近推行之辦法現擬令製造度量衡器具商人仿造新器以備應用並審度緩急情形先擇一種推行逐漸辦理以順輿情而期劃一

(一〇六) 推行之前應注意宣傳方案

提案者 孫昌篔

商民沿用舊制已成習慣驟事更張必多疑慮觀望推延勢所難免殊足影響劃一之實現似應將改革之意義及劃一之利益編成淺說廣為張貼一面委各縣市黨部宣傳部代為宣傳使一般民衆了解度量衡劃一之必要推行自能盡利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一〇七)衡器應注意戥秤一項使同時劃一案

提案者 孫昌籛

戥秤以藥舖金店銀樓錢莊等用之其用途比稱雖小而關係則較大此項工人頗感缺乏稍邊僻之區往往無從購置前山西推行權度時亦以戥秤一項最感困難劃一亦最遲緩似宜妥籌辦法務使與各種度量衡同時革新以收整齊劃一之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一〇八)權度標準方案似應增加其他標準單位案

提案者 鄭禮明

查權度標準方案祇定長度容量重量三種對於其他機電之標準單位均未列及即對於溫度計及時問之標準單位亦付缺如現今工業日進民間日用所需要時與上列單位有密切之關係如電燈必用電表自來水必用水表即其一端也且此項器具既為商用之品即應受檢定檢查而檢定檢查之法自不能不以政府公布之法令為依歸至如教育機關工業及科學團體更有待于標準單位之統一如機能普通均以馬力為單位實則馬力應為七十五公斤公尺或七十六公斤公尺我國尚無明確之規定近來各國政府新訂之標準單位法規對於國際權度公會所議決之標準單位均盡量採納我國似亦宜取則焉至於公斤定為重量之標準單位應否改為質量之標準單位似亦有考慮之必要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全國度量會衡議彙編 議案

附錄

工商部訓政時期(六年)工作分配年表

進	行		次		備	考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製造度量衡標準器及標本器	繼續上項製造	完成製造標準器及標本器	製造副原器及特種標準器與標本器	繼續上項製造	製造度量衡特種標準器及其他工業標準器及精細科學儀器	
除中央各機關各省特別市各縣各機關外已頒發各縣各機關及標本器	完成頒發第一期各縣各機關及標本器	完成頒發第二期各縣各機關及標本器	呈頒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各特種標準器	完成頒發上年副原器並頒發特種標準器於特種機關	繼續頒發特種標準器於特種機關	
咨請各省市政廳酌量地方情形籌設官辦並指製造廠	繼續促進各省官辦並指製造廠					
製造廠	指製造廠					

劃	衡	量	
<p>要省訓定設 檢各練人員立 定特中央養度 人員市及成量 需各所檢</p>	<p>辦用部全呈量制 法度量院國請衡定 量會並咨國劃全 衡訂商府一程全 劃公各通序度</p>	<p>召集第一 量衡推行 會委員</p>	<p>宜度量衡 衡局進行 劃一事</p>
<p>定各促要省訓 人員縣進檢各練 需各市各定特 要省省人員中央 檢省市員及</p>	<p>量之特審 衡各別核 劃該市各 一區所省 程域制區 序度定各</p>	<p>召集第二 量衡推行 會委員</p>	<p>宜度量衡 繼續進行 劃一事</p>
<p>同 上</p>		<p>召集第三 量衡推行 會委員</p>	<p>同 上</p>
<p>理衡煉養裁 局工成所撤 檢件以檢 定歸度後定 科辦量訓人員</p>		<p>召集第四 量衡推行 會委員</p>	<p>器種同 頒度量上 布推衡並 行標準定 特</p>
<p>定檢於 人員定必要 科時 訓練仍 檢由</p>		<p>召集第五 量衡推行 會委員</p>	
		<p>召集第六 量衡推行 會委員</p>	
		<p>礙驟研市法 辦及究負召 法排推責集 障除行人員 步障</p>	<p>第一 次 各 代 表 集 議 以 後 當 仿 照 外 國 N e i g h t a n d m e a s u r e C o n f e r e n c e 辦</p>

事	依照公用度量衡法並進 行劃一中央並 各省各特別市 政府直轄各機 關公用度量衡	促成第一期推 行新制各省各 特別市度量衡 檢定所
完成劃一公用 度量衡並依照 全國度量衡第 一程序劃一第 一期各省區各 特別市度量衡 之工作	完成劃一第一 期各省區第一 期之工作並進 行劃一第二期 各省區度量衡 之工作	促成第二期推 行新制各省屬 縣新制分期所 並新制三期檢 定所
完成劃一第二 期各省區度量 期之工作並進 行劃一第三期 各省區度量衡 之工作	完成劃一第三 期各省區度量 期之工作並宣 佈全國度量衡 劃一	完成全國各省 區特別市各省 縣並分所檢 定所
公用度量衡 應於民國十 九年以前 完成	應於民國十 九年以前 完成	應於民國十 九年以前 完成

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

十八年九月度量衡推行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章第四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度量衡器具經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定者應依照本規程繳納檢定費

第三條 度量器 凡市用制度器竹木製者一尺起算每支繳納檢定費三厘每加一尺加繳一厘半金屬牙骨麻革及各種賽珍品製者依照竹木製者加倍繳納
標準制按市用制比例計算

第四條 量器 以一升起算每具繳納檢定費一分每加一升加納五厘

第五條 衡器 天平每架繳納檢定費五角臺秤以二百市斤秤量起算繳納檢定費二角每加一百市斤加納五分

戥秤每具繳納檢定費五分桿秤以五十市斤秤量起算繳納檢定費三分每加五十市斤加納一分五厘

銅法碼一市兩以上繳納檢定費每個二分一市兩以下每個一分鐵法碼每個一律一分

台秤與桿秤連帶之秤錘其檢定不另收費

第六條 標準制器具檢定費按市用制比例或折合計算

第七條 檢定費之徵收不得超過本規程所定額數但地方如有特殊情形須將檢定費略為增加時應詳敘理由呈請工商部核准

加時應詳敘理由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八條 凡本規程所未具備之度量衡種類其檢定費得比照核算呈由工商部核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專適用於民用器其科學上所用之精密度量衡器具之檢定費額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

此係本部度量衡製造所及養成所提擬修正之案

第一條 照原文

第二條 度器檢定費規定如左

長度

- 三公尺以下或一尺以下
- 六公尺以下或二尺以下
- 一公尺以下或三尺以下
- 三公尺以下或十尺以下
- 六公尺以下或二十尺以下
- 十公尺以下或三十尺以下

檢定費

○ ○ ○ ○ ○	元	竹
● ● ● ● ●		
— ○ ○ ○ ○		木
○ 五 — — ○		
○ ○ 五 ○ 五		質

○ ○ ○ ○ ○ ○ ○	元	其
● ● ● ● ● ● ●		
三 — — ○ ○ ○		
○ ○ ○ 三 — —		
○ ○ ○ ○ ○ ○ ○		他

超過十公尺或三十尺每五公尺或十五尺遞加二角其零數不及五公尺或十五尺亦以整數計

刻有二分之一公厘以下或二厘以下之分度者此分度部分每長三公分或一寸加收檢定費一分

第四條 量器檢定費規定如左

容量

檢定費

- 五公勺即五勺以下
- 一公合即一合以下
- 一公升即一升以下
- 一公斗即一斗以下
- 五公斗即五斗以下

木概

○ · ○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木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金質
		○ · ○ ○ ○	○ · ○ ○ ○	○ · ○ ○ ○	玻璃成窰磁

附有分量之分錢者每十分線加費二分不及十分線者亦照加

第五條 天平檢定費規定如左

感 量

檢 定 費

感量為秤量十萬分之一者

四・〇〇

感量為秤量一萬分之一者

二・〇〇

感量為秤量五千分之一者

一・〇〇

感量為秤量二千分之一者

〇・五〇

第 六 條 臺秤檢定費規定如左

秤 量

檢 定 費

一百公斤或二百斤以下

〇・五〇

二百五十公斤或六百斤以下

一・〇〇

五百公斤或一千斤以下

二・〇〇

超過五百公斤每增二百五十公斤加費五角

定量錘及定量增錘每個五分

第 七 條 金屬桿秤檢定費規定如左

秤 量

檢 定 費

五公斤或十斤以下

〇・二〇

十公斤或二十斤以下

○·四○

超過十公斤每加五公斤加費二角

第八條 戥秤檢定費每支五分

第九條 木質桿秤檢定費規定如左

秤 量

檢 定 費

十五公斤或三十斤以下

○·○三○

二十五公斤或五十斤以下

○·○五○

五十公斤或一百斤以下

○·一○○

超過五十公斤每加二十五公斤加費五分

附帶之秤錘不另收費

第十條 法碼檢定費規定如左

重 量

檢 定 費

一公斤或五十兩以下

每個○·○五○

二公斤或一百兩以下

每個○·一○○

鐵質五公斤或十斤以下

每個○·○五○

十公斤或二十斤以下

每個〇・一〇〇

第十一條 照第七條

第十二條 照第八條

第十三條 照第九條

民四權度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至四十一條(附表)

第三十七條 各種權度器具製造後應受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之檢定

第三十八條 應受檢定之權度器具須具稟請書連同權度器具送請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

之官署檢定

前項稟請書之程式由農商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接受前條稟請書後應依權度法及本細則之規

定檢定之

第四十條 權度器具檢定後認爲合格者應由原檢定之官署鑿蓋圖印其不能鑿印者則給與證

書

第四十一條 受檢定之權度器具應繳納檢定費如左

度器 木竹製

甲		乙	
種	類 每件檢定費	種	類 每件檢定費
二丈	〇、圓一二	一公尺	〇、圓一二
一丈	〇、〇六	五公尺	〇、〇六
五尺	〇、〇三	二公尺	〇、〇三
二尺	〇、〇一	一公尺	〇、〇一
一尺	〇、〇〇五	五公分	〇、〇〇五
一尺以下	〇、〇〇五	五公分以下	〇、〇〇五

度器 金屬牙骨麻鋼鐵等製

甲		乙	
種	類 每件檢定費	種	類 每件檢定費
一引以上	一、圓五〇	五公尺以上	一、圓五〇
一引	〇、九〇	五公尺	〇、九〇

量器
無分度量液體用者

甲

種類	每件檢定費	種類	每件檢定費
一斛	〇、元二〇	五公斗	〇、元二〇
二斗	〇、一五	二公斗	〇、一五
一斗	〇、〇八	一公斗	〇、〇八
五升	〇、〇四	五公升	〇、〇四

乙

五丈	〇、五〇	二公丈	〇、五〇
二丈	〇、二四	一公丈	〇、二四
一丈	〇、一二	五公尺	〇、一二
五尺	〇、〇六	二公尺	〇、〇六
二尺	〇、〇二	一公尺	〇、〇二
一尺	〇、〇一	五公寸	〇、〇一
五寸	〇、〇〇五	二公寸	〇、〇〇五
五寸以下	〇、〇〇五	二公寸以下	〇、〇〇五

二升	○、○二	二公升	○、○二
一升	○、○一	一公升	○、○一
一升以下	○、○○五	一公升以下	○、○○五
概 每件檢定費	○、元 ○、○一		

量器 有分度量液體用者

		乙	
種	類	每件檢定費	
二公升		○、元 八○	
一公升		○、六○	
五公合		○、五○	
二公合		○、四○	
一公合		○、三○	
五公勺		○、二○	
二公勺		○、二○	

	一公勺	〇、一〇	
	一公勺以下	〇、〇五	

天平		甲		乙	
種	類	種	類	種	類
一〇〇斤以上	每件檢定費 二、元〇〇	五〇公斤以上	每件檢定費 一、元五〇	五〇公斤以下至一〇公斤	每件檢定費 一、〇〇
一〇〇斤以下至五〇斤	一、五〇	一〇公斤以下至一公斤	〇、八〇	一〇斤以下至一斤	〇、八〇
五〇斤以下至一〇斤	一、〇〇	一公斤以下	〇、五〇	一斤以下	〇、五〇

臺秤		甲		乙	
種	類	種	類	種	類
五〇〇斤以下	每件檢定費 一、元〇〇	一〇〇公斤以下	每件檢定費 一、元〇〇		

一〇〇〇斤以下至五〇〇斤	一、二〇	五〇〇公斤以下至二〇〇公斤	一、二〇
二〇〇〇斤以下至一〇〇〇斤	二、〇〇	一〇〇〇公斤以下至五〇〇公斤	一、五〇
二〇〇〇斤以上每千斤加	〇、五〇	一〇〇〇公斤以上每千公斤加	〇、八〇

甲		乙	
種	類	種	類
二〇〇〇斤以下至一〇〇〇斤	〇、元八〇	一〇〇〇公斤以下至五〇〇公斤	〇、元六〇
一〇〇〇斤以下至五〇〇斤	〇、六〇	五〇〇公斤以下至二〇〇公斤	〇、四〇
五〇〇斤以下至二〇〇斤	〇、四〇	二〇〇公斤以下至一〇〇公斤	〇、三〇
二〇〇斤以下至一〇〇斤	〇、三〇	一〇〇公斤以下至五〇公斤	〇、二〇
一〇〇斤以下至五〇斤	〇、二〇	五〇公斤以下至二〇公斤	〇、一二
五〇斤以下至二〇斤	〇、一二	二〇公斤以下至一〇公斤	〇、一〇
二〇斤以下至一〇斤	〇、一〇	一〇公斤以下	〇、〇八
一〇斤以下至一斤	〇、〇八		

桿秤

一斤以下	〇、〇四
錘 每件檢定費	〇、元〇二

法馬

甲

乙

種	類	每件檢定費	種	類	每件檢定費
二〇斤	〇、元一五	〇、一五	二〇公斤	〇、元一五	〇、一五
一〇斤	〇、一五	〇、〇八	一〇公斤	〇、一五	〇、〇八
五斤	〇、〇八	〇、〇四	五公斤	〇、〇八	〇、〇四
二斤	〇、〇八	〇、〇四	二公斤	〇、〇八	〇、〇四
一斤	〇、〇四	〇、〇三〇	一公斤	〇、〇四	〇、〇三
五〇〇兩	〇、三〇	〇、一五	五〇〇公分	〇、〇四	〇、〇四
二〇〇兩	〇、一五	〇、一〇	二〇〇公分	〇、〇四	〇、〇四
一〇〇兩	〇、一〇	〇、〇八	一〇〇公分	〇、〇四	〇、〇四
五〇兩	〇、〇八	〇、〇四	五〇公分	〇、〇四	〇、〇四
二〇兩	〇、〇四		二〇公分	〇、〇三	

一〇兩	〇、〇四		一〇公分	〇、〇二
五兩	〇、〇四		五公分	〇、〇一
二兩	〇、〇四		二公分	〇、〇〇五
一兩	〇、〇四		一分	〇、〇〇二
五錢	〇、〇三		一分以下	〇、〇〇二
二錢	〇、〇二			
一錢	〇、〇一			
五分	〇、〇〇五			
二分	〇、〇〇二			
一分以下	〇、〇〇二			

前項檢定費因特別事故經農商部核准得減少或免除之

電氣事業電壓週率標準規則

建設委員會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公布
行政院核准於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電氣事業所用之電壓及週率均應依照本規則所規定之標準其在本規則公布前設置者得仍其舊

第二條 直流制之電壓應以綫路滿載時之終點電壓為標準其電壓定為二百二十及四百四十伏而脫兩種

第三條 交流制之週率定為每秒鐘五十週波其相數定為單相及三相兩種

第四條 交流制之電壓應以各輸電綫或配電綫滿載時之終點電壓為標準其各級伏而脫數規定如左

二百二十

二百二十——三百八十 三相四綫

二百二十——四百四十 單相三綫

二千二百

二千二百——三千八百 三相四綫

六千六百

一萬三千二百

三萬

六萬

十萬

十五萬

二十萬

第五條 發電機變壓器電動機電燈電具等之電壓應依照附表之規定



A541 212 0022 5511B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出版



不許翻印

定價大洋壹元

編輯者 實業部工業司

發行者 實業部總務司編輯科

印刷者 南京中華印刷公司

地址 中山路鹽政牌樓
電話 二二二七二

